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G.C.M.G (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翟克誠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C.B.E., J.P.

葉文慶議員，O.B.E., J.P.

陳英麟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潘永祥議員，O.B.E., J.P.

鄭漢鈞議員，O.B.E., J.P.

鍾沛林議員，O.B.E., J.P.

何世柱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J.P.

潘宗光議員，J.P.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J.P.

譚王葛鳴議員，O.B.E., J.P.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C.B.E., J.P.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班禮士議員，C.B.E., 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鄭明訓議員

張子江議員，J.P.

周美德議員

方黃吉雯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林偉強議員，J.P.

劉健儀議員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

梁煒彤議員，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薛浩然議員

蘇周艷屏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經濟司陳方安生議員，J.P.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議員，I.S.O., J.P.

保安司區士培議員，O.B.E., A.E., J.P.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議員，L.V.O., O.B.E., J.P.

政務司林志釗議員，J.P.

缺席者：

張人龍議員，C.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鄭德健議員，J.P.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羅錦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例公告編號
1991 年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修訂） （第 2 號）規例.....	249/91
1991 年人事登記（修訂）（第 2 號）規例.....	250/91
1991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	251/91
1991 年道路交通（泊車）（修訂）規例.....	252/91
1991 年商品交易（修訂第一附表）令	253/91
1991 年邊境禁區（修訂）令	259/91
199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遊樂場） （修訂第四附表）（第 5 號）令	260/91
1991 年公安宵禁（修訂）令	261/91
1991 年公眾游泳池（指定）（第 2 號）令.....	262/91
1991 年人事登記（身份證失效作廢）（第 2 號）令.....	263/91
1991 年持續法律教育規則	264/91
1991 年博物館（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265/91
1991 年遊樂場（區域市政局）（修訂）（第 2 號）附例.....	266/91
1991 年屠房（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267/91
1991 年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68/91
1990 年證券（內幕交易）條例 1991 年（生效日期）公告	269/91

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89)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截至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的收支帳目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核數署署長證明書
- (90) 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就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內人民入境管理隊福利基金管理情況所撰寫的報告
- (91) 戴麟趾康樂基金信託人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報告書
- (92) 香港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第三份年報一九九一年六月
- (93) 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一九八八至一九九〇
- (94) 香港貿易發展局年報及帳目報告九〇至九一
- (95) 臨時機場管理局一九九〇年度年報

議員致辭**臨時機場管理局一九九〇年度年報**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我依照臨時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10 條的規定，向本局提交截至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臨時機場管理局年報及帳表。

雖然過去的一年，特別是最近數星期，各位議員對機場計劃可能已耳熟能詳，但是我認為若不就此事說幾句話，便是疏於職守。

年報包括的期間，由臨時機場管理局去年四月成立起計，直至本年三月底止。在較早時候，機場計劃的前景並不明朗，特別以接近該段期間完結時為然。所以，臨時機場管理局由成立時起，便已困難重重。管理局的行政總監艾偉程先生也只是本年三月才履新。管理局成立首年，極其依賴借調而來的政府人員以及機場整體設計顧問。這些顧問，則由民航處處長代表臨時機場管理局董事局給予指示。在諒解備忘錄草簽前，不明朗情況持續。艾偉程先生上任後，迅速採取措施，以求在這種不明朗情況所帶來的限制下，為管理局建立獨立的地位。

雖然較早時曾經出現上述不明朗情況，但是臨時機場管理局仍度過了有建樹的一年。在這一年中，該局決定了興建機場地台的整體工程設計(機場地台面積 1270 公頃，相當於整個九龍半島)；亦決定了兩條平行跑道的長度和距離。這都是確定機場設計的基本決定。同時，在臨時機場管理局批出首份建築合約，以開拓 30 公頃土地作為北赤鱗角早期工程用地後，機場地盤工程已於本年二月展開。

由於現時前景已經明朗，臨時機場管理局可展望遠較過往活躍的第二年。在得到本局財務委員會通過現時管理局所要求的增加撥款後，隨着開拓機場地盤主要合約的批出，臨時機場管理局在未來 12 個月，除了加強工程活動外，還會發展本身的組織和人手。

現時，機場管理局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正全速進行。草案會在下屆會期內提交本局考慮。

主席先生，儘管較早前的問題現已不再存在，但作為臨時機場管理局主席，我十分樂意向各位議員保證，臨時管理局的董事局以及其他參與機場計劃的人士，都會全力以赴，充滿熱忱地工作。我深信管理局定能成功建設新機場，這個機場不但可以完全配合本港長期策略的需要，亦會在維持本港繁榮方面，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動物廢物的管制

一、黃宏發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發表聲明，陳述其擬透過發牌制度對動物廢物的處理施行管制的政策？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過去多年來，飼養禽畜活動是導致本港海灘和河溪受到污染的主因之一。但當局一向甚少採取行動，勸喻農民不得將造成污染的禽畜廢物排放入水道或鼓勵他們先行將其農場所排出的廢物加以處理。直至數年前，這種情況才開始改變。

當局於一九八八年實施一項計劃，以向禽畜飼養者發給補償的方式，禁止在若干地區飼養禽畜，而有意自動結業轉營其他行業的人士均獲得補償。至於在其他地區繼續飼養禽畜者，則須遵守廢物處理條例的規定。計劃實施後，由於有大批豬農和家禽飼養者轉業，原來受到影響的集水區和海灘的水質現已大為改善。在作出若干修訂後，當局會繼續推行此項政策，直至全港各區均納入管制範圍內。雖然如此，預料仍會有農民繼續飼養豬隻和家禽，為着保護環境起見，必須設立妥善的管制制度。政府認為最佳的辦法莫如設立發牌制度，規定禽畜飼養者必須設置適當的廢物處理設施，以及透過發牌制度經常對該等設施加以監管。

飼養禽畜牌照將會列載各項條件，規定牌照持有人遵守公眾衛生（鳥獸）條例、廢物處理條例和水污染管制條例的所有規定。漁農處處長將負責簽發牌照。任何飼養豬隻或家禽的農場，若其所採用的廢物處理方法，符合工作守則或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的證明書所載條件的規定，即可獲發牌照。所採用的方法如涉及廢物的排放，則須領取兩個牌照：飼養禽畜牌照和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發出的排放廢物牌照。凡未設置妥善處理系統的農場，可會被控無牌經營；至於持續違反發牌條件者，則會被吊銷牌照。擬議的發牌制度將可更有效地管制隨意排放禽畜廢物所引致的環境污染問題，並有助本港的飼養禽畜業更有系統地發展。

黃宏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假如為保護環境起見，發牌管制是控制動物廢物的最佳方法，為何以前在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沒有實行這個方法和政策？又規劃環境地政司會否承認政府當時犯了錯誤，現在應該忍辱含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至目前為止，我不認為政府有任何原因要為其政策感到羞愧或忍辱含垢。在一九八八年，政府提出我剛才所述的政策，向豬農和禽畜飼養者發給補償，使他們自動結業。那時新界有數以百計甚至千計的豬欄和雞鴨欄等。要將所有這些在完全無發牌管制的情況下經營的小型農場納入管制，使他們遵守所有條例，所需要的資源是政府無法負擔的。因此，我認為必須設法減少新界大量設施不足的豬欄，雞鴨欄，否則便不能實施全面的發牌制度。因此，我們那時的工作程序是：使問題的範圍縮小至合理的規模，然後向準備設置適當廢物處理設施的禽畜飼養者發給牌照。現在我們有所需的資源了，不過，要是在一九八八年即開始實施這個制度，這些資源是不足夠的。

劉皇發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為何在政府的試驗農場計劃至今仍未提供一套有效而可行的處理禽畜廢物時，便欲對禽畜業人士施加發牌制度的管制？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試驗農場計劃已清楚顯示，「木糠床養豬法」可以是非常有效的，在新界的情況下使用應該也很符合經濟原則。我相信將來獲發牌經營的農場多數會採用這個方法處理廢物。

林偉強議員問：主席先生，若申請基本設施撥款補助的農民人數仍然偏低，政府會否考慮提高補助金額？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基本設施補助的金額與預期資本開支是有關連的，政府會定期修訂這個數額，不過，我並不認為申請人數多寡是較為重要的問題。

戴展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既然在過去 10 年 — 特別是廢物處理條例實施後的三至四年 — 豬農和飼養家禽的農民已有減少，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解釋，動物廢物污染問題仍然毫無改善，原因何在？又環境保護署會否為此與有關農民和禽畜飼養者聯絡商討？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樣大規模的計劃必然須要循序漸進地施行，也就是說，要分區施行。各位議員或仍記得，禁區計劃於一年多前結束，自此以來，環境保護署以及其他很多有關部門便陸續參與新界區的工作，不過至今尚未全部完成。我們必須緊記，即使新界所有地區的工作均已完成，仍然會有農場遺留下來，新界仍然會有相當嚴重的污染問題。我們相信，要減輕這個問題將須逐步實施發牌管制計劃。

黃宏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評論我所做的一項粗略估計：既然政府給予選擇停業的農民每平方米約 400 元的特惠補償，而基於設施補助則為每平方米約 120 元，那麼將有 80% 的家禽飼養者和豬農結束營業，使得本地的禽畜飼養者和豬農無法訂定指標，決定豬隻和家禽的合理價格？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據我所知, 負責糧食供應的經濟事務科並不認為飼養禽畜者會大幅減少, 致使本港市場缺乏有效的刺激和競爭。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 現在本港水域和附近水域的惡劣水質, 有多大程度是農場廢物造成的?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由於我們目前正對此情況採取行動, 問題已逐步改善。不過, 新界北部仍飼養着大量豬隻, 所以問題仍很嚴重。我不能說佔該區整體的百分之幾, 但在那些地方而言, 這個問題非常嚴重。

劉皇發議員問: 主席先生,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何以一方面認為飼養鵝鴨行業不會造成污染因而不須加以管制, 亦不想對被迫結業的有關農民作出賠償, 但另一方面, 當局卻又聲稱會對造成環境污染的鵝鴨行業人士加以檢控?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們所述關於豬隻和家禽的特惠補償計劃, 目的當然是防止污染。假如沒有防止污染的成分在內, 就不會有這樣的計劃。目前, 污染情況非常嚴重。政府經考慮後, 並經本局財務委員會通過, 認為應運用公帑鼓勵那些無力設置足夠廢物處理設施的農民自動結業。至於飼養鵝鴨的農民, 在他們的組織中本來就有一個非常有效的內置廢物處理系統在池塘裏, 池塘的魚也有助於處理廢物。因此, 實在沒有理由要耗費公帑使這些農民自動結業。至於在陸上飼養鵝鴨的農民, 我們已說過, 會考慮給予他們特惠補償的可能性。這類飼養鵝鴨的農民最有可能引致大量污染, 觸犯水污染管制條例, 因而很可能被罰款。因此, 正如我先前所說, 政府正研究是否可能也讓他們選擇自動結業。

弱智人士展能中心

二、 夏佳理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展能中心根據甚麼準則收取學員, 該等準則是否會令嚴重弱智人士申請中心的名額時, 入選機會較輕度或中度弱智人士為低?
- (b) 展能中心為弱智人士提供的名額是否不足, 若然, 短缺的嚴重程度如何?
- (c) 政府擬為年屆 16 歲離開康復學校後的嚴重弱智人士採取甚麼措施, 以改善目前他們需留在家中或被送往澳門或中國的可悲和不幸情況?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展能中心的目標, 是協助弱智人士在日常生活方面更為獨立, 並在可能情況下給予培訓, 為他們將來從事庇護或輔助職業作好準備。

展能中心的取錄準則主要包括以下兩點：

- (a) 由於展能中心專為不能從職業訓練及庇護或外間職業中受惠而年齡在 15 歲及以上的弱智人士而設，因此申請人必須具備學習潛能，並能接受及遵從簡單的指示。
- (b) 不過，展能中心並不接受須長期臥床、需要護養服務或其他醫療護理的人士。

從以上兩點可見，展能中心的取錄準則並沒有歧視嚴重弱智人士。所有符合準則的申請人，在申請展能中心的名額時，都會獲得一視同仁的看待。為方便包括嚴重弱智人士在內的學員，在修畢課程後，獲得由特殊學校安置到各類為傷殘成人而設的服務機構，當局最近已檢討及簡化有關的安置程序。此外，目前所有非政府機構已採用一套劃一的成人服務取錄準則及指引。

可惜，展能中心目前仍欠 2176 個名額。當局計劃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增加 1000 個名額。

鑑於克服展能中心名額短缺的困難需要時間，社會福利署已為等候安置的弱智人士推行家居訓練服務，作為一項臨時措施，以便他們在自己的家中接受自我照顧訓練以及其他生活起居或輔助服務。這項計劃的目的是盡量減少學員在完成課程後賦閑家中所造成的不良影響，並且協助他們保持及發展在特殊學校所學會的技能，以便日後容易接受安排就業。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鑑於不少嚴重弱智人士的母親投訴展能中心在收取學員時歧視她們的子女，衛生福利司可否就答覆第三段內提及的幾點進一步講解一下：

- 安置程序的檢討是何時進行的；
- 當局如何簡化安置程序；及
- 政府如何確保所有非政府機構採用的劃一取錄準則及指引會得到遵守？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我應提出一些統計資料來補充我的主要答覆，證明根本沒有歧視的情況。根據資料顯示，社會福利署的 10 間展能中心裏，嚴重弱智的學員佔 42%，低度或中度弱智的佔 29%，而其餘的 29% 則為多重傷殘的人士。這些資料已充分顯示沒有歧視的情況。至於問題的最後部份，是由一個負責特殊學校畢業生安置問題的專案小組在去年六月制訂通過的，該小組是由康復專員出任主席，成員還包括香港社區服務聯會及各有關部門的代表。事實上，在簡化安置程序時，若干傷殘人士服務機構的取錄標準已經制訂出來，並得到所有服務機構贊同。故此，某些服務機構現在顯然再不能只為某幾類傷殘人士服務，而這些機構現在亦有共同的目標。

鮑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衛生福利司，現時特殊病房內有多少床位可供那些不適合日間護理服務的傷殘人士使用，又當局現時有否計劃增置任何設施，以減少夏佳理議員提及的不幸情況？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現時沒有這方面的準確數字,但我十分懷疑醫院內會否設有展能中心,因為展能中心並不屬於醫院架構的一部份。事實上,我在主要答覆內已經暗示,需要醫院護理的人士不會獲得展能中心取錄。

劉健儀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關於現有的展能中心,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會否考慮在低或中度弱智人士與嚴重弱智人士之間制訂一個固定的比率,以確保嚴重弱智人士不會受到不公平歧視?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採用比率本身已隱含歧視的成份。展能中心學額短缺是由於幾項因素所致。首先,學額確實有不足的問題,尤其因為發展新的展能中心須要與不同部門合作,在計劃與執行上亦需要相當時間。另一項因素是我們過去和現在所依賴的一些政策目標及提供服務的標準模式其實已經不合時宜。我們提供的服務可分為三個循序漸進的階段:理論上學員會由展能中心開始,進而調往庇護工場,然後再到輔助就業及公開就業。不過,實際上學員差不多全無流動性可言,他們就是停滯不前。平均來說,展能中心的學員離開率平均是5%,而庇護工場則是12%。因此,我們在服務與就業種類上需要一個更加革新的處理方法。事實上,綠皮書委員會及其他多個小組委員會正着手研究這個問題。我們須要想出一些創新的服務,並予以推行,希望藉此能實際協助學員的家長在家庭的環境裏照顧其子女,而無需中心的照料。此外,我們須要為展能中心的學員締造一個更好的環境,使他們得到適當的訓練,可晉升到底護工場工作,同樣亦使庇護工場的學員能達到公開就業或從事自由職業的水平。這方面的問題正由綠皮書工作小組及非政府機構的成員積極探討。

主席(譯文):我想請議員在發言及回答時都盡量簡短。

譚王葛鳴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計劃在明年投入服務的四間展能中心,其收生準則是否與現行一般弱智人士展能中心的取錄準則相同?會否考慮將嚴重、中度、或者輕度弱智人士分開處理?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譚王葛鳴議員所提問的三個部份的答覆都是肯定的。

主席(譯文):這答覆的確簡短。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弱智兒童的父母實在憂慮現時學額短缺與合資格的工作人員移民,會導致他們的子女日後要自行照顧自己。請問政府可否證實當局會堅決確保會有設施及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員來照顧社會中這一群不幸的人士?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可以證實這點。

葉文慶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在展能中心輪候名單上的人士, 現在是否全部都正接受作為臨時措施的家居訓練服務? 若否, 請問可否增加這項服務, 使輪候名單上的所有人士都能得到這項暫時性質的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的答覆是不能。我們現時只有四支服務隊伍為 80 位人士服務。這些都是去年才組成的綜合服務隊伍。在本年十月將會再有一隊投入服務, 屆時服務範圍將可遍及全港五區。我覺得家居訓練服務大有發展潛質。相信議員亦記得在一九八七年, 我們設立了一種高額傷殘津貼, 以協助那些家中有人需要特別照顧的父母, 尤其是家中有兒童或成人是傷殘者的人士。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對於衛生福利司在回答黃匡源議員有關政府決心的問題時所作的簡短回覆, 我感到有點不明白。根據主要答覆提供的資料, 目前仍欠 2176 個展能中心名額, 而直至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才會增加 1070 個名額。我想問的是: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名額需要會是多少, 以及何時才可滿足全部需求?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們將會逐步滿足所有需求。我們計算名額不足的方法, 是將輪候名單上的人數另加 30%, 以包括那些可能已經或未曾與我們接觸的人士, 所以政府是真的有決心照顧弱智人士的, 因為我們正從不同的角度研究這個問題。除了現時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及其他一些地方所提供的固定形式服務外, 我們亦在研究一些新構思, 以便日後推行。主席先生, 如果你容許的話, 我想講述一下其中一些新構思, 這樣或可更能回答何議員的問題。

例如在展能中心裏, 我們正訓練一些員工, 同時亦重新訓練一些教師, 教導他們一種可幫助學員晉升至更高訓練水平的技巧。我們亦在展能中心開始提供直接輔助醫療支援服務, 從而改善服務質素, 提高學員流動性, 使他們能夠由展能中心進而轉到庇護工場, 再由庇護工場轉為從事其他工作, 甚或從事自由職業。在庇護工場方面, 我們亦與工業教育及訓練署聯手推行一些試驗計劃, 協助學員在一個有助於自立及從事輔助職業的工作環境裏更能照顧自己。以上只是為改善情況而想出來的幾個構思。

此外, 由於弱智人士可能無法從訓練中受益, 而他們亦無需醫療護理, 故我們正為他們提供一些新的照顧。主席先生, 由此可見, 我們正嘗試從不同的角度解決問題。我們是絕對有決心要協助傷殘兒童的父母在家中照顧自己的子女。

林貝聿嘉議員問: 主席先生, 我的部分問題已由其他同事問了。不過, 我想請問衛生福利司, 有關餘下的 1100 名弱能人士, 政府是否有計劃可在那一年全部配予位置?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恐怕不能確實答覆到那時候才能為他們全部提供服務, 我只能說我們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力而為, 我所說的資源是指財政及人力資源。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根據衛生福利司的統計資料，展能中心的學員中有42%是嚴重弱智人士。請問衛生福利司可否提供嚴重弱智人士對展能中心學額的需求量，還有中度及多重弱能人士的需求量，以資比較，從而分析42%的比率究竟是否與嚴重弱智人士的需求量吻合？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根據復康計劃方案的統計數字，本港共有嚴重弱智人士 3932 名，中度弱智人士 23362 名，輕度弱智人士 87608 名。主席先生，如果說有偏袒的話，亦只是偏袒嚴重弱智人士。

新填海區建築物的結構安全

三、林偉強議員問：由於近年在新填海區之大埔工業邨、大澳龍田邨等的建築物周圍曾出現地陷，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1) 最近在將軍澳安寧花園有個別單位之牆壁出現嚴重裂痕是否因該新填海區的土地下陷影響所致？
- (2) 政府可有完善勘探程序以確保新填海區的土地在足夠穩定後才批出進行上蓋工程？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幢大廈在填海土地上建築時，發展商和所聘建築師都必須在設計上預算若干程度的沉降；而這種沉降情況可能在大廈落成後仍會持續若干年。安寧花園（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屋苑）內有三幢大廈的地下樓面和間壁有若干處地方出現裂痕，但都不是在樓宇的結構部分。裂痕出現的原因是由於樓面之下的沉降情況較預期稍為大些。按照結構的設計，大廈的地基由深入基巖的樁柱支持，所以整幢大廈的結構穩定，並無問題。我知道發展商對受影響的樓面和間壁，現正進行補救工程，加以修葺。

主席先生，我們對香港的填海工程深具經驗，而且，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人員對填海物料和其後沉降情況的監察，都是十分審慎的。

林偉強議員問：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在新填海土地上的地陷建築物是否有結構性的危險？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沒有的。正如我剛才說，一幢大廈在填海土地上建築時，發展商和建築師都必須在設計上預算若干程度的沉降，即使在大廈落成後出現的沉降情況亦已預算在內。大廈的地基必須遵照建築物建造規例興建，而地基的圖則亦須由建築事務監督詳細審核。因此，一般來說，差不多所有多層大廈都是靠深入堅固基巖的樁柱來支持的。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 如建於填海土地上的建築物, 尤其是由私人發展商興建的建築物, 受到損壞而出錯的並非建築商和發展商, 那麼, 應由誰支付有關補求工程的費用?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這是個假想問題。至於是誰出錯的問題則是現階段經常爭論的事情。我認爲我們必須根據批地條件解決這問題, 以決定該由誰負責任。

鄭漢鈞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司剛才說, 安寧花園出現裂痕的原因是由於沉降情況較預期稍爲大些。他可否告知本局, 其實導到裂痕出現的原因是否由於建築師設計失當?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如果答覆這問題, 便有可能把責任歸咎於某一方, 這是不明智的。但要確保建築物安全, 毋疑要顧及建築物落成後出現地陷和沉降等問題, 這肯定是發展商和建築師的責任。

林貝聿嘉議員問: 主席先生,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有關在新填地上興建建築物, 當局是否有一項政策規定要經過多少年後, 才可進行興建?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一般來說我們會採取步驟加速本港以現代方法堆填出來的填海土地的沉降率。其實, 平均每處填海區土地的沉降是在首五個月內出現, 沉降的幅度約爲最終沉降的一半, 在填海工程展開後 30 個月左右便可使用該填海土地。因此, 雖然並無規定, 但這是慣常的做法。我們會按每處填海區的特點來考慮, 因爲每處的沉降特點都不同, 例如填料層下的底層泥量, 及在底層泥裡實際設置了多少條人工排水管等。

黃宏發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 大埔工業邨及將軍澳填海土地的樓宇密集區目前是否仍在沉降? 若然, 每年沉降多少吋、厘米或毫米?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有這方面的資料。據我所知, 將軍澳填海土地仍在沉降, 因爲該處的多個部分是在最近才堆填出來的。大埔工業邨在將來仍會持續沉降, 但沉降的幅度會極微。我認爲我們不可以時數來量度沉降的幅度。現階段, 我們是以厘米計的。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填海土地是由政府負責堆填的, 而在填海土地上興建的建築物均由深入基巖的樁柱支持。但我不大理解政府在填海土地的責任。政府負責批核建築圖則及必須遵守的標準, 爲何政府不肯對建築物因沉降而造成損壞負責任? 又目前有否一制度供發展商向政府索取賠償?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強調政府已根據建築物（建造）規例批核有關建築物的地基及結構圖則。這是我們主要關注的事項。建築事務監督主要關注的是安全問題，而建築物條例的副標題亦說明是健康和 safety 問題。我們談論的建築物雖因沉降出現裂痕，但都不是在樓宇的結構部分，而是在地下樓面。以安寧花園為例，裂痕出現在商業樓宇，而並非在住宅樓宇。根據建築物條例，由政府批核而由發展商建成的建築物，即使出現任何問題，政府亦無需負責任，因為政府的主要職責是批核圖則，而視察亦不能包括一切必須由核准人士負責的監管工作。簡言之，我們是根據建築物條例履行職責。政府的職責並不包括處理這種明顯是因建築材料有問題的情況。

林偉強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時將軍澳新填海區的其他土地，會否作進一步勘探，然後再施行其他工程？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現時觀察沉降情況的方法絕對合乎規定和專業化。我認為無需作進一步勘探。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污水處理設施

四、黃匡源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i) 污水處理設施是否獲得優先分配資源，俾使 1989 年污染問題白皮書所載有關宣佈劃設水質管制區的時間表不致繼續受到延誤？
- (ii) 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擬議成本計算方式，及如何收回這些成本？
- (iii) 當局曾否與業內人士及化學品製造商／入口商達成協議，以確保計算成本的方式及擬採用的收回成本辦法能獲他們接受？若然，雙方達成了甚麼協議？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此問題暗示，實施立法管制和興建污水處理設施必須同時進行。然而，劃設水質管制區的速度並非取決於當局於何時撥款興建污水處理設施，而是要視乎環境保護署是否有足夠的執法人員，以及是否很難估計排行每項計劃所需的時間。推行計劃需要動用大量人力，因為必須派員到每間工廠視察，收集樣本和加以分析，以及對有關人士加以勸喻或提出警告。此等工作只有專業技術人員方能勝任。當局現正千方百計盡量減少人手方面的需求，而在去年十二月實施的管制制度簡化措施對減少人手需求，大有幫助。在增聘職員方面，環境保護署所獲得的待遇較一般部門為佳，但該署所具備的人手，仍未足以按較早時所預計的速度推行有關管制措施。

雖然如此，政府仍將興建污水處理設施，視為須優先處理的要務，並已撥出約 17 億元，供改善污水系統之用。有關當局會在本年要求政府另再撥款，以便修理和翻新污水渠，和興建策略性污水處理計劃的第一期工程。我們會盡力推行一九九一年檢討污染問題白皮書所列載的計劃。

主席先生，有關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問題，當局將由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起，於五年內收回其建設成本。每年將會收回 2.6 億元，分五期總共收回 13 億元，此數額是以當時的價格計算（如以一九九零年的價格計算，成本總值則為 7.31 億元）。

至於經常費用方面，於未來 15 年經營期內就收集及處理化學廢物付予承辦商的經營費用，將會按收得的廢物的類別和數量而定，並會根據投標時列出的收費率計算；該收費率將於每年按消費物價指數調整。估計未來 15 年的經營成本平均每年為 3.13 億元。

政府的政策是悉數收回該新設施的發展及經營費用，為此現正設法每年增闢約 3.4 億元的收入。該數額是根據在未來 15 年內收回處理廢物設施的全部建設成本，以及同期內的估計經營成本而計出。政府擬採用的收回成本辦法，是向入口化學品廣徵約 0.75% 的從價稅；向本地化學品製造商徵收費用，以確保符合關稅和貿易總協定的規定；以及就海洋污染廢物徵收費用。目前仍未對最後談及的兩項費用作出估計。

主席先生，最後我想指出，有關如何收回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成本的詳細建議，已收錄於上月向業內人士發出的諮詢文件內。諮詢過程的其中一項工作，是由規劃環境地政科和環境保護署的人員向業內主要組別簡述諮詢文件的概要，此項工作現已完成。目前，我不敢說業內人士已接受我們擬採用的收回成本辦法，因為增加收費決非容易接受，但我們預料業內人士會於八月一日前遞交意見書。當局會再根據這些意見，考慮是否需要就收回成本的建議採取進一步的行動，然後才向總督會同行政局呈交建議。

把公務員健康護理服務批予私人執業醫生承辦

五、 梁智鴻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訂有任何計劃，將為公務員提供的健康護理服務，按合約批予私人執業醫生承辦？若然，所訂計劃為何，及打算如何實施？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在一九八九年就公務員的醫療設施進行全面檢討時，曾考慮可否將為公務員提供的健康護理服務，以合約方式批予私人執業醫生承辦。然而，這需要大量的額外資源，而政府當時並無所需的額外資源，且在最近的將來，這個情況亦不可能會有所改變。醫院管理局的成立、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的發表，以及醫療保險研究小組的審議結果，令本港在提供健康護理服務方面開創新里程。政府當局會根據這些新發展，檢討有關為公務員提供這項服務的政策。

高齡人士退休金計劃

六、 麥理覺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會否着手研究，是否有可能在本港為所有年屆 65 歲而合資格的市民設立高齡人士退休金計劃，以取代現時設有限制條款的高齡津貼制度；又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進行此項研究需時多少才能完成？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港社會保障的整體目標，是為社會上亟需金錢或物質援助的人士，包括老人在內，提供基本及特別需要。

供款式的高齡人士退休金計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或其他強制性退休金計劃相類似，而與此有關的動議已於上週遭本局否決。衛生福利司與教育統籌司當日的演辭，已充分反映政府的立場。

高齡津貼及公共援助是不需供款的社會保障津貼。前者為 65 歲及以上人士提供劃一數額的津貼，以應付因年老而產生的特別需要；後者則為經濟能力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水平的人士，包括老人在內，提供必需的援助。

當局於一九八七年十月在本局公布一套改善各項主要社會保障計劃的建議，其中包括分階段將高齡津貼放寬至包括 65 至 69 歲的人士在內。這套建議的其中一個要點，就是規定所有首次申領高齡津貼的人，均須作出申報，聲明其入息和資產並未超過規定的水平。不過，政府經考慮市民的意見後，決定不宜規定年逾 70 歲的首次申請人作出這項申報，但對於介乎 65 至 69 歲的人士，則此項規定須予保留。關於這項申報入息和資產的規定應否同時適用於 70 歲及以上的人士，至今仍未有定論。

政府會不斷檢討老人的需要，並會盡一切努力，運用現有的資源，並以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內所載的已獲接納原則為方針，改善和擴大現時為老人所提供的援助和服務。

危險招牌

七、 林貝聿嘉議員問：鑑於最近不斷有招牌跌下，危及行人，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建築物條例執行處現正進行的一項包括用以鑑別危險招牌的調查進展如何？及
- (b) 是否有計劃加速對危險招牌的清拆行動，以防止類似危險情況再次發生？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屋宇地政署的一個專責小組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完成了鑑定危險招牌，以及調查人口稠密市區招牌的工作。此後，鑑定危險招牌的工作，一直當作樓宇調查的一部分工作進行。所有戰前樓宇均已經過詳細的視察，現時的重點落於視察狀況可疑而且沒有管理組織的戰後樓宇。一旦發現危險招牌，便會發出拆卸令。由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當局總共發出了 393 張這類命令。

政府的政策是確保那些有可能威脅公眾安全的招牌，由物主負責拆除，必要時亦可由政府拆除。當局有足夠的法律權力，迅速進行所需的行動。

公民相互間的權利

八、 麥理覺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草案未有就公民相互間的權利作出規定，政府會否特別制訂法例，以防有人因種族、信仰、膚色或性別上的差異而受到個別市民及機構任何形式的歧視？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在一九九一年六月五日總結二讀辯論 1991 年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草案時已告知本局，政府當局已開始考慮為香港制訂反歧視的法例。不過，鑑於詳細的反歧視法例所涉及的法律、社會和經濟影響異常繁複，故此必須審慎加以研究，方可作出周全的決定。我們希望以各項詳盡的研究作為基礎，達致一個兼顧多方面的政策立場。

新機場的航空安全準則

九、 潘志輝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市民對動用數以億計公款研究後所訂的新機場安全情況甚感關注，請政府告知本局：

- (a) 為何沒有依照國際上機場障礙物安全準則設計新機場；及
- (b) 顧問報告書內是否有解釋不依照上述安全準則的原因？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如果確有市民關注新機場在設計上所採用的安全準則，我樂意藉此機會，澄清這方面的情況。一個機場在設計和運作上是否安全，是一項無比重要的因素。赤鱘角機場的設計及啓德機場的運作，都是以這個基本前提為依歸。

新機場的設計，務求在運作上完全符合國際認可的安全準則。有關航空安全準則及慣例，以國際民航組織為世界權威。

根據有關的國際民航組織技術指南，倘若飛機需在新機場南面飛行，則緊靠其南面的山丘，可能會造成障礙。但由於新機場的北面、東面及西面都暢通無阻，飛機無需在機場南面飛行，因此，所說的高地不會對機場的安全運作構成任何危險。不過，當局或需在大嶼山北部距離機場東面較遠處及大欖涌郊野公園的高地，進行小規模的地面移平工程。倘若機場發展總綱的規劃師認為必須進行上述工程，以便完全遵照有關的國際安全指南，則有關工程當會進行。

集體運輸服務的緊急應變措施

十、 林貝聿嘉議員問：鑑於最近九廣鐵路發生故障引致鐵路沿線交通出現混亂，而其他運輸工具又未能作出快捷及有效的支援。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運輸署是否已就各種集體

運輸服務在不同的地點及情況下可能發生的不同程度故障或意外，備就相應的緊急應變措施，使公眾受影響的程度減至最低？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向本局各位同事保證，運輸署確有應付集體運輸系統一旦發生故障和意外的應變措施，以求盡量減輕對乘客的影響。這些措施包括在緊急情況下迅速發布消息，應付不同緊急情況的策略，以及協調其他交通工具，在可能出現問題的地點疏導乘客擠擁的情況。

根據現時的應變步驟，主要的公共交通機構在發覺可能出現會造成 20 分鐘以上服務延誤的故障或意外時，必須立即通知警方、政府新聞處、其他主要公共交通機構及運輸署。發出通知的目的是確保盡快以第一時間通知乘客、準備好控制群眾的措施，以及立即提供所需的交通服務疏導乘客。運輸署的緊急運輸控制小組在接到通知後便立即採取行動。此外，運輸署的值日主任配備傳呼機及流動電話，24 小時當值以協調緊急應變措施。

從近日發生的幾宗重大事故看來，溝通各交通機構的效率顯然有待改善，而當局已就此事迅速採取行動。其中一項改善措施是安裝多線路傳真系統，以便在發生緊急事件時，同時將資料發送到各有關機構。

運輸署並製訂了多項應變策略，以應付不同的緊急情況，例如鐵路故障和隧道封閉等；現時，該署正與警務處和各交通機構研究，改善這些策略的細節。由於交通緊急事故的情況複雜，次次不同而且變化迅速，這些計劃只是為即時的應變工作提供一個大略的指引。至於發生事故時應實際採用何種應變措施，仍須視乎每宗事件的實際情況，靈活作出決定。

任何引致集體運輸工具故障的事件，通常都連帶導致故障地點迅速集結大批乘客，情形就如最近一次火車服務故障事件一樣。運輸署已鑑定多個有潛在問題的地點（例如火車站），並正與警方及運輸機構研究在這些地點安排周詳的乘客管理措施。

最後，運輸署正密切監察應急步驟，並根據經驗加以檢討。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應急措施有助於紓減，甚或盡量減低運輸服務緊急事故對市民所造成的不良影響，但因集體運輸服務故障及意外而引致的一些阻延及不便是在所難免的。香港公共交通系統的使用在繁忙時間已告飽和。火車和地下鐵路在繁忙時間的單程流量分別約為 5 萬人次及 7 萬 2000 人次。因此，實在難以期望其他運輸工具在集體運輸系統出現故障時，能夠立即妥善疏導所有受影響的乘客。

給予全日制小學額外的資源

十一、張子江議員問題的譯文：為着對現時已實行全日制的小學予以鼓勵，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會考慮採取以下辦法，給予該等學校額外的資源—

- (a) 將班級與教師比率由 1:1.2 提高至 1:1.4；及
- (b) 增設一個文員職位？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將班級與教師比率提高至 1:1.4 的建議，是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多項建議之一，目的在於鼓勵實行混合制的小學高年級全日上課。政府考慮過公眾人士對混合制的意見，及教統會在這個問題上的深入探討後，現正制訂建議提交行政局審議。在政府對這個問題未有決定之前，我們並不打算修訂現時全日制小學的班級與教師比率。

不過，在現行政策下，全日制學校得到鼓勵，每班每年可獲 950 元的增補津貼，而每間學校更可一次過獲得一筆為數不超過 20,700 元的津貼，作為添置課室傢俬之用。當局將會檢討這些措施，在定出全日制上課的長遠政策後，或會以其他形式給予更多鼓勵。

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全日制上課與學校文書工作增加並無明顯的相互關係。然而，有人認為目前學校文員的工作量過於繁重。有鑑於此，政府正研究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其中一個可行的辦法是在每間學校設置一部微型電腦，以便將部分學校行政工作電腦化。我們相信，長遠來說，此舉會比增加人手更合乎成本效益。這項旨在提高文員工作效率的研究，包括各類學校在內，而非局限於全日制小學。

自稱能保護環境的產品

十二、 杜葉錫恩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某產品宣稱可減少廢氣噴出及可使所有汽油引擎的車輛能採用無鉛汽油操作。在該產品首次公開宣傳以及環境保護署發表公告駁斥其指稱效能兩者相隔時間之間，環境保護署曾作何種努力，以核證該產品的可信任程度；
- (b) 環境保護署有何確實的科學證據可支持其對該產品的駁斥；
- (c) 該署明知本地市場尚有其他曾作類似聲明的同類產品，因何只就其中一種產品的聲明進行駁斥；及
- (d) 在駁斥該產品的聲明時，該署是否以維護推行使用無鉛汽油作為其工作目標之一？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相信杜葉錫恩議員的問題是指本年二月初在電視上出現的一則商品廣告，其中明顯展示政府的綠皮小冊子「無鉛汽油 —— 駕車人士指南」。廣告宣稱，該產品可減少廢氣污染 60%，並可令所有裝設汽油引擎的車輛轉用無鉛汽油後不致引起任何問題。

環境保護署當然不會從事測試和推薦商品，但該署曾根據署內專業人員對汽油引擎燃燒所產生物理和化學過程的知識，對該產品進行過初步評估。所得的結論是，就他們所知，並沒有確切的科學證據足以支持有關該產品的宣稱。

此外，環境保護署又查核過該商號所提供一份印有英國(Farnborough)皇家太空研究所信箋、用以證明該商號宣稱事實的文件。環保署接獲英國國防部國防調查研究所就該份文件的重要性而提供的意見如下：

「是項評估並非正式試驗所得，亦非按正確的科學基礎進行，所引述的結果僅代表非科學人士的看法，測試結果並沒有獲得皇家太空研究所或英國國防部的正式承認。」

國防調查研究所更進一步指出，英國國防部曾告知在英國銷售該產品的公司，須取得有關該項裝置的效能肯定而獨立的科學證據，才考慮進一步購買。

主席先生，至於問題的(c)和(d)部分，環境保護署並沒有就有關該項產品的宣稱作出評論，反之只就這類產品的宣稱作出一般的評論。政府過往和現在一直都關注駕駛人士在面對轉變時或許早已有點焦慮及混淆，可能誤信以為他們的車輛需要這種特別裝置。然而，事實上有 70% 車輛毋須作任何改動，也可採用無鉛汽油，行車暢順，而 17% 則只須稍作調校。該署關注到，該項裝置的推銷商在廣告上試圖與政府的無鉛汽油計劃拉上關係，這會引致駕駛人士變成不合理的保守，由於錯誤的理由而繼續使用含鉛汽油。主席先生，任何轉變都是不易施行的，轉用無鉛汽油亦不例外。我相信，環境保護署在盡力減少有關這項產品引致的混淆上，所採取的行動是正確的。

政府及資助學校增設圖文傳真機

十三、張子江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會考慮由一九九一年九月起，在政府及資助學校標準用具一覽表中增設圖文傳真機項目？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原則上已決定在學校標準用具一覽表中增設圖文傳真機項目，現時正研究重新分配資源，以便在一九九二年九月實行這項決定。在這期間，雖然標準用具一覽表有所規限，但倘若學校的學校及班級津貼有剩餘款項，教育署署長不會反對學校購買圖文傳真機。

「麗音」設備

十四、何世柱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於本年二月宣佈批准兩間電視台由七月一日起播放「麗音」節目。政府是否察覺，此項宣佈事出突然，導致影視器材行業手頭大量未備有「麗音」設備的存貨滯銷，另一方面卻無法提供足夠數量的「麗音」功能產品應付市場需求，令該行業蒙受重大打擊？政府將會採取何種措施，例如會否在作出宣佈前先諮詢有關商會，以預防日後類似情況發生於其他行業？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在今年二月宣布採用「麗音」廣播前，曾多次讓影視器材業人士獲悉有關採用「麗音」科技的計劃。例如，在一九八五年五月，本港兩間電視台曾為新聞界以及電視機的銷售代理商和製造商舉辦了一次技術示範；一九八六年十二月，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線電視）向電視器材的銷售代理商和製造商發出有關「麗音」設備的規格說明；一九八七年五月，無線電視與港九無線電聯會（該會為業內人士的代表）合辦了一個技術性研討會；一九八八年六月，郵政署與港九無線電聯會接觸，就採用「麗音」廣播的技術問題徵詢該會的意見；一九八九年五月，郵政署去函所有已知的電視器材供應商，就可配合「麗音」使用的電視機的價格和供應情況，諮詢他們的意見；一九九零年二月，無線電視舉行記者招待會，宣布試播「麗音」節目的計劃。既然當局已進行上述諮詢及宣傳，因此我們不能稱一九九一年二月的公布，令電視器材行業措手不及。

引進「麗音」廣播的時間，是經廣播事務管理局審慎考慮後才訂定的。當局在決定批准於七月一日正式採用「麗音」廣播前，已充分考慮有關具備「麗音」功能器材的供應問題，而由最初公布將以「麗音」廣播至正式廣播，其間相隔也有四個多月的時間。以香港這個如此靈活應變的市場來說，這段時間已算合理，足可供業內人士因應新需求而作出調整。

政府認為在電視廣播引進「麗音」科技之前，已充分諮詢業內人士的意見，並認為現行的諮詢制度已屬足夠。

至於最後一項問題，政府認為這其實是涉及商業判斷的問題，應由每一行業在新科技推出之時，判斷市場對有關新設備的需求。在自由經濟體系裏，這些事最好由商人自行決定。

通貨膨脹

十五、 戴展華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最近政府為控制通脹而採取的各項措施是否有效，及有效程度為何？及

(b) 鑑於政府就聯繫匯率所採取的政策，最近銀行加息一厘對庫房公款有何影響？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局就通脹問題進行動議辯論時，我在演辭內曾提及本港有需要採取措施，以減輕人們預期通脹會惡化的心理。其中一個要素，是政府須帶頭採取行動，從而改變人們認為通脹率上升是無可抗拒這個觀念。如果那些有能力這樣做的人士在預期通脹會進一步惡化時，仍能抵抗加價的誘惑，毫無疑問，這對整個社會都有好處。因此，雖然每年調整收費是政府的慣常政策，我仍在五月二十九日宣布，各項收費在一九九二年二月底前將不會調整。直至目前為止，有關調整 2249 項收費的建議已被擱置。

雖然，原先提出的建議，即使付諸實行，亦不會引致太大的通脹影響，但明顯地，藉著暫停調整收費，政府已向公營部門及私人機構樹立了一個明確的榜樣。在這方面，我高興見到政府的帶頭行動，已得到房屋委員會支持。

至於問題第二部分：利率提高一厘，政府一般收入存於外匯基金的款項，在利息收入方面略有增益。

公共交通工具協調政策

十六、 陳英麟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運輸署所實行的「公共交通工具協調」政策是否可以因應不同情況而作出彈性處理，使小西灣居民能夠獲得更有效率及競爭力的專利巴士及專線小巴服務，直達柴灣地鐵站？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目前行走小西灣的六條專利巴士路線均途經接近柴灣地鐵站的地方。在早上繁忙時間，這些專利巴士每小時可載客 4000 名，平均等候時間為六分鐘。當局認為上述服務足以應付目前居於小西灣的 16000 名居民的交通需求。

中巴將於短期內在早上繁忙時間特別開設來往小西灣與柴灣地鐵站的巴士服務，作為服務改善策劃程序的一部分。此舉預料可以將前往柴灣地鐵站乘客的等候時間減低至五分鐘。

當局現正檢討由專線小巴輔助現有中巴服務的需要。運輸署打算於今年稍後招標承投於午夜至早上六時接駁小西灣與柴灣地鐵站的專線小巴服務。

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小西灣居民的公共交通服務是否足夠。當局手頭上已有多項計劃，以期於一九九三年年初當另一大批居民入住該處時，進一步改善公共交通服務。

根據政府的公共交通協調政策，效率高、載客量大的交通工具有優先使用權。雖然如此，這項政策亦經常因應不斷轉變的情況而作出彈性處理。這些情況包括：乘客需求的轉變、各種交通工具的使用情況和財政活力，以及當時的交通模式。

收回土地

十七、 李柱銘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i) 政府在甚麼情況下才會引用官地收回條例收回那些土地發展公司在重建計劃中未能收回的土地；
- (ii) 政府在收回上述土地時，會給與業主或住客甚麼補償；

(iii) 為甚麼政府引用官地收回條例收回皇后大道東 189-193 號之物業時，其中 189 號四樓的住戶未能得到政府給予同幢物業其他住客同樣的補償；及

(iv) 政府將如何處理這種不公平的情況？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土地發展公司條例第 15 條規定，規劃環境地政司就土地發展公司的重建計劃，得根據官地收回條例向總督會同行政局建議收回土地。該條又規定，規劃環境地政司除考慮其他情形外，必須確定土地發展公司已採取過一切其他合理步驟以求取得有關土地，包括談判以公平合理條件購買有關物業，否則規劃環境地政司不應向總督會同行政局建議收回土地。實際上，規劃環境地政司是由屋宇地政署署長向其提供意見的，而該署署長將詳細評估土地發展公司所提出取得有關物業的條件，並考慮有關物業權益的市價和政府清拆其他物業時總共的賠償和津貼。規劃環境地政司獲得屋宇地政署署長的意見後，亦可向有助其推斷的非公職人士諮詢，以斷定土地發展公司提出的條件是否公平合理。規劃環境地政司於完全按照土地發展公司條例的規定後，方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出為土地發展公司收回土地。

政府將按照官地收回條例向受收地影響的業主及租客提供補償。根據該條例，倘有關人士對補償不滿，得有權向土地審裁處申訴。另外，符合資格人士亦可獲得特惠津貼，例如搬遷津貼。於適當情形下，當局更會按土地發展公司與規劃環境地政司協議的資格準則和條件提供安置。

皇后大道東 189 號四樓的業主和皇后大道東 187 至 193 號的一些業主已答允將樓宇騰空交予政府，作為與政府換地協議的部分條件。由於這不涉及收回土地，所以政府與這些樓宇的租客並無任何關連。任何補償安排只是樓宇目前的業主與租客之間的問題。政府的收回土地只包括那些不在交還樓宇協議之列的物業權益。受後者影響的業主和租客，如符合資格，可根據政府的政策獲得補償和安置。

皇后大道 189 號四樓業主與租客的關係須受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的條款以及一般商業慣例所規限，政府並無理由加以干預。

動議

公共財政條例

財政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決議案旨在要求批准提高懲教署工業特別暫記帳的法定負債限額，以配合營業額的增加。

懲教署經營多項工業，使監獄內的犯人可以有有意義地從事工作。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是以所用原料的成本價供應給政府部門，並以懲教署署長酌情決定的市價供應給半政府及非政府機構。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局通過一項決議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30(1)條的規定，設立特別暫記帳，供懲教署經營工業之用。在有關的會計安排下，所有懲教署工業的原料費，會借記入暫記帳內，而客戶部門和機構付與該署工業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一切款項，則貸記入暫記帳內，但收回原料費成本後所超出的款項，則撥作政府一般收入。借貸兩項的差額便是庫存餘額或負債數額。設立暫記帳的原先決議案第 6 條規定，負債數額的最高上限（法定限額）不得超過 4,000 萬元或財政司所決定的較低數額（行政限額）。

多年來，懲教署工業的營業額穩步增長，截至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負債數目已達 3,650 萬元。由於業務繼續上升，所定的限額便有需要修訂，以便業務能有規律地持續增長。在考慮現行負債數額自一九八六年訂定以來的通脹情況，以及業務的百分之一百增長後，現建議由一九九一年八月一日起，把法定負債限額由 4,000 萬元增加至 8,000 萬元。修訂後的法定限額，是根據懲教署在未來五年的需求所作的預測而釐定。當局會繼續不時釐定一個審慎的行政限額，該行政限額將不會超越修訂的法定限額。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應課稅品條例

衛生福利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有關應課稅品條例的動議。

根據該條例第 4(2)條的規定，本局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該條例附表，「按一般或個別情況，對任何已訂稅項作出任何程序的增加、減少、重訂、取銷、更改、豁免或寬免」。

該條例的附表第 III 部載列碳氫油的稅率，以及評估、繳付及退還碳氫油稅的方式。對該附表的建議修訂，目的是規定由傷殘人士擁有及駕駛的私家車所使用的燃油，毋須繳付稅項，但只以每名傷殘人士每月不超過 200 公升為限。此舉旨在使傷殘的駕駛人士不致因為燃油費用增加而妨礙其活動能力。該項修訂將由一九九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以便有足夠的時間去進行必需的行政安排。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

政務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動議。

自一九八一年以來，本局每年都通過修訂法例，將受管制租金與當前市值租金逐漸拉近，以期最終可以完全解除租金管制。事實上，政府仍然致力在不致對社會帶來不良後果的情況下，逐步撤銷租金管制。

管制若干戰後樓宇租金增加的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II 部，有效期將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午夜屆滿。該部分條文適用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九日前建成的住宅樓宇、一九八三年六月十日前訂立的租約，以及應課差餉租值在一九八三年時少於 30,000 元的樓宇的租約；條文為這些樓宇的租客提供租住權保障，並管制租金的增加。截至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為止，約有 4 萬 3000 個單位受到第 II 部條文保障；這個數字正在逐年遞減，因為每年約有 5000 個單位由業主收回，以市值租金租出，或遭拆卸重建。

在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受該條例第 II 部管制樓宇的租客所繳付的平均月租為 2,565 元，相當於現時市值租金的 62%。有關樓宇的租金每兩年檢討一次，倘該條例第 II 部所規定管制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終止，則受影響租約的租客在一九九二及一九九三年可能會面對平均超過 60% 的租金增加。這個增幅不但過高，而且亦難以為市民接受，因此現建議將該條例第 II 部條文的有效期延長三年。

為了貫徹執行政府最終解除租金管制的方針，當局已採取十分審慎的態度來決定條例第 II 部的有效期應延長多久。暫時來說，當局正制訂建議，修訂有關的管制措施，從而使受條例第 II 部管制的租金，到了一九九四年年底之時，升至與當時市值租金相差不超過 10%。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主席（譯文）：若干議員已通知本局秘書表示他們須要申報利益，我會請本局秘書讀出這些議員的名字，如有其他議員要申報利益，他們可於名單讀出後進行申報。

秘書（譯文）：周梁淑怡議員是公司董事，其公司是業主；譚惠珠議員是業主；葉文慶議員是公司董事，其公司是業主；范徐麗泰議員是業主；鍾沛林議員是業主亦是租客；何世柱議員是公司董事，其公司是業主；戴展華議員是租客、業主及公司董事，其公司亦是業主；劉皇發議員是業主及公司董事，其公司亦是業主；夏佳理議員是一家地產公司的董事

及股東；鮑磊議員是公司董事，其公司是業主；鄭明訓議員是租客，亦是公司董事，其公司是業主；林貝聿嘉議員是租客、業主及公司董事，其公司亦是業主；林偉強議員是業主；劉華森議員是公司董事，其公司是業主；梁智鴻議員是業主；蘇周艷屏議員是業主及公司董事，其公司亦是業主；田北俊議員是業主及公司董事，其公司亦是業主。

譚惠珠議員（譯文）：我是業主，但我出任董事的公司擁有的是一間商業樓宇，不是住宅樓宇，而且公司亦在該樓宇內營業。

張鑑泉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是數家公司的董事，這些公司都是業主，而我自己則是租客。

潘永祥議員（譯文）：我是業主及一家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亦是業主。

鄭漢鈞議員（譯文）：我是一家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是業主。

倪少傑議員（譯文）：我是一家地產公司的董事。

李國寶議員（譯文）：我是數家公司的董事，這些公司都是業主。

主席（譯文）：還有沒有人未申報？薛浩然議員。

薛浩然議員：我是業主亦是租客。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二讀

1991年銀行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八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即使本條例草案性質複雜，但我只會簡單說幾句。我只想本局注意對銀行業有特殊意義的幾項要點及主要修訂。為研究此條例草案而成立的專案小組共召開過七次會議。我只會談及其中五項要點。第一點是關於對股份的限制及售賣股份事宜。根據條例草案第 70B(3)條，若一名人士在銀監專員反對下購入或繼續持有若干股份，銀監專員則有權對該等股份施加限制，包括限制持有人轉讓股份的權利。這項權力引起關注，因為有關人士不能就銀監專員發出的限制令提出上訴，故在限制令生效期間，即使他真正有需要出售有關的股份，亦不能這樣做。

專案小組認為此項安排有欠公允，並已成功爭取到修訂有關安排，使有關人士在向銀監專員申請容許其出售股份而遭拒絕、或其申請於一個月內仍未獲處理時，可向高等法院申請頒令，准其出售所持股份。

第二點是關於銀監專員的權力。銀行界認為條例草案賦予銀監專員在規管結集風險事宜上的酌情權過大了一點。政府當局為此作出回應，並在與業內人士磋商後，同意發出指引，解釋銀監專員會如何行使此等權力。雖然專案小組對此項安排感到滿意，但我促請銀監專員確保會極端小心行使這些權力，否則將會予人錯誤的訊息。

第三點是關於保密的問題。根據條例草案第 79A 條，認可財務機構須以綜合或非綜合方式，或同時以該兩種方式，遵守條例第 XV 部的規定。

有人憂慮，倘若附屬公司為遵守綜合方式的規定而向母公司披露其客戶的資料，則會違反其為客戶保密的責任。

政府當局同意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為認可財務機構的附屬公司提供保障，以免它們在根據條例草案第 79A 條的規定向母公司透露客戶的資料時，被客戶要求賠償。

第四點是關於認可財務機構的貸款限制。專案小組曾經請政府當局考慮銀行業人士的一項建議，就是在條例第 81(4)條作出規定，授權銀監專員可豁免認可財務機構向其控股公司及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貸款的限額，政府當局對這點表示同意。

條例第 81(4)條現進一步增訂豁免條文，從而規定，倘若一間認可財務機構是條例第 81(1)(c)條所指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則銀監專員可行使酌情權，在不抵觸該款所列條件的情況下，對該認可財務機構貸款予其控股公司及姊妹公司的限額作出豁免，但銀監專員可增訂其認為適當的附加條件。

第五點亦是最後一點，是關於認可財務機構包銷證券的問題。

條例第 81(6)(i)條旨在訂定適當架構以管制認可財務機構包銷證券及承擔債務的風險。此外，按承包或分包合約購得的股份或債券，可獲在指定期間豁免遵守不得超逾認可財務機構的資本基準 25%的限制。該段期限則由現行的三個月減為七天。銀行業人士認為把

豁免期限由三個月減為七天並不實際，但財政司在本年五月八日提出條例草案時已討論過這點，故我現在不擬再贅。此外，銀行界認為條例第 81(6)(i)條可理解為豁免期限由承包人與發行人簽訂承包合約的時間起計。就此，政府當局已向專案小組保證，該七天豁免期限是由認可財務機構實際購入證券的時刻起計。當局會在今日較後時間提出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對草案作適當修改，以澄清有關情況。

主席先生，最後一點是，專案小組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曾質疑 associates（有聯繫的人）及 net debit balance（借方結餘淨值）兩辭的定義問題，今日本局將對此作進一步修訂，以澄清其定義。關於這問題，李國寶議員將會作進一步解釋。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前條例草案是業經來自金融界組別的議員詳細審議而擬備的。

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及立法局議員研究 1991 年銀行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專案小組曾就有關問題多次作有用的意見交流。由於與政府當局不斷交換意見，當局現已同意就條例草案作出多項修訂，並於今日正式予以修訂。

不過，金融界組別仍關注若干問題，並須就此等問題繼續進行討論。

今日立法局會議席上對銀行業條例作出的修訂，就金融業制定進一步的監察及規管措施。金融業人士同意作這些修訂，並寄望監察者及規管機構本身，且更直接寄望銀行業監理處，能夠絕對公允持平地處事。

對於所有交易，不論有關的財務機構源於那一國家，監管機構均應採取這種公正態度，盡量透過諒解及協商的方式，在公平原則下執行所有指引。最重要的，是銀行監理專員行使其酌情權時，應作出充份而詳盡的書面解釋。雖然附於條例草案的指引並無明文規定銀行監理專員須就其所行使的酌情權給予理由，但監理專員已承諾會就其酌情決定作出解釋，而我們對此表示歡迎。

近日發生的事件清楚顯示，本港需要完善的規例，同時亦需要良好的規管者。這些事件亦反映出，確保權力的公平運用，以及執法當局能夠負責任地行使此種廣泛權力，均至為重要。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薛浩然議員致辭：

我今天的發言，相信大家是會同意的。政府訂定一些監管銀行法例，主要有三個目的：第一、是使銀行正常運作；第二、是通過法例去嚴懲那些利用銀行進行貪污舞弊的人；第三、是保障銀行存戶的利益。對於今天的修訂，我主要提出兩點：首先，修訂條例草案第

4 項有關銀監專員的職責。該修訂是將「銀行監管當局」刪除，代之以「金融服務監管當局」。換言之，如今天通過本條例草案，則其職權範圍比以往擴大了。為何要將一個銀行監管當局的職能擴大至金融監管當局的職能呢？究竟在今日之前，銀行監理專員的職能是否出現問題？若有的話，誰人應對這問題負責？

另外，本條例草案第 27 項，是修訂有關認可機構對墊款的限制。換言之，市民可能想到是否在過往，銀行代墊款（即俗稱彎出去）給客戶或者聯營機構的限制和監管都不足夠呢？若是的話，引起這些問題應是由誰負責？

在討論完以上兩點後，我有一個問題，就是銀行監理專員要一些他認為運作正常、財務狀況合理，沒有什麼問題的執業銀行終止營業時，究竟是否需要總督會同行政局批准呢？如否的話，未來是否應作出一些修訂？國際商業信貸銀行就提供了一個典型的例子。我希望政府可在這方面盡快作出回應，以免存戶擔憂。多謝主席。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感謝夏佳理議員及專案小組成員對本條例草案進行審慎研究，並給予支持。事實上，有關的討論已持續了一段時間。我們參考過與專案小組的討論，以及銀行界和會計業人士遞交的意見後，已同意對本條例草案作出若干項修訂。此外亦會進行一些技術性的修訂，以改善有關的條文。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解釋我即將動議進行修訂的原因。所有修訂項目，已得到專案小組的同意，其中幾項將由夏佳理議員動議，另外幾項則由李國寶議員動議。

主席先生，我現在答覆夏佳理議員的問題。條例草案賦予銀行監理專員額外酌處權，目的在調節集結的風險。此舉十分重要，有助於銀行業在更靈活的制度下運作。不過，我要向夏佳理議員及李國寶議員保證，銀行監理專員會以最審慎的態度行使這些酌處權，以確保本港的銀行制度，運作健全。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發出的指引，是為了解釋銀行監理專員如何行使這些酌處權。銀行監理專員一定會確保這些指引是以公平的方法執行。

主席先生，薛浩然議員的評語，我已知悉，也明白他在最近幾次事件發生後作出這些評語的動機。監管制度是不斷演進的。正如我在今次演辭開始時所說，我們在制訂這項條例草案前，已進行了一段時間的討論。當然，我們需要不時檢討銀行業所發生的事情，以便在銀行制度確有需要進一步改善時，能夠作出所需的改善。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財政司（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11 條，讓我可以作出一項聲明。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繼我上週在本局就香港國際商業信貸銀行事件發表聲明後，今天上午銀行監理專員向總督會同行政局遞交一份報告，詳述該銀行及其附屬的接受存款公司「國際商信財務有限公司」（以下合稱「這些機構」）的情況。總督會同行政局審閱該報告並接納行政局議員的意見後，指示我向高院原訟庭提出申請，將這些機構清盤。

主席先生，我們研究過這次不幸事件各方面的情況，於十分審慎的考慮後，終於決定不宜動用外匯基金挽救這銀行。再者，在沒有足夠財政支持下重開銀行根本是不可行的。那些搶先到銀行提款的人是可以取回自己的存款，但後來的就可能一無所有，所以只有有系統地進行清盤才能確保所有人都得到公平待遇。

我們採取這項行動，是因為我們相信這樣做符合存戶的最終利益。存戶的利益一向是我們最感關注的。自從知悉國際商業信貸銀行集團出現問題以來，我們一直期望可以覓得合適的買家。但可惜得很，儘管當局在過去一個星期左右盡了很大的努力，仍然未能成功。申請清盤對最終出售這些機構並無妨礙，但我看不到目前有任何機會。

顯然，清盤工作需要一些時間完成。不過，為即時紓緩存戶的窘境，我會在本星期五要求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授權與清盤人商討，安排向存戶發放最高 25% 的存款，但以不超過某個數額為限。稍後，我們會公布實施這個方案的詳細安排。當然，我們的目的是在最短時間內為存戶提供款項。

主席先生，最後我想指出，儘管本港有絕對充足的監管，這些機構仍因我們所不能控制的本港以外事件而受到連累，實在是遺憾的事。在其他地方，國際商業信貸銀行的分行及附屬機構已紛紛倒閉，有關當局都已經或正考慮提出起訴，要求清盤。本港不是唯一要面對這些問題的地方，或許，這點會令我們略感安慰。

1991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田北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就這項甚具爭議性的條例草案發言前，讓我先表明利益關係。我是香港紡織業聯會副主席，該會的成員包括針織製造業聯會。此外，我亦任職一間製衣公司的董事，惟該製衣公司並非出產任何針織衣物。

主席先生，據我所知，1991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應付美國於一九八五年單方面更改若干類織片針織衣物的產地來源規則後香港所遭遇的問題。此項政策更改令香港輸往美國的出口針織品受到多一重限制，即須遵守兩套產地來源規則，第一，根據美國的規則，織衣工序須在香港進行，第二，根據香港的規則，縫盤工序須在香港進行。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可消除後項限制，使部份針織產品的縫盤工序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藉以降低生產成本，使本港針織工業得以在國際上維持競爭能力。

條例草案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在憲報公布後，一直引起各界人士關注，特別是業內的廠商、工會及有關的工人。立法局議員已成立一個由 12 人組成的專案小組，研究條例草案。在過去兩個半月內，小組曾召開七次會議，包括與當局代表及關注團體分別開會各兩次，曾會晤的關注團體包括業內主要商會及工會和僱員代表。小組會議席上探討的主要事項包括：就公眾利益而言，是否應當制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會否導致一些不當的經營手法，致令香港在貿易方面的良好聲譽受損；條例草案對本地勞工有多大影響；及應如何保障受影響工人的利益。

我必須指出，專案小組成員對條例草案的意見頗為分歧。雖然議員普遍同意條例草案會為針織工業帶來直接裨益，但部份議員卻堅信，若衡量到修訂法例對本地工人就業的影響，及可能導致的虛報或管制上的問題，則其所帶來的裨益可謂微不足道。該等議員又指出，雖然針織業須遵守兩套不同的產地來源規則，但目前業績頗佳，此點從最近數年的配額運用率頗高可見一斑，沒有跡象顯示該行業因為美國於一九八五年更改產地來源規則而失去競爭優勢。但一些議員及政府當局並不同意這說法，並提出以下兩點理由，第一，雖然以單位成本來說，最終可節省的款項可能甚微，但以每年出口達 48 億元的數目計算，節省總額便相當龐大；第二，提出條例草案，是為了讓針織業可靈活考慮是否將產品的加工程序外移。至於廠商是否運用此項靈活的經營辦法，純粹是一項須視乎個別情況而作出的商業決定。

關於法例一旦通過後對本地工人就業造成的影響，專案小組部份成員對於工會估計將有 9500 至 25000 工人會暫時停工或開工不足的情況表示憂慮。他們不相信當局或廠商建議的措施，可以解決工人所遇到的問題，此外，他們亦與很多工人一樣，擔憂工人一旦不幸被解僱或停工，將不符合資格向僱主申領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這些工人若要重新接受訓練或另覓工作，亦不容易，而且實際收入必會減少。但另一方面，部份議員卻認為問題有被誇大之嫌。他們較為同意當局的估計，即只有約 2000 名工人會受到影響，計算的基礎就是，香港輸出往主要市場的針織品總額為 2200 萬打，涉及 7500 名縫盤工人，而受條例影響者，佔針織品出口總額的 20%，亦即 420 萬打，涉及的工人為 15000 人。鑑於目前針織業工人普遍不足，加上政府當局已保證會協助受影響的工人另覓工作或重新接受訓練，而將被裁減的工人大多介乎 20 歲至 35 歲之間，相信在轉職或轉行方面不會有太大困難。而無論如何，支持條例草案的議員很高興獲悉，兩個主要商會隨後已承諾不會因條例草案的制訂而裁減縫盤工人。

專案小組又關注到條例草案的制訂會否導致虛報或舞弊的情況，令貿易署及海關人員在管制及執法上增添困難。有關這點，當局向議員保證，已設定特別的管制措施以防止制度遭人濫用，並會盡其所能使有關情況受到適當的控制。

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廠商及工會應聯合起來，繼續向美國政府進行游說，要求美國恢復採用原有規則。但政府當局經過多年努力游說仍未見成功，對這樣做的最後結果並不樂

觀。張鑑泉議員和我在數星期前曾有機會與訪港的美國紡織品總談判代表提出這事，但得到的答案同樣令人失望。

主席先生，無可否認，本港的製造業確實面臨來自鄰近國家的激烈競爭，隨着本地生產成本不斷上升，我認爲政府務須採取一切可行辦法，清除足以削弱本港工業競爭能力的障礙。本港工業是否有可爲，對廠商、工人以至整體社會同樣重要。從本身的經驗，我深知本港紡織業的勞工短缺問題不會在短期內有顯著改善，因爲年輕一輩對加入製造業愈來愈不感興趣，而香港的經濟亦日漸偏重於服務行業。有鑑於此，我相信條例草案對本地勞工造成的即時影響，不致如部份議員所說般嚴重。相反，我認爲本港技術勞工的就業前景頗爲樂觀。已正式作出承諾不會裁減縫盤工人的兩個主要商會，屬下廠商出產的針織衣，佔本港同類產品總數量的 80%。我重覆，是 80%。我們不應輕視這點事實。

我想藉此機會以個人身份向業內所有縫盤工人保證，我剛才在本局門外收到的這些飯碗將不會打破，而且會繼續載着熱飯。萬一情況並不如我所料，我願意爲受影響的工人出力，向兩個製造聯會爭取合理的賠償。

主席先生，我已審慎考慮專案小組成員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政府當局稍後會對條例草案提出關於生效日期的一項輕微修訂，基於上述原因，我支持經修訂後的條例草案。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就有關問題發表意見之前，我想申報利益。我是兩個針織業廠商會的名譽會長，又是幾家毛衫織造公司的董事。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我會對本條例草案投棄權票。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本來完全毋需提交本局討論，但我們覺得這樣做是十分正確的。因爲這特定條例草案的最終效果只有一個：維護「香港製造」的標籤。根據現行的商品說明條例和產地來源規則，任何在本港製造而並非在本港縫盤的成衣或毛衣，都不可以合法地附上「香港製造」的標籤。然而，即使我們依循美國的產地來源規則，在本港以外地方製造而在本港編織，但在中國縫合或縫盤的成衣，卻可以合法地附上「香港編織，中國縫合」的標籤，而美國海關是接受這個標籤的。不過，我們認爲，在紡織業諮詢委員會的領導下，我們曾大力推廣「香港製造」這名字。這名字有着優質產品的形象，我們不想因爲不正視產地來源等問題而使這個形象蒙受損害。因此，基本上，即使本條例草案今天不是提交本局修訂，針織業的廠商仍然可以在本港編織織片，將縫盤工序搬到中國或別的地方進行，只是附上「香港編織」的標籤卻在中國或馬來西亞縫合。根據美國的產地來源規則，這類產品是可以進入美國的。於是，工人關注的情況仍是一樣的。

主席先生，在這個特定問題上，政府和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在過去六年一直盡責地與美國政府談判，希望能達成協議。美國政府單方面 —— 我重覆，是單方面 —— 改變了產地來源規則，使與世界其他地方所採用的有很大差別。美國單方面改變產地來源規則，一則因爲他們向國內針織廠商的保護主義壓力低頭，二則因爲他們誤以爲若規定所有織片均須在香港織造，香港的針織業就會完蛋。但情況並不如此。根據國際上給予產地來源地位的慣例 —— 那也是共同市場和香港所採用的方法 —— 衫樣的改變在於縫盤和縫合工序。美國政府純粹單方面摒棄這種做法，將產地來源的要求改爲繫於織片。我們甚至向成爲國際議論場的關貿總協定轄下的紡織業監察委員會要求裁定，究竟香港對還是美國對。雖然

最後裁定香港對，但經過這次裁定，加上多次與美國談判之後，美國仍然堅持己見。美國方面認為，他們既是關稅主權國，就可以通過自己的關稅制度，單方面決定給予產地來源國地位的方法。這就是本港工業以至本港目前面對的問題，也就是在這個問題上花了六年時間而徒勞無功，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因此向政府建議，為維護「香港製造」產品的優質形象，就需要相應修訂商品說明條例，使遵守美國產地來源規則的廠商可以在產品上縫上「香港製造」字樣。

主席先生，我想簡單地重申一點，就是即使本條例草案不獲修訂，廠商的生計也是不會真正受影響的，因為無論他們是否具競爭能力，他們也可我行我素；這點他們須要自行決定。然而，我們為什麼要修訂呢？我認為主要問題在於我們要維護和提高「香港製造」這個標籤的形象。

主席先生，我會投棄權票。

陳英麟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反對此條例草案。我認為此條例草案並無必需，而且會令香港的就業機會無故減少。

目前，香港的產地來源規則規定，以本港為產地的針織品，必須在本港縫盤，作為鑑定產地來源的最後工序。而美國方面則規定，就計算配額而言，視為香港製造的針織品，織片工序須在香港進行，但縫盤則可在中國進行。因此，不論是為符合產地來源抑或標籤說明的要求，我們亦毋須批准縫盤工序在中國進行，除非在本港進行這個工序勞工不足或成本過高，始作別論。

但此兩個情況均不存在。將針織品送往中國縫盤，節省的生產成本甚微，可能僅為 1% 至 2% 左右。而本港亦有充足的勞工進行這個工序。數千名本港勞工現正面臨失業危機。

此外，雖然美國在一九八五年修訂產地來源規則，但針織品貿易和織造業在出口方面，輸往美國的貨品仍佔相當大的比例，而期間針織衣物的縫盤工序，一直在本港進行。這個情況可以證明，本港的針織業仍然具備競爭力。

我認為提出這項法例是錯誤之舉，只會減少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但對針織業而言，可節省的成本卻甚微。主席先生，我反對此條例草案。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自提交本局以來，引起了許多爭議和尖刻的批評，它帶來的強烈情緒反應，使本局不容易準確地看清受影響的經濟因素。因此，專案小組幾位成員，包括我在內，希望將本條例草案延至新一屆立法局通過，從而使有關工會、商界和政府有更多時間澄清各自的論點，以及提出更確鑿的證據加以支持。然而，政府拒絕了這個做法。在既無證據顯示非今天通過本條例草案不可，又面對將有大量工人失業的情況下，我必須對本條例草案投反對票。

勞工界對本條例草案反應強烈，主要原因是政府沒有徵詢勞工界代表的意見，也沒有將勞工界的意見和商界等量齊觀。政府在提出本條例草案前，曾詳細諮詢受影響廠商的代表。可是，儘管本條例草案對工人會有重大影響，政府卻完全沒有諮詢或知會工會的代表。政府甚至拒絕諮詢本身屬下的勞工顧問委員會，這似乎有點奇怪，因為勞顧會成立的目的正好是就這類對勞工影響重大的問題徵詢意見。主席先生，假如政府連這類問題都不願意徵詢勞顧會的意見，那麼成立勞顧會的目的何在？

由於政府在提交條例草案前對工會不予理會，本港的工會自然對條例草案採取懷疑和不信任的態度。假若本條例草案會為本港整體帶來經濟利益，那麼在釐定政策過程時就直接照顧勞工界的憂慮，不是比在他們背後行事然後突然冒出一個使他們完蛋的計劃合理嗎？

至於條例草案的內容，廠商的代表辯稱條例草案對本地廠商在美國市場保持競爭力十分重要。顯而易見，盡量保持本港工業在國際上的競爭力，是符合本港每一個人的利益。可是，本港工業的競爭力不單是指工業家的利潤。工人的職業保障同樣重要。再者，我還知道，美國提出一套新的產地來源標準，與歐洲所要求的迥異；本條例草案是試圖順應這種轉變。

然而，在專案小組多次會議，政府都沒有提供確切證據，證明本條例草案有不得不通過的必要。所有數據都顯示，將縫盤工序搬到中國進行，所節省的工資都只是總成本的 1% 至 2%。政府若有多點時間，也許可以在說明本條例草案在經濟上的必要性時更令人信服。

另一方面，多個工會則指出，本條例草案將使數千名工人失業。估計失業人數差異極大，廠商指稱為 2000 人，工會則指稱為 9000 人以上。很遺憾，專案小組從未收過足夠的實證能證明任何一方的說法。不過，即使向好處着想，工人失去工作的數目也很多，而根據現行的建議，失去工作的工人將不會得到廠商足夠的補償或調整援助。

為了使工人懼怕失業的情緒平靜下來，廠商最近提出保證，沒有工人會因為本條例草案而失去工作。這個保證雖是一個積極的步驟，不過，我擔心目前這種形式的保證在法律上是無法執行的，因此實在不足以安撫工人。

基於以上種種原因，我促請政府撤回本條例草案。政府似乎自始就想不顧種種反對而匆匆通過本條例草案，甚至原先將七月一日訂為本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與其使用這樣的伎倆，政府實應力促有關人士共同制訂解決辦法，因為工人和廠商同樣希望維持本港工業的競爭力。假如勞資雙方無法達成折衷辦法，政府就應該就本條例草案在經濟上的必要性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然後重新提交本局。

主席先生，基於這些原因，我反對本條例草案。

倪少傑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的目的，在於糾正本港針織業所面對的不公平經營狀況。探本溯源，美國在一九八五年修改產地來源規定之後，本港針織業便因為要遵守兩套不同的

產地來源規則而失去競爭優勢。讓我明確地指出修訂條例的基本精神，那就是在一個自由經濟社會裏，當為數不少的廠商能夠利用生產程序自由移動的有利條件來加強競爭力時，為何我們容許某些條例的限制，不必要地削弱本港針織業的競爭力？

眾所周知，在外國保護主義措施的壓力下，本港成衣及織造業的設計和生產工序早已走上高產值和電腦化的方向。而勞資雙方對本港工業的未來發展亦抱有同一個願望，就是本港工業必須盡快脫離勞力密集的生產階段。事實上，商品說明條例的雙重限制一旦保留，本港針織業的對外競爭力便會不斷失去優勢。市場出現呆滯，市場的力量便會反過來打擊勞力密集的工序，甚至整個針織業能否生存下來，也成問題，最後的結果可能比條例獲得修訂後所帶來的影響更為惡劣。

主席先生，基於上述論點，本人不能贊成採取短視的保護措施，從而窒礙本港工業發展的步伐。本人支持通過修訂商品說明條例，同時僱主們亦表示提高具體安排保障，給予受影響勞工，其實因修訂受影響的勞工，總人數估計約二、三千人或更少。目前，本港縫盤工人仍短缺，相信因修例而被解僱或造成嚴重失業情況，是不會出現的，僱主向受影響工人提出妥善安排和保證亦可辦得到的。他們的飯碗肯定是不會被打爛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修訂。

彭震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容許我帶些道具來，是剛才我們的小組主席送來的。這個碗，我相信本局同寅見過的很多，但亦有很多未見過，未想像過這只碗怎樣可以用來食飯，那麼簡陋、粗糙、不清潔，這是工人用的。因為我們很多尊貴的同事一出生已用金飯碗，所以未見過這碗，金飯碗是打不破的。但這只碗是可打破的。剛才在門口又取得了另一道具，是個鎚，可以這樣打下去。啊！原來是打不破的，因為這個鎚是假的……

主席（譯文）：彭議員，請稍停一會兒。我想向各位議員指出，任何人均不得帶武器進入本會議廳（眾笑）。雖然充氣的玩具鎚不能說是武器，但我促請議員應用說話而不是奇異奪目的道具來申述自己的意見。彭議員，請繼續。

彭震海議員：主席先生，這不是我帶來的，是人們送來的。

主席先生，香港沒有什麼天然資源，能夠達致今日這樣繁榮進步的景象，我相信大家明白其中主要因素是依靠勤奮又合作的勞動工人。一直以來我們十分驕傲地見到標上「香港製造」的產品暢銷歐、美及世界各地。香港好不容易在國際貿易市場建立良好的聲譽，每個香港市民都會感覺到光榮。其實，這種聲譽，得來不易，基層的勞動工人付出了青春、血汗，默默地耕耘，配合貿易伙伴及資方的要求，不斷提高產品的質量，符合市場需求，而且保證所有輸出的製成品一定會在香港完成，香港政府才會附上一個「香港製造」的標誌，獲得入口國家的信賴。

香港的紡織品，尤其是針織成衣揚名世界，政府、資本家理應珍惜這種榮譽和成就。

我們一直在埋怨歐、美等國家採用保護貿易主義，損害自由貿易的基本原則和精神。我們勞工界亦不斷向國際勞工朋友解釋香港廣大勞工賴以維生的只是加工工業，希望獲得同情和諒解。我們亦經常向國際同業的勞工朋友領袖不斷游說；我們的製成品如果附上「香港製造」的標籤，希望他們及他們的政府應該信賴香港現行「商品說明條例」的嚴格規定，保證這些製成品是香港勞動工人的製作。

主席先生，今天，本局倉卒地恢復二讀辯論商品說明修訂條例，主要修訂是授權貿易署署長，可以簽發兩種不同加工工序的產地來源證。允許針織品的工序不必在香港進行，同樣可以附上「香港製造」的標籤。如果這樣做法，必然會造成輸往美國、歐洲共市的香港針織製造產地來源證非常混亂。這真是匪夷所思，極不尋常的修訂，其動機和目的，不僅令到香港勞工界震動和極度不滿，而且肯定會遭入口國家更有力地採取對香港製品加強保護主義的理由。這真正是「搬起石頭，打自己的腳」（這是毛澤東的話），後果相當嚴重，一定會得不償失。

支持這項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唯一理由是資本家可以在香港以外進行生產，可以節省總生產成本 1 至 2%，讓他們增加些額外利潤。政府向專案小組提供的資料亦承認如果修訂一旦實施，現時在這行業約 7000 名縫盤工人中，會有 2000 至 3000 人面臨失業。剛才有些議員保證他們不會失業，有些說得到商家保證不會解僱，我們相不相信？政府的法例好還是資方的保證好，我們應向那個尋求保證？跟着整個毛衫工序的後整工人 20000 人亦會受到連鎖式的影響。

主席先生，昨晚開始，本局外面有勞工界進行絕食抗議；今日更有全港勞工界、工會領袖包括我們選出來的勞工顧問、勞工代表在門外靜坐示威。大家必須清楚認識到工人有他們應有的尊嚴，他們並不是來乞求本局議員手下留情，不要打爛他們飯碗，他們不是這個意思，他們的真正目的是維護香港的整體利益，我們口口聲聲說要符合公眾利益、資本家利益。他們更希望今天所有在座的議員們要「擺事實，講道理」。本人衷心呼籲本局全體同人，本着對社會負責的應有態度和良知，仔細地考慮清楚，是否值得支持這項只為照顧一小撮針織業資方額外的利益。

我們一直在說：「我們要維護貿易，我們的工商業、我們的企業、我們的工業。」如果搬離香港，又不是在香港，為何硬說是「我們的工業？」難道大陸的工業是我們的工業嗎？難道日本、馬來西亞、台灣的工業是我們的工業嗎？只與香港有貿易來往的，不能說是我們的工業。這是騙人的！還有，廠房不是設在這裡，不在本港生產，又不是僱用香港工人。這對香港有益嗎？主席先生，希望在座各位，考慮清楚這樣的修訂。我們一直抱怨外國採取不合理的保護主義，採用雙重標準。為何我們又將自身的法例變成雙重標準？為何我們要將修訂條例變成兩種不同的管制？

我最後懇切要求政府撤回這項修訂動議。否則我亦要求官守議員及有利益衝突的議員放棄投票，多謝。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天，是本屆立法局的最後一次會議。有人曾建議，押後討論這條例（修訂）草案，但被堅決拒絕。爲什麼呢？也許他們清楚：在這一次最後的會議上，這條例（修訂）草案，是肯定會通過的。假如押後，留待有了直選議員的新一屆立法局，便沒有那麼大的把握了。

這條例（修訂）草案，公然傷害勞工界的利益，但卻肯定會通過，這說明當前立法局作爲整體來說，代表着什麼人的利益，只照顧什麼人的利益。佔絕大多數的勞動市民：你們願意這種情況永遠存在嗎？你們願意看見，在新一屆立法局，仍然一次又一次地，肯定會通過公然傷害勞工界利益的法案嗎？假如你們想改變這樣的現實，除了依靠自己團結的力量和工會外，更要珍惜今年九月十五日直接選舉自己手上的一票，要使未來的直選議員能夠代表你們的利益，今年九月十五日直選，是你們維護自己權益，而鬥爭的另一種模式，比請願、遊行、絕食等，更值得重視的一種模式。

有人曾保證：不會因通過這項條例（修訂）草案而解僱一個縫盤工人。怎樣保證呢？能不能通過一條法案去保證呢？這簡直是「貓哭老鼠」。不論黑貓白貓，凡是貓都吃老鼠。根據港府提供的資料，搬遷縫盤工序，只減低約 2% 的生產成本。爲此，老板們竟不惜打爛 9500 縫盤工人的飯碗，直接損害 20000 多毛衫工人的利益和就業機會。這樣的老板，你能相信他們不唯利是圖，放棄利潤而不解僱工人嗎？假如你相信，就是相信貓不吃老鼠。成衣製造業職工總會給各立法局議員的一封信上，這樣說：「我們毛衫工人不是月薪制，而是件工制，是靠有工開才可有工資。倘若僱主不解僱，但減低工資或吊鹽水，我們也會被逼離職，這樣，僱主連遣散費也可節省。更何況，僱主保證不會因這法例解僱任何工人，但他們若以其他理由解僱，我們又有何辦法？」請大家聽一聽勞工們對所謂「保證」的回應！

主席先生：雖然我估計，今天會肯定通過這項條例（修訂）草案，但我仍然要表示我的鮮明的反對立場。反對這項條例（修訂）草案的議員，可能只是少數，但這是光榮的少數，光榮的孤立。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相信大家都不會否認，香港之所以有今天的繁榮和富裕，在很大程度上是廣大工人辛勞工作的成果。然而，香港的工人不但未能享受到經濟繁榮的成果，他們的職業生活也得不到應有的保障。每當經濟不景或有不利用因素時，他們更往往是先被犧牲的一群。今天要進行二讀的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正好證明這一點！

政府曾解釋要作出這項修訂，是爲了挽救前景不樂觀的針織業，希望這項修訂可以使廠商的生產成本減低以便能夠和南韓和台灣的同業競爭。然而，就根據貿易署所提供的資料

看來，去年香港針織衣物輸往美國的配額運用率仍較台灣、南韓等地為多。例如 445 至 446 毛衫一項的配額運用率便達到 96.82%，而 845(1)混紡毛衫一項，配額運用率更高達 101.03%，遠遠超過南韓和台灣的運用率。試問既然香港已經能夠爭得如此高的配額，政府又為甚麼要強調針織業的前景是如此的不樂觀，以致要打碎工人的飯碗呢？

更重要的，是這項修訂將容許毛衫廠商把縫盤工序遷往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這樣做將肯定地威脅專門從事縫盤工序的 9000 多名工人的生計；而既然縫盤工序可以北移，其隨後的工序也能搬走，於是那些從事緊接着縫盤以後的其他工序，例如挑撞、車鉸、照燈、補衣、洗熨、包裝等工序的大批工人，也可能備受這條例所威脅，受影響的工人數目，可能會超過 20000 人。儘管一些商會聲稱不會因為這條例草案而解僱一個工人，然而假如他們用其他藉口真的要解僱工人時，政府又能做什麼？工人又有何保障呢？何況，即使不解僱工人，廠家也大可吊工人鹽水，那麼工人豈不更悲慘？要知道很多縫盤工人已入這行十多二十年，年齡在 30 至 40 歲之間，要她們轉行已很困難了。所以這項條例草案勢必會把她們趕向絕境！

而且，廠商把部份生產工序外移雖然可以節省 3.5% 的生產成本，但如果要扣除額外的運輸、保險、簽證和行政等開支，實際上只可以節省 1% 左右的成本。難道就只是為了要協助廠商省下那一點點的成本，就要狠心地打擊千萬工人的生計嗎？

各位同事，自從政府在四月底提出這條條例草案以來，香港勞工階層反應強烈，曾經多次請願，遊行和集會來表達他們對這項修訂的憂慮和不滿，現在局外也有很多憤怒的工人在抗議這項修訂。今天這條條例草案若被通過，後果之惡劣實在難以估計，香港的勞資關係和社會穩定也必會受到破壞。

現在香港經濟不景，失業率持續上升，現在失業率已高達 2.4% 了，各位有否想過只為毛衫廠商的利潤就打碎工人的飯碗呢？請大家認真考慮，不要讓這條不得人心的條例獲得通過！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發言，反對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鄭明訓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為確保一切符合規定，我想申報利益。我是一家代理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的業務包括採購各式各樣的服裝，其中亦包括針織服裝。

主席先生，高瞻遠矚、爭取競爭優勢、建設將來，以及符合使香港繁榮所需的條件，這些是十分重要的概念。1991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提供了獨有的機會，使我們得以採取行動，以支持這些重要概念，有助於加強香港作為世界上舉足輕重的貿易中心的地位。

基於今時今日的大勢所趨，我們必須就如何支持香港成為亞洲區活躍的商業樞紐而深思熟慮，通過這項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使我們得以採取積極行動，促進本港未來的發展。

通過這條例草案可適當地解決研究這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所關注的其中一個重要問題。專案小組所關注的基本問題就是這條例草案是否符合整體的公眾利益。答案是肯定的。透過修訂原有條例，准許貿易署署長指定某類貨品的製造或生產地點，我們可就影響本港工業競爭力及經濟的長遠因素作好準備。

儘管香港近年來的經濟基礎已從傳統的製造業過渡至現處於強勢的服務行業，但亦須同時照顧那些能使本港經濟欣欣向榮的製造業。製衣業便是這種行業之一，大大促進船運業以至金融業等服務行業。

據我所知，有人曾表示憂慮，認為倘就此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得以付諸實行，可能會引致舞弊行爲。持有這種論據的人士認為這些舞弊行爲對香港在國際貿易上一向良好的聲譽會有不良影響。

讓我們面對事實，這只是一個可能會發生的情況，而並非必然會發生的事情。此項法例的好處遠遠超逾可能帶來的壞處。假如已清楚察知可能會發生舞弊行爲，我們可以而且應該透過貿易署的協助對該行業施以適當的監管。

事實上，對於有些人士就此問題所持的相反意見，我實不敢苟同。我認為香港必須對製衣業的唯一主要貿易夥伴（美國）就產地來源國方面的規定所作的更改作出靈活敏捷的反應，才可面對各種挑戰，成為世界經濟體系中可靠及具效率的一員。夏佳理議員亦表示與我的意見一致。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此條例草案。

方黃吉雯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此刻所討論的條例草案極具爭議成份，假若此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會導致香港不少工人失去工作。就表面而言，似乎是一件壞事，然而，我們必須更審慎地考慮這問題。事實上，即使不採取此步驟，這些工人亦會失去其工作，甚至有更多工人遭遇同一命運。作為立法者，我們實有責任聽取受影響人士的意見，並根據社會整體利益評估其提出的論據。

多年來，香港的工業均有轉移中國內地進行生產，藉以降低在勞工及土地方面的成本。事實上，香港有很多出口商得以繼續在世界市場與其他國家競爭，是因為他們能夠在中國內地以較低的成本生產貨品。將生產地點遷移別處實際上是避免較高昂的成本，亦即是以較低的成本進行生產。高成本的生產是由於香港的經濟轉型所致，而香港的商業轉向高增值活動發展亦帶來一定的影響。

全賴香港在國際市場的競爭能力，其經濟才可繼續欣欣向榮。要使本地製造業不斷蓬勃發展，其出口貨物的價格必須具競爭力。故此，我們不能一方面對本港工業諸多制肘，另

一方面卻期望貨物的出口價具競爭力。此條例草案就是針對這制肘的問題而制訂。條例草案涉及香港與美國的產地來源規定，並反映出兩地在這方面的規定並不一致，香港對出口商的限制較美國對入口商的限制為多。

假如繼續恪守現行的規定，本港的貨物在美國市場將失去競爭力，而美國是本地針織品最大的出口市場，這是一個事實，不僅縫盤工人會失業，對針織業工人，甚至整個行業亦會構成實質的威脅。

作為立法者，我們有責任顧及整體的情況，並支持對香港最有利的措施。以我之見，除非出現迫不得已的情況，否則不應亦不可對本港出口商施加比入口國家更嚴苛的規定。因此，我認為必須修改本港在這方面的現行法例。

儘管如此，我完全明白必須同時顧及因修改法例而可能受到影響或被替代的工人。我得悉香港羊毛化纖針織業廠商會及香港毛織出口廠商會已承諾不會因修改有關法例而裁減任何縫盤工人，而且即使出現裁員，受影響的工人亦會得到賠償。我亦知道由於此行業的工人十分短缺，故應不乏其他的工作機會。

主席先生，本港工業現正進入轉型期，由以製造業為主的經濟轉為以金融及服務業為主，在這個轉型過程中，香港所有人須共同適應這些轉變，並勇於作出改變。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此條例草案。

周美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是反對修訂草案的。首先，本人並不明白政府提出修訂草案的背後真正的動機。因為若然條例一旦被通過，只能造就廠家降低 1 至 2% 的生產成本，皆因縫盤工序的平均工資只佔總生產成本的 3 至 4%，就算廠家把工序北移，也只可節省四分一至三分二縫盤的生產成本，影響並不如想像般大；相反，對於本港 2000 多名縫盤女工及其它相關的工人如挑撞、補衣、洗熨、查衫、包裝等合共 20000 多人的生計的影響非常之大，基於她們將會因條例的通過而失業，故此修訂草案只會導致「因小失大」的現象。

有議員認為被裁減的工人大多介乎 20 歲至 30 歲之間，故不會太難轉職，但實際上大部份女工均已是年屆 30 過外的年齡，轉職自然困難，此外，縫盤其實也是一門技術，突然被逼轉做服務行業，實在是浪費社會資源。

至於建議中勞工處所作的安排，也只是「窗櫺式」罷了，相信很多僱主均不會解僱縫盤女工，以避免支付龐大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而代之以「吊鹽水」形式繼續經營，這樣一方面可減低成本，亦可免除支付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最後，因吊鹽水的問題，會令工人自動離職。

與此同時，草案更有機會引致虛報及舞弊或在執行上出現困難等情況，誠是「成本高、效益少」的建議。據悉，廠商已制定了一套方式安排修訂法案後帶來對工人的影響，故此，政府何不將條例草案押後，待勞資雙方能夠商討此新安排後始作決定，豈不更兩全其美？

主席先生，政府統計處昨日發表最新的失業數字，失業率已升至 2.4%，加上兩位數字的通脹率，中下階層工人的生活十分困苦，政府不應在此際「落井下石」，附和廠商「吃裏扒外」的心態。在上星期三當辯論中央公積金時，在門口請願的工人遞了一隻豬仔給我，不幸，最後這隻豬仔被賣了。今天我入門口時，那些工人又給我一隻飯碗，這個飯碗對東方人來說，是用來裝飯吃的，不是武器，又不是利器。但如不幸打破了，那些碎片便會成爲真的利器，很容易割手的，但割傷後所流的血，將會只是一些低下階層工人的血。

主席先生，本人不支持本條例草案。

梁煒彤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實在沒辦法在現階段支持本條例草案，因爲我排在末後發言，所以許多要說的話已有議員提及。不過，我還是要重複一兩點，基本上是有關受影響工人的保障問題。

首先，我認爲立法者通過法例，一定要遵守基本的原則，不能立法去打破任何人的飯碗，就算只有一人受影響，也是不能夠的。如果有工人因任何法例的通過而失業或開工不足，我們一定要先爲受影響的工人作出適當的賠償或就業安排，才可通過法例。本條例草案的通過肯定會導致部分針織產品的工序外移，造成不少針織工人失業或開工不足，進一步影響有關行業工人的生計，這點剛才已有不少議員說過。不過說到這裏，大家可能會問，現在不是有了保證嗎？那又擔心什麼呢？尤其是田北俊議員自己更大力去承擔其中的一個保證，他一定會跟進落實的。有關保證方面，其實，專案小組是有兩方面的保證，一方面是政府當局。政府當局曾向專案小組保證會採取下列措施，協助受影響的工人：

- (1) 勞工處會密切注視情況，以確保受影響工人，是根據僱傭條例獲得補償；
- (2) 勞工處本港就業輔導組及由廠商會成立的服務中心，會提供就業輔助；
- (3) 製衣業訓練局及職業訓練局會提供重新訓練計劃。

這些保證和措施，聽起來似乎很足夠。不過，我和其他一些議員都不相信上述措施對工人有很大的實質幫助。這是由於針織業工人的流動性大。我們擔心因實施條例草案而遭解僱或辭退的工人，能夠獲得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不會太多，並且認爲對於許多受影響的工人來說，由於年紀及教育程度所限，是不能輕易轉業。

有關第二個保障，就是如剛才許多議員說過，廠商會對議員所提出的保證，即田北俊議員會承擔負責落實。我亦像司徒華議員一樣，將今天在立法局大樓外面收到的其中一封請願信的一段向大家讀出來。這封信是由成衣製造業職工總會給我們的。信上的一段說：「廠商會曾經向各位議員保證，不會因爲這問題而解僱一個縫盤工人，可能大家會問，既然保證，一個工人也不會被解僱，那麼，工會還憂慮什麼呢？但請各位議員不要忘記毛衫工人的處境，我們毛衫工人不是月薪制而是件工制，是靠有工開才有工資的，如果僱主們

不解僱，但減低工資或「吊鹽水」，我們都會被迫離職。這樣，僱主連遣散費也可以節省，更何況僱主保證不會因為這些法例解僱任何人，但他們如果以其他理由解僱，我們又有什麼辦法呢？並且，這個保證是毫無法律效力，難道這樣的保證，各位議員亦會接受？」我同意成衣製造業職工總會在這方面的看法。顯而易見，本條例草案的通過，肯定會導致部分廠商將縫盤工序移往香港以外的地區進行，減少縫盤的職位，即是說，廠商大有可能沒有足夠縫盤工作提供予受影響的縫盤工人。況且，無可置疑，像剛才不少議員亦說過，一些跟隨縫盤工序以後的工序，包括修剪、燙衣，加標籤及包裝工序等，亦跟着縫盤工序外移，有關工序的工人便因而失業。

不過，我們要注意，廠商向我們的保證是沒有包括這些工人在內。由此可見，廠商會所作的解僱保證，除了是安撫外，是沒有什麼實質的意義。他們的保證對所有僱主亦無約束力。本人覺得有即等於無。

主席先生，我覺得沒有需要急切通過本條例草案，有關本條例草案，事前既沒經過徵詢，而在憲報發表了條例草案後，又對話不足，所以，我希望政府作出安排，令勞資雙方共同尋求一項雙方均可接受的解決方案，一定要保障受影響工人的飯碗。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不支持動議。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主席（譯文）：現時仍有五位議員希望在這次辯論中發言，但會議已進行了一段時間，我們在此略作小休。

下午五時二十三分

主席（譯文）：本局現正復會。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作為研究這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召集人及其他成員都已知道，我從開始研究時已感到有為難之處。我的顧慮有三方面。我關注到將貨品運回大陸進行縫盤工序，所節省的成本甚少，幾乎可以說毋需多此一舉。根據政府提供的數字，在香港進行縫盤工序的成本，平均佔工廠交貨價的 3.3%，故此，轉往大陸進行這工序，可節省工廠交貨價的大約 2%。若以最終的美國到岸價計算，所節省的百分率就更少了。我第二個顧慮是，如廠家同時生產銷往美國及歐洲市場的針織貨品，由於這些國家各有不同的來源規則，故本港政府用以確保本港產品附上正確來源標籤的管制制度可能會在運作上出現困難。我第三個顧慮當然是本港的縫盤工人可能面臨失業。在與業內人士討論時，他們向我保證在本港進行縫盤工序的平均成本其實遠高於工廠交貨價的 3.3%，他們說是接近 10% 才對。若

屬實的話，在大陸進行縫盤工序則可節省大量成本。政府曾向專案小組保證訂立有效的管制措施，可防止任何產地來源的舞弊情況。我相信這點是辦得到的。最後，關於業內實際從事縫盤工作的工人數目，本局內外的工會代表似乎說法不一。就我所知，政府估計受波及的縫盤工人數目大約是 2500 名，業內人士的估計亦與此相若，但不同工會所提供的估計數字則由 7000 至 25000 名不等。針織業人士聲稱大部份的失業工人都能輕易找到其他工作，而業內人士亦會協助他們轉工。我亦知道事實上本港大部份行業仍有勞工短缺的情況。鑑於上述所有因素，雖然我着實有點不安，但我仍支持這條例草案。

薛浩然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有關這條例草案，我會在這三年內的今天最後一次立法局會議上發言，因今天之後，立法局將休會，而這屆會期亦結束。在這三年內，我常在太古大廈兩局接受市民投訴的辦事處接見市民，在我座位對面有一幅市民送給兩局的牌匾，寫著「立法章，而利民」，換句話說，希望立法局所立的法例能夠有利於市民大眾。究竟我們有否做到？今天，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七日是個值得紀念的日子；是立法局這屆的最後一次會議；有 40000 多個國際商業信貸銀行存戶不能取回他們的存款，亦是政府要國際商業信貸銀行清盤的日子，亦是 1991 年商品說明……

主席（譯文）：薛議員，你該就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發言。

薛浩然議員：是的，我會就這個題目發言，在先前的辯論中，聽到有些議員說，工人階層不用擔心，因有關商會會提出保證，如果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通過，不會令這些工人的飯碗被打破。但我想問，銀監的保證只是帶來銀行的倒閉，有多少人還會相信這種保證？當然，如有人說 1991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的通過是會對全港的工業有好處，我承認這點，不過，我們知道，實際上得益的是資本家和老闆，我們希望他們賺錢，但必須考慮到，我們是否亦應照顧工人的利益和怎樣照顧他們？現在，如 1991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恐怕就會給資本家一些合法的「借艇割禾」方式，利用香港的配額在別處賺錢，而工人所得的是什麼？工人可能會沒飯吃。當然，這些只屬少數。但即使影響 20000 多人，佔整個香港的勞動力不算多，不過，是否因為不多，就不去考慮他們的情況？此外，這條例草案並沒有經勞資顧問委員會討論。為何這條涉及勞資雙方問題的條例草案不交由勞資顧問委員會討論？為何不給機會予勞資雙方就其關心的問題直接對話、直接了解呢？另外又要即時在立法局通過？

當然，在座的議員或許不知道又或許知道工人階級的苦困，他們手停便口停。因此，在我們照顧資本家利益前提下，也希望考慮一下工人所面臨的處境。工人沒工作時，本港社會對他們有什麼保障呢？香港是沒有失業救濟金的。雖然，行乞未必是犯法，但如去求乞、要去取得救濟，可能要向黃錢其濂議員申請。我相信如果這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將會引起社會的不安，加上最近所發生的事件，更令市民對政府的威信、對立法局的期望大打折扣。我反對在未有足夠諮詢的前提下，便倉卒通過 1991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辯論過程中，使我印象深刻的一點，就是最支持這條例草案的都是製造商，但反對的卻並非全是工會領袖，反而主要是專業人士及其他沒有既得利益的人。主席先生，鑑於局內局外都有強烈的反對聲音，我建議將這條例草案押後，以作進一步的諮詢。現時，我沒有足夠的理由支持這條例草案。

李鵬飛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來我不準備就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發言。但聽過幾位同事的論調，尤其在我非常尊敬的司徒華議員發言後，我覺得身為立法局的首席議員，對於這條經過立法局內務會議和小組研究過的條例草案，也應該在這公開場所發表我的意見。

當這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的初期，我已經非常瞭解到這條例草案是極富爭論性，亦預測到富爭論性的地方在那裏，就是工人、老闆和投資者各有所執。大家知道織冷衫的過程，冷衫的出口是受到其他國家的配額限制。配額不是由香港釐定，是香港爭取回來的。至於製造的過程，在什麼情況下可算是「香港製造」的呢？也不是由我們釐定，是在適合其他國家的條例下定出來，在美國的情形是，基本上香港廠商可以用"linking and looping"，可以在中國大陸製造；但歐洲產品卻不可以。所以當初的廠商是在香港製造。現在政府提出這項修訂條例草案，是經過小組很多次會議的討論。小組的結果意見分歧。根據小組提交立法局議員的報告亦清楚說明其意見分歧。基本原因是由於有不同興趣的代表存在。

我為何要發言呢？因為司徒華議員說：好像覺得我的決定是經過立法局內務會議的討論而作出，既然是這麼富爭論性的法案，大家應該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自己的態度，所以我認為這法案應在今日辯論，而且亦是經過無數討論才達到這個階段。司徒華議員像是說，有些人認為這法案若今日不獲通過，明年通過的機會便很微，勝之於政治化。他呼籲工人在九月十五日投票，選舉能夠真正代表他們的議員。我覺得我自己很倡議民主，遠在各位議員在這裏倡議民主時，我在八十年初期已於港大發表香港應該走民主化路線。但走民主路線和爭取選票是兩回事。香港市民是要選出他在立法局的代表，但對這法案加以政治化，我覺得對司徒華議員的尊敬打了折扣。他應該可以提出：「李鵬飛議員而不是有些人，在內務會議中認為這法案在 10 年後都這麼富有爭論性。」我可以接受這個論調。

香港有今日繁榮安定，工人的力量很大。至於設廠的（我亦是設廠的），非常認識到工人的貢獻，所以工人才會有今日的生活水平，香港才有今日的生活水平。原因何在呢？我有 25 年的經驗，認為是基於勞資合作、互相溝通、互相瞭解所致。因為若資方沒本錢設廠，勞方何來工作呢？如果他們虧蝕又怎樣呢？人們經常說資本家吸工人的血。我覺得這是分化了勞工方面的合作，和看輕了我們多年來合作的成果，因此，我認為是有爭論性。工會的領導者，對這條例草案特別關心的李卓人致電給我，商談解決方法。他覺得，我處理工人問題這麼多年，非常有經驗。爲了他的電話，我和廠商商量，問他們有什麼辦法不打破工人的飯碗？剛才彭震海議員拿出來的瓦碗，20 多年前比這更爛的瓦碗我也見很多，怎會未見過？所以工人的飯碗事實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除了和他們的代表商談外，還和廠家和 200 多個廠開會，要他們向立法局議員保證，不會因為通過這條例草案而裁員，令工人打破飯碗。很多議員都說，如果保證做不到又怎辦呢？口頭保證是沒有法律效力的。請不要忘記，如果做不到，我們會聽到、看到。我們會修改法例，因為他們

作出了承諾。若我們經常以不信任的態度來處理社會和其他一切問題，今日香港便很可悲。所以，我一向提倡勞資合作、互相瞭解、互相溝通，這才是我們工作的精神，而不是將勞資雙方加以分開和互相對敵，我不想看見這些情形。我可以說，25年來在香港生活中，我未看過這情形，亦未經歷過這些情形。我亦經歷過廠方破產的情況，怎樣和勞方合作，大家願意如何重建廠房，這才是今日香港的論點。

我希望各位議員考慮，我在立法局內務會議中也是同樣呼籲，不要使勞方和資方真正被斧頭一劈而分開兩邊，而應採取互相合作的精神。所以，我亦會支持這條例草案的通過，並不是因為我是廠方，我對針織業完全不熟悉。我希望這條例草案，能令我們發揚真正的香港精神。倘若真有打破飯碗的情形，我想在紀錄中載明，我們立法局會處理這些事。

主席（譯文）：司徒議員，你是否有一點須要澄清？

司徒華議員：是的。

主席（譯文）：司徒議員，如本局其他議員曾就你的演辭發表意見，而你又認為有地方須要糾正的話，你可以再次發言，但你不能就實質的重點或新的論點發言。如果你想澄清其他議員對你的誤會，你現在可以發言。

司徒華議員：主席先生，我想請李鵬飛議員對於剛才的發言作一些澄清。李鵬飛議員在當日作為內務會議主席，你可否澄清，當決定是否押後這條例草案時，沒有進行過表決？

主席（譯文）：司徒議員，我恐怕你要稍為更改一下你的問題，因為你使李鵬飛議員十分為難，他不能回答你的問題。如你想就你認為須要澄清的一點作出評論，你現在就可以發言。

司徒華議員：根據我的記憶，在當日內務會議決定這條例草案會否延遲討論和通過時，並無進行表決。通常這類問題，我們會進行表決。當時李鵬飛議員決定時說，「反正都是這麼多爭論，遲又爭，早又爭，故一定要在這次會議中通過」。

主席（譯文）：李鵬飛議員，如果有誤解的地方，你亦可予以糾正，但請不要你一句我一句的爭論不休。

李鵬飛議員：主席先生，我不能作任何改正，因為我剛才已說了，我決定將這法案提交立法局辯論，因為小組議員是4對4清晰地分歧。剛才，我亦說了自己的立場，認為這條例草案應在立法局表決。

主席（譯文）：謝謝。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感謝田北俊議員及專案小組成員對本條例草案進行審慎研究，亦感謝各位議員今午所發表的眾多意見。主席先生，我想在此重申本草案的目的。本草案的其中一個目的，是使我們可以實施一個特別的發牌制度，以消除針織業面對的不必要雙重規定。換言

之，出口美國的若干針織成衣，只是織片工序須在本港進行，不必像現時一般，連接及縫盤工序亦須在本港進行。

在談論今天下午的辯論所關注的問題之前，我想解釋本條例草案背後的基本原則。這個原則就是香港經濟每一環節都不應受到不必要的限制。這是香港成功的基礎，因為它確保我們的經濟具有競爭能力。最重要的是，這個原則使我們在地理位置方面取得最大的經濟利益及比較利益，從而集中有限的資源，在香港進行對我們最有利的工作，而其他工作則可遷離香港進行。

條例草案的安排正好符合這個原則。這些安排解決一個實際問題，就是我們的針織業現時要兼符合美國的織片工序規定及香港的連接及縫盤工序規定，以便可以把附有香港產地來源標籤的針織品輸往美國。上述每一項規定都是重要的。如兩項規定一同實行，便對針織業構成不必要的限制。我們的出口貨物要輸入美國，必須符合美國的規定，因為美國可對輸入其國境的貨物決定產地來源方面的規定。我們因此認為，繼續規定針織業要兼符合我們的規定，實無必要，亦欠公允。

一些議員曾經詢問，既然香港輸往美國的針織品配額使用率高，為何現在需要作出修改。香港面對來自中國、南韓、台灣及其他新興供應國的劇烈競爭。目前美國市場前景不明朗，香港毛線衫的平均價格較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高出 10% 至 20%。過去三年來，輸往美國的針織品總額下降超過 10%，儘管我們必須承認，這個跌幅的一半可以歸因於美國對人造纖維毛線衫徵收反傾銷稅所帶來的不良影響。當局考慮過上述各項因素後，得出結論是現在就要採取行動，維持香港的競爭力。

主席先生，我要強調，在作出這項結論前，我們已審慎研究過這些建議對本地就業情況可能造成的影響。要準確估計受影響的就業人數，並不容易，我們最確切的估計是大約 2500 名縫盤工人。因此我們在與針織業代表進行討論時，曾強調有必要公平處理新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問題。我們要求這些代表考慮人手調配及作出特別安排，確保可以處理任何問題，包括有關不公平待遇的指稱。我相信針織業人士充分明白有需要合理處理這些問題，特別是可能出現的任何困苦個案。據我所知，兩個主要的針織品協會已向各位議員保證，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不會裁減任何針織業工人。我知道有關的協會亦已決定設立一個服務中心，協助解決任何勞工問題。製衣業訓練局會協助提供職業訓練，以應付所需；我們亦會在有必要時與職業訓練局聯絡，由該局給予協助。勞工處亦隨時準備向工人提供協助。

主席先生，有些議員關注到，從事連接及縫盤工序之後其他製作工序的工人，可能亦會受到擬議的改變所影響。固然，這些製作工序可能已轉往別處進行，而有些製造商已經採取這個辦法。我們很難正確估計，製造商把連接及縫盤工序轉往別處進行後，另外會有多少個職位受到影響。根據我們就一九八九年數據所得的資料，從事連接及縫盤工序之後其他製作工序的工人，約有 13000 名。受擬議改變影響的針織品，約有 18% 是由本港輸往受限制市場的針織品。根據這個數字，受有關改變所影響的其他工人，為數不會超過約 2000 名或 2500 名。不過，由於工作的性質及據報製衣業約有 14000 個職位空缺，我們相信大部份這些工人，在尋找新工作方面，不會有太大困難。

此外，有些議員亦詢問我們應否催逼美國更改規則。我認為這個建議並不可行。事實上，自一九八五年以來，我們已多次游說美國恢復舊有規則。我們甚至曾向設於日內瓦的

紡織業監察委員會提出此事，而該委員會已作出對我們有利的裁決。數週前，田北俊議員和張鑑泉議員亦已向前來香港訪問的美國首席談判代表提出這個問題。而本月初我們又曾在華盛頓提出同樣問題，但仍然無法說服美國恢復舊有規則。最後，我們惟有採用現時建議，以便徹底解決有關問題。

主席先生，多位議員曾對本港的出口管制制度是否完善，表示關注。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本港一直認真履行紡織品協議的義務。為達致這個目的，我們已制訂一個紡織品出口管制制度，而這個制度得到本港貿易夥伴的廣泛賞識，公認為世界上最有效的制度。香港海關亦嚴厲執行這項管制制度，以示支持。政府明白有必要制訂特別管制措施，來實施本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改，以維持本港管制制度的完善運作。我們打算實施一個特別發牌及管制制度，目的是針對個別市場而定出不同規定。這項新制度會以現行措施為藍本。貿易署和香港海關會緊密監察這項特別管制制度，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改善。

有些議員對當局似乎未有向勞工團體諮詢這事，表示關注，而我亦認為這點至為重要。本條例草案主要是與貿易措施有關，因此在提交本條例草案之前，並未諮詢勞工團體的意見。雖然如此，自本條例草案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在憲報公布以來，我們接獲包括勞工界等多方面大量的意見，並已把這些意見記錄在案。倘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們相信勞工界定可與業內人士合作，而我亦深信他們定能與業內人士合作，以協助找出可能引致的任何問題，以及擬定解決問題的對策。主席先生，政府定會竭盡所能，使這個程序順利進展。

最後，主席先生，我們的海外針織品市場是個競爭異常激烈的市場。針織品業，正如本港任何其他行業一樣，應獲容許及應要求它就市場力量作出調整。如若不然，該行業便會因未能維持競爭優勢而吃虧。長遠而言，這只會對該行業造成損害，業內工人亦會相應蒙受損失，職位亦會減少。現時提交本局的條例草案，將確保該行業在美國市場競爭時不會受到不適當的縛束。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贊成者佔多數。

李柱銘議員（譯文）：我可否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我同意進行分組表決。本局秘書將讀出各議員的名字，贊成動議者請說「贊成」，反對者請說「反對」，議員亦可以投棄權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譚惠珠議員、范徐麗泰議員、鄭漢鈞議員、政務司、鍾沛林議員、何世柱議員、規劃環境地政司、倪少傑議員、運輸司、

潘宗光議員、保安司、譚王葛鳴議員、謝志偉議員、黃宏發議員、經濟司、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鄭明訓議員、衛生福利司、張子江議員、方黃吉雯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教育統籌司、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蘇周艷屏議員、田北俊議員及黃匡源議員投票贊成動議。

陳英麟議員、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戴展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周美德議員、林偉強議員、梁智鴻議員、梁焯彤議員、薛浩然議員及杜葉錫恩議員投票反對動議。

李國寶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佈有 35 票贊成該項動議，12 票反對及一票棄權；他於是宣佈條例草案的二讀動議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1 年追加撥款（1990-91 年度）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三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1991 年法定代表律師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謝天謝地，1991 年法定代表律師條例草案是一項爭議性較少的條例草案。該草案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在立法局提出。該草案的目的，是設立「法定代表律師」的職位，委住法律援助署署長為首任法定代表律師，並就其權力及職責作出規定。

鑑於法律界對此表示關注，立法局議員遂成立專案小組研究該草案。專案小組共舉行了五次會議，其中包括與香港大律師公會代表會晤一次，及與政府當局會晤一次。

專案小組歡迎政府設立「法定代表律師」一職，因為目前本港並無一名公務人員專責在訴訟中保障未有法律行為能力人士的利益。現時與「法定代表律師」有關的職責，由註冊

總署署長、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民事檢察專員等多位公務人員執行，這種安排顯然有欠理想。因此，設立「法定代表律師」一職，會大為改善現行的安排。

然而，專案小組在審議該草案時，主要有兩點關注。第一點是法律援助署署長一職與法定代表律師一職實際上由同一人出任，很可能會引起利益衝突問題。第二點是關乎該草案中文本使用「訟務律師」及「事務律師」兩詞作為"barrister"及"solicitor"的中文名稱。

下午六時

主席（譯文）：黃匡源議員，我得打斷你的演辭。現在已屆六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立法局現在應該休會。

布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日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黃議員，請繼續。

黃匡源議員（譯文）：我很高興在這裏告訴各位，在政府當局的合作下，該兩點已獲圓滿解決。關於第一點，當局知道法定代表律師的工作最理想是完全脫離法律援助署而獨立，但因為估計工作量不會太大，將其獨立並不實際。法律援助署署長向專案小組保證會採取特別措施，將法定代表律師的工作與法律援助署署長的工作分開，使只有協助署長以法定代表律師身份執行工作的人員，才可接觸法定代表律師的案件檔案。同理，協助署長以法定代表律師身份執行工作的人員，亦不得取閱該署其他人員就同一訴訟案所持有的該署內部檔案。此外，政府當局每年會就法定代表律師的運作情況擬備報告，特別是有關利益衝突的問題，以便立法局議員得以察悉有關情況。當局亦會於三年內檢討該計劃，衡量應否設立獨立的法定代表律師職位。

至於第二點，香港大律師公會極力反對該草案中文本採用「訟務律師」一詞作為"barrister"的中文名稱。由於該草案的其他有關問題均已解決，為免阻礙立法局通過該草案，政府當局已同意採用一個較為中性的名詞，即以"legal practitioner"一詞（執業律師）代替"barrister"及"solicitor"兩詞，這樣便避免了該兩詞的中文字眼之爭。

最後，我要多謝專案小組各位議員在審議該草案期間作出的貢獻，尤其提供專家的意見。我說「專家」是因為專案小組各成員不是律師便是大律師，而我是唯一的門外漢。我也要特別多謝政府當局以開明體恤的態度與專案小組合作。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1 年測量師註冊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鄭漢鈞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 1989 年工程師註冊條例草案及 1989 年建築師註冊條例草案於去年五月在本局通過後，即有需要就測量師及規劃師的註冊事宜擬備類似的條例草案，並提交本局審議。我非常高興現能在本局恢復二讀辯論 1991 年測量師註冊條例草案及 1991 年規劃師註冊條例草案。本港的專業測量師及規劃師需要一套整全的法定註冊制度，已是毋容置疑。此外，一般人亦認同註冊的概念旨在授予適當的申請人一個名銜，藉以向其同業及公眾人士顯示該人曾經接受高水準的專業訓練、現時具有執業資格及提供該人在香港從事此類工作的有關背景。此舉並不會限制未註冊人士在港執業。

在上述兩項條例草案二讀完畢後，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都市規劃師學會認為有理由建議在有關條例草案內增訂一項與工程師註冊條例內類似的條文，以限制任何未經註冊人士使用註冊專業人士的名銜或英文縮寫，並限制此類人士以有理由導致他人相信其已註冊的方式執行專業工作。

此建議其後獲政府當局及立法局議員研究此等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贊同，因此我會稍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訂此等條例草案。

制訂此兩條條例草案後，我所屬的功能團體內的四個專業將可完全確立有關註冊事宜的立法架構，因此預期註冊制度可給予一項資格，此項資格可能不久即適用於法定職責，成為全部或部分規定。此舉正邁向專業團體更趨於自我規管的長遠目標。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感謝鄭漢鈞議員，亦感謝負責研究 1991 年測量師註冊條例草案及 1991 年規劃師註冊條例草案的立法局專案小組召集人張鑑泉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並感謝曾詳細審議此項擬議法例的專案小組其他成員。據我所知，鄭漢鈞議員將於今天稍後就本條例草案（以及 1991 年規劃師註冊條例草案）提出修訂動議。這些修訂建議其實是由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規劃師學會首先提出的。這兩個學會認為，倘若把制止個別人

士誤用「註冊專業人士」名銜的範圍擴大，使之包括誤用該名銜的合夥或公司，以及那些用任何方法誤導顧客或市民相信他們是「註冊專業人士」的非註冊專業人士，均有助提高「註冊專業人士」的地位。

此項修訂雖然制止並未獲得「註冊專業人士」名銜者擅用該銜，但卻沒有違反上述草案的其中一項基本原則，就是不會因註冊制度而形成專利。任何並非是「註冊專業測量師」的人士，只要他們沒有自稱為「註冊專業測量師」，仍可在本港執業而不會受到限制；此外，任何符合資格、具備有關經驗的執業專業人士，無論是否屬於本地專業學會的會員，均可申請註冊。

合資格的人士並非一定要註冊，不過，使用「註冊專業測量師」或「註冊專業規劃師」的名銜顯然會帶來一些利益。

測量師註冊條例草案（第 29 條）規定註冊專業測量師須註明其所獲得的資格是屬於那一學科，使人對其所具備的專業知識一目了然。

最後，我想指出兩項條例草案的修訂條文，均獲得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規劃師學會支持。當局亦須對草案第 2 及第 22 條作出輕微修訂，以便適當地提及執業律師條例。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1 年規劃師註冊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1 年城市規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八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在本年年初就首次提交本局的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發言時，曾詳細論及有需要設立獨立的上訴途徑，就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決定所引起的上訴進行聆訊。我亦談及政府當局承諾在全面檢討此條例前成立上訴機構，以處理其中一類上訴個案。政府當局現已迅速履行此項承諾，令人甚感欣慰。當局提出此條例草案，旨在規定由獨立的上訴委員會就城市規劃委員會決定不批准規劃圖則或批准圖則時加訂不可接受的條件所引起的上訴進行聆訊。

為研究此條例草案而成立的專案小組接獲三份意見書，共曾與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律師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的代表舉行會議。小組已詳細審議及與政府當局討論上述團體所提出的各項意見。

雖然有關團體原則上支持上訴委員會的建議，但擔心該委員會不會具備與總督會同行政局相同的權力。該等團體希望上訴制度獨立，不受政府當局及城市規劃委員會影響。因此，專案小組集中研究這方面的問題。

有關團體指出，總督會同行政局作出決定時，通常會從較廣闊的觀點衡量，而有關人士因不滿規劃圖則審批結果而提出上訴時，亦可向總督會同行政局陳述因土地用途分區規劃而造成的不公平情況，以進行上訴。此外，總督會同行政局亦有權在上訴駁回後下令收地。因此，該等團體希望上訴委員會具備與總督會同行政局相若的權力。

政府當局已向專案小組保證，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將與現行城市規劃條例第 17(7) 條賦予總督會同行政局的權力相同。目前上訴人可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出的各項申訴理由，日後亦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再者，上訴人可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訴委員會的聆訊。因此，小組相信上訴權利遭受剋減的問題並不存在。

政府當局業已解釋，着令收回土地的做法，是基於一項行政政策，而非以城市規劃條例的法定條文為依據。此舉並不適用於所有遭駁回的上訴個案，而只是當有關土地在分類法定圖則內被劃作公共用途用地，而當局認為該等土地的私人發展若遭長期凍結，將會造成不必要的困難時，始會着令收地。倘若授權上訴委員會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出收地建議，則須對現行條例作出重大修訂。此外，法例並無任何條文阻止上訴委員會在認為有需要時，循行政程序向政府當局提出收地建議。因此，小組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宜將此事留待就條例進行全面檢討時一併探討。

關於上訴委員會的獨立地位，專案小組接獲的建議認為應就設立上訴委員會而另行制訂條例，委員會的主席以地方法院法官為較佳人選，而政府人員或對某宗個案擁有既得利益的人士，均不應獲委派聆訊該個案。另一建議是將有關規劃圖則事宜的上訴個案交由土地審裁處判決。

專案小組已詳細研究此等建議。雖然土地審裁處能審理根據指定條例向其提出的上訴個案，但小組認為將涉及規劃圖則的上訴交由土地審裁處判決並不恰當，因為審裁處的主要

職責是裁決索償聲請。小組亦認為只要能確保上訴委員會的獨立地位，便毋須為設立上訴委員會而另行制訂條例。至於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小組同意政府人員或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均不應出任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有關方面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以達致此項目的。政府當局對此已表示贊同，並答允確保在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中，對某宗個案擁有既得利益者，將不獲委任參與該個案的聆訊。

小組詳細審議應否由法官出任上訴委員會主席的問題。政府當局認為原則上並無必要由地方法院法官擔任委員會主席。當局指出，該上訴委員會是屬行政性質的上訴委員會，並不隸屬司法制度。若委任地方法院法官出任委員會主席，或會予人錯誤印象。此外，由於地方法院法官人手不足，此項建議亦不切實可行。政府當局有意委任符合法官委任資格的資深律師擔任該職位。

小組認為委任法官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的建議有其優點，並認為由法官審理此類上訴亦屬恰當。雖然資深律師能夠勝任委員會主席之職，但由法官出任該職較為可取，因為上訴個案涉及的工程計劃牽涉範圍可能極廣，而此舉亦可確立委員會公正無私的地位。在進一步討論及考慮到政府當局在委任法官擔任此職的困難後，小組同意接納由資深律師出任主席一職，並會經常檢討有關情況。我希望規劃環境地政司在致辭時證實政府當局對此事的立場。

政府當局亦已同意其他數項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訂，該等修訂旨在澄清條例草案的用意。何承天議員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的修訂。

主席先生，擬議的上訴制度可能不符合某些人士的期望，但我認為此上訴制度已足以達致其原訂目標，即處理有關規劃圖則申請事宜的上訴。

透過本專案小組及較早時研究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專案小組的工作，當局接獲多份意見書及建議，其中若干意見較適用於在上星期展開的全面檢討工作。我深信此等意見將在長達五個月的公眾諮詢期間發表，希望其他人士屆時亦提出意見，以便城市規劃條例最終可以更趨完善，更有效地應付本港需要。

主席先生，倘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各項修訂獲得通過，我支持本條例草案。

戴展華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此發言，支持城市規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當局於本年較早時通過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並徵詢市民意見。該項條例草案是因應社會人士於諮詢期內提出的各項建議，對城市規劃條例作出相應修訂。該項條例草案的制訂正合時宜，就社會人士對上次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的批評作出回應。

剛在一個星期前，當局發出一份諮詢文件，徵詢市民對進一步修訂城市規劃條例的意見。該等修訂涉及城市規劃圖則的制訂及實施，以及較引起爭議的事項，例如受城市規劃影響人士的賠償問題。

現行的草案主要涉及以下兩方面。首先，草案建議設立上訴委員會，以處理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7 條提出的上訴及與該等上訴有關的各項程序。其次，草案規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23 條發出的執行通知書必須進行登記，使準買家可得到實際的通知。

從該條草案的情況來看，我發覺本港司法制度的獨立和公正無私的形象已牢固地樹立在市民心中。社會人士曾經大力籲請當局從司法部委出一名成員，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一職。雖然這是一項合理的要求，但由於司法部的工作十分繁重及法官人手不足，因此未獲當局接納，這點實在可惜。

主席先生，上述意見亦已獲得本局同僚劉皇發及林偉強兩位議員贊同。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本局同寅同時是 1991 年城市規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專案小組召集人范徐麗泰女士所說，這條例草案是應 1990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徵詢期各有關團體會員提出的願望而制訂，各人認為應建立一個獨立的上訴途徑，審理就城市設計委員會決定提出的上訴。

這個獨立的上訴途徑乃用以代替現行向總督會同行政局上訴的制度。根據現行的城市規劃條例，城市設計委員會作出的決定之中，有兩種可容提出反對或上訴。第一類是根據第 6 條駁回建議反對城市設計委員會公佈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有關這一類，除了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出反對的內容，以供考慮草圖時參考外，別無其他上訴的程序。

專案小組審議 1990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時，亦曾討論設立一獨立上訴途徑作第 6 條提出反對之用，最後接納於全面檢討城市規劃條例時再作研究，因為這項程序涉及總督會同行政局批准策劃程序的核心。是項檢討的徵詢工作尚在起步階段，本人會於稍後時間再予討論。

根據現時的條例草案，建議成立的上訴委員會將就城市設計委員會的第二類決定審理上訴事宜，即有關拒絕根據第 16 條而作出的策劃上批准。該委員會將須重新審理上訴事宜，決定是否應維持、駁回或修改城市設計委員會的決定。

有關城市規劃的決定對受影響人士有重大的財政及社會意義。與有些人士的意見剛好相反，這些決定不但影響物業的業主，更影響在物業之內或附近居住或工作的人士。

因此，至為重要的是設立一個適當的上訴委員會，該委員會必須完全不偏私和專業化，而其成員亦須沒有既得利益。再者，委員會的設立不應視為從現行向總督會同行政局上訴制度的降格，其權力與職權範圍應該相等於賦予總督會同行政局的職權。本人相信當局可向本局成員保證這一點。

本局同寅范徐麗泰女士已得當地將專案小組在聆聽各專業團體陳情後而提出的各種不同意見加以綜合。我不擬重述各點，只打算簡單地談談各同寅和我就草案向當局提議的較重要改動，而我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該等修訂。

我們建議刪去草案第 17A 條，而修訂的第 17A 條應容納以下的改變：

- 第一，任何城市設計委員會或公職人員均不能獲委為上訴委員會的成員；
- 第二，上訴委員會充任主席或副主席名單上的成員，如於上訴事件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則不得出席上訴委員會。
- 第三，雖然上訴委員會是由五位成員組成，包括一位主席和一位副主席，但審理及就上訴作出決定的法定人數只是三人，任何成員除非已出席上訴委員會的全部會議，否則，不得參與上訴決定。

此外，上訴委員會未根據建議的第 17B 條 6(e)及(f)段給予業主／住客通知而進入土地或物業的權力會予刪去。第 23 條則應律師會提出的問題作進一步修訂，規定於停止進行未獲授權的發展或發展獲得受權時執行通知須予騰空。另外又規定給予進一步通知，聲明以上事項，而該通知又須在田土註冊處登記。

最後，主席先生，我要談到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席位。我支持專業團體的意見，認為上訴委員會主席應來自司法部，因他經驗豐富，且能使人看得出是全不偏私的。但是，我接受上訴委員會在決定一宗上訴時應具備與城市設計委員會相同的作用，而不應視為一司法組織。當局曾提出本港真正缺乏法官的問題，因此，我會接受委任一位資深而有資格獲委為法官的律師出任主席一職，但須經常檢討這項安排。

主席先生，目前的草案是修訂城市規劃條例的再進一步工作，而整體的檢討正在進行中。我促請全體有關方面把握這個機會，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徵詢期屆滿前提交有用的建議。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以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訂為限，支持本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向立法局專案小組，特別是向范徐麗泰議員致意，感謝他們協助制訂本條例草案。范徐麗泰議員及何承天議員的清楚解說已總括了本條例草案中主要關注的問題。餘下來我要說的就是進一步證實政府將尋求委任一位法律界的資深成員出任上訴委員會的主席，而政府並將不時檢討有關情況。正如政府向專案小組所作的解釋，政府確曾審慎考慮過專案小組提出委任一位法官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的建議，亦就此問題徵詢過最高法院經歷司的意見，但經歷司指出，因為法庭的審訊工作很是繁忙，所以不可能應這方面的請求。此外，我亦很樂意又順應何議員的要求，保證上訴委員會享有的權力和職權將和目前城市規劃條例第 17(7)條所賦予總督會同行政局的相同。

主席先生，我可以確證何承天議員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所有這些修訂都已獲得政府方面的同意。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1 年電視（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該項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有三個。第一，修訂電視條例，容許電視持牌公司可以有股東代理人；現時法例是禁止這類股東代理人的。第二，規定一名非合資格股東事先需取得廣播事務管理局的准許，方可將其對持牌公司的有投票權股份的持股量增加 2% 或以上，而此類股份的總持股量不能超越 10%，稱之為 2% 及 10% 的規定。第三，為持牌公司的股東大會作出規定，訂明非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在出席這類會議時的投票權不能超逾該次會議行使的投票權的 49%。此之為 49% 的規定。

為審議該項條例草案而成立的專案小組召開了六次會議，考慮了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其中亞洲電視的意見書是由我的律師行透過其中一位合夥人代表提交的，我謹此申報利益。

經過謹慎審議各意見書提出的論據及政府當局的解釋後，小組建議支持該項條例草案，惟必需進行政務司行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訂。

主席先生，我現在將扼要講述小組考慮的五項要點。第一點是關於單位信託基金經理人的。政府當局曾向小組解釋，表示一名累積電視持牌股份投票控制權的信託人或經理人有可能同時違反了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守則和作為信託人的義務。違反該項守則可能導致基金遭撤銷認可資格，因而亦須撤除建議中條例草案第 17A 條第 1B(1) 款所載的符合資格規定。小組對政府當局所作的解釋感到滿意。

第二點關乎非合資格投票權控制人可以運用的投票控制權。新訂的第 17D 條將非合資格投票權控制人的投票控制權限制在 49%，並且就縮減這類控制權（如有需要的話）提供計算方程式，以便在股東大會中對電視持牌公司的控制權一般將歸於合資格投票權控制人手中。小組支持該項擬議的新訂條文，惟須經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訂。

第三點是關於根據第 17E 及 F 條規定非合資格投票權控制人對有投票權股份所持數量的限制。在一九八八年通過 1988 年電視（修訂）條例草案時，本局限制個別非合資格人士對電視持牌公司的持股量不能超越 10%，並且規定他們事先須獲廣播事務管理局的許可，方能將持股量增大至 2%、4%、6% 及 8% 等關口。政府當局相信這些百分率是依然正確的，是以保留在條例草案內。然而，為配合條例草案所施行的其他限制，49% 的限制現適用於持牌公司的投票控制權而非持牌公司的股份擁有權。小組認為對非合資格投票權控制人施行此等限制是需要的。

第四點是關於根據 17H 條規定一名非合資格投票權控制人的總持股量不能多於 2%。亞洲電視認為第 17H 條須使廣播事務管理局以前所頒授的核准不受損害。據悉廣播事務管理局於一九八九年九月十八日核准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持有亞洲電視 5% 的股份。政府當局認為此項條文不應予以修訂。雖然如此，政府當局願意作出一項承諾，將來向廣播事務管理局提出強力而無條件的建議，促請管理局通過澳門旅娛樂有限公司根據新訂第 17F(1) 條提出行使其已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的投票控制權的任何申請。小組認為政府當局提供的選擇安排可以接受。

主席先生，最後一點是關於根據第 17M 條及第 17N 條第 1A 款規定的放寬和撤消限制。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認為應該修訂第 17N 條第 1A 款，以便追認那些可能因該條不作修訂而變為無效的股份轉讓。回應此點，政府當局指出該條現時的措辭是跟從香港法例第 396 章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 44 條第 1 款的措辭。小組起初認為香港法例第 396 章可能同樣地出了紕漏，因此無理由重蹈覆轍。不過，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聲明它不想任何建議的修訂延誤通過本條例草案。再者，政府當局同意促請負責香港法例第 396 章的金融事務司注意專案小組所關注的事項。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 1991 電視（修訂）條例草案。

我十分感謝專案小組的成員夏佳理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黃宏發議員和方黃吉雯議員對這項複雜的條例草案給予支持，和作出非常詳盡的考慮。他們向政府當局提供了寶貴的意見和建議。

這項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使電視持牌公司的股份可轉讓予代理人，及以代理人的名義持有，而同時確保常住香港超過七年的人士，以及常駐香港的公司繼續有控制電視持牌公司的潛力。

確保繼續擁有控制潛力的主要辦法，是採用一項機制，藉以降低欠資格投票控權人的投票控制權，這項機制列於草案第 7 條所建議增設的第 17D 條內。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動議，以說明降低控制權機制所採用的公式在應用上的實際影響。

要對海外控制權加以限制，我們必須有一個有效的管理機制。為此，本條例草案授權廣播事務管理局就投票控制權進行調查，並在有需要時發出指令。在調查有關欠資格投票控權人涉嫌違反所限制的事件時，廣播事務管理局可根據建議的第 17G 條的規定，把由聯屬投票控權人所擁有的控制權也計算在內，並在有需要時，指令聯屬投票控權人中止他們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建議授權廣播事務管理局，對任何合資格或欠資格的投票控權人作出這樣的指令，而我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為此動議作出修訂。廣播事務管理局亦可根據建議的第 17R 條發出指令，這些指令與廣播事務管理局根據電視條例第 34 條向持牌人發出的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主席先生，我知悉專案小組關注到廣播事務管理局獲授權對股份施加限制，實際等於「凍結」這些股份，而這不應對無辜的第三者造成損害。政府當局了解這項關注，並已進行研究，設法為投資於電視持牌公司的人士提供更佳的保障。鑑於可能被不擇手段謀利的投資者濫用的機會或會增加，我們決定，除了我稍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就建議的第 170 條所提出的一項輕微修訂外，實不宜對本條例草案作任何進一步的修訂。

主席先生，最後我想提出的是，有議員向政府當局建議，認為作出若干技術上的修訂，可使本條例草案更為清楚明確，以及消除一些含糊不清的地方。因此，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一些修訂建議。這些修訂對本條例草案的內容不會有所影響。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1 年銀行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第 1、3 至 10、14、15、17、19 至 24、26、28 至 30、32 至 39 及 42 至 54 條獲得通過。

第 2 及 18 條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謹動議按照以本人名義送交各議員的文件所載措辭，修訂條例草案第 2 條。

政府當局原先建議就「有聯繫的人」一詞所下的定義，範圍過於廣泛，可能導致很多無關的人受影響。擬議就「有聯繫的人」一詞定義作出的修訂，清楚說明除非某人在買賣某公司的股份或行使與該公司有關的表決權時，與另一人簽訂某種協議，或作出某種安排，否則不會受該條款影響。

現謹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18 條。較早時，夏佳理議員就專案小組所關注的事項，即對股份的擬議限制及出售事宜發言時，已闡釋修訂擬議的第 70B 條的理由。因此，我無需作任何補充。

至於擬議的 70D(2)條的現擬條文，專案小組關注一點，就是根據此項條款，認可機構的每名董事及每名經理，不論是否知情或有合理理由，均須負上法律責任。此項條款

的擬議修訂清楚解釋有關情況，明確地將須負責任的人士局限於那些明知違反根據條例第 70B(3)條所制定的禁制令而故意參與發行股票或不適當發放款項等活動的董事及經理。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進一步修訂草案第 2 及第 18 條。

由於收到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因此，我們已檢討「借方淨差額」的定義。草案第 2 條內的定義經修訂後，將更清楚顯示我們有意准許認可機構從利潤及儲備扣除累積虧損。我亦對草案第 2 條作出一些輕微的技術性修訂。

對新訂的條例第 70 及第 70B(7)(b)(i)條所作修訂，目的是確保條例第 70(17)條的規定可以一致適用。上述條款修訂後，銀行監理專員可延長考慮有關申請的時間，而所延長的時間，與未經監理專員同意而成爲控權人的人士，回應監理專員索取更多資料的要求，以及向監理專員進一步陳情所需的時間相同。

新訂的條例第 70B(13)條，規定首席按察司可就根據第 70B 條向高等法院要求頒令出售股份的申請，制訂規則。這是授權條款，以便在執行此條文遇有實際困難時可以運用。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及 18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11 至 13, 16, 31, 40 及 41 條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提議，修訂所列的草案條款。

根據現行條例第 63(3)(ii)條的規定，核數師只須就該條所規定範圍，證實自己不知道有任何違例情況便可。草案第 16 條對該條作出修訂，規定核數師必須證實有關認可機構在向銀行監理專員提交報表時，確已留有足夠的準備款項，情況令其滿意。此項修訂無意地使核數師負上肯定義務，須對有關機構的準備款項數額作出性質上的判斷。這項措施與現有做法相違，因此草案第 16 條作出修訂，予以改正。

草案第 11、12 及 13 條的其他修訂，主要屬技術性質，目的在於改善這些條文的擬稿，以顧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

至於草案第 31 條，這是處理條例第 87 條所指包銷或分包銷合約帶來的巨大財政風險。

根據條例新訂第 81(6)(i)條，認可機構所承擔的風險將獲豁免遵守巨大風險限額為 25%的規定為期七日。在諮詢期內，部分機構對條文未有清楚說明豁免期由何時起計，表示關注。

對草案第 31 條及第 27 條的修訂清楚說明，七天期只是由機構實際購得股票或證券而非作出收購承諾的日期起計。

我們曾表明有意在適當情況下，將各項金融服務法例中的保密條文協調，草案第 40 及 41 條的建議修訂，是以 1991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條例的條文為藍本。該條例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制定。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1 至 13、16、31、40 及 41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5 條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按已送交議員傳閱的議事程序表所載本人名下動議的措辭，修訂草案第 25 條。

基於我較早前已有解釋的原因，實有需要作出是項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5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7 條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按已送交議員傳閱的議事程序表所載本人名下動議的措辭，修訂草案第 27 條。

我在較早前就條例草案發言時，亦已解釋過對擬議條例第 81(4)條作出這項修訂的理由，故不打算在此重新複述。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進一步修訂條例草案第 27 條。

修訂草案第 27 條的原因，已於我動議修訂草案第 31 條時作出解釋。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7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獲得通過。

1991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條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修訂草案第 1 條。

1991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准許貿易署署長透過實施一個特別的發牌制度，說明某些貨品在製造工序方面的生產地。根據本草案，貿易署署長將會獲賦權力，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中，指定受該發牌制度所管制的貨品種類。

本草案原定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但此日期已過。由於盡早實施該制度，有助製造商較能及時作出商業上的決定，因此，我動議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 1991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刪除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這個生效日期，使本草案在憲報公布時立即生效。

根據目前的計劃，貿易署署長打算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在憲報刊登所需的公告，並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一日起實施該制度。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 條獲得通過。

1991 年法定代表律師條例草案

第 1, 4, 5, 8 至 10 條獲得通過。

第 2 及 3 條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訂本條例草案第 2 及第 3 條。

草案第 2 條現予修訂，把提及「大律師」及「律師」的字眼刪除，而代之以「執業律師」一詞。作出這項修訂的理由，黃匡源議員已作出解釋。

第 3 條規定法定代表律師須製備正確帳目，並每年把帳目結算表呈交核數署署長審核及證明。建議對第 3 條所作的修訂，旨在跟隨一般的做法，就是核數師作出證明時，可能對已審核的帳目結算表提出任何報告（或意見）。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2)款中，刪去“獲認許在香港執業為事務律師或訟務律師”而代以“在香港獲認許為執業律師”。
- (b) 在第(3)款中，刪去“《執業律師條例》(第 159 章)下獲正式認許的訟務律師或事務律師”而代以“香港獲正式認許為執業律師的人”。

第 3 條

第 3 條修訂如下

在第(5)款中，刪去“帳目結算表及他認為適當的報告（如有報告）”而代以“註上他認為適當的報告（如有報告）的帳目結算表”。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及 3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6 及 7 條

劉健儀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根據以我名義發給各位議員的文件，修訂草案的第 6 及 7 條。

草案第 6(1)條的英文本內“Magistrate”一字相對中文本的「裁判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一章「法律釋義及通則條例」，「法院」一詞只是指「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Magistrate”或“Magistracy”並非「法院」，所以不應稱為「裁判法院」，以免引起混淆。其實“Magistrate”這字是指裁判署的法官，因此譯作「裁判官」比較恰當。

修訂草案第 7(3)條的目的，是使這條條款的中文措辭更能準確地反映英文本有關字眼的含義。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6 條

第 6(1)條修訂如下

刪去“裁判法院”而代以“裁判官”。

第 7 條

第 7(3)條修訂如下

在“代替他行事”之後加入“或進行訴訟”。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進一步修訂本條例草案第 6 及第 7 條。

正如草案第 2 條及黃匡源議員所提出的理由一樣，草案第 7 條現予修訂，把提及「大律師」和「律師」的字眼刪除，而代之以「執業律師」一詞。

對草案第 6 條所建議的修訂，是與對草案第 2 和第 7 條所建議的修訂有關。草案第 6 條授權法定代表律師收取服務費，並收回法庭以評定訟費程序所評定的訟費。由於對草案第 2 和第 7 條作出建議修訂，所以在提及御用大律師方面，保留第 6(2)條已屬毫無意義。因此，刪除第 6(2)條所產生的法律效力，可恢復按正常情況評定法定代表律師所應得的訟費。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6 條

第 6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2)款。

第 7 條

第 7 條修訂如下

在第(3)款中，刪去“根據《執業律師條例》(第 159 章)獲得正式認許的訟務律師或事務律師”而代以“在香港獲正式認許為執業律師的人”。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6 及 7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1 至 3 獲得通過。

1991 年測量師註冊條例草案

第 1、3 至 21、23 至 28、30 及 31 條獲得通過。

第 2, 22 及 29 條

鄭漢鈞議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謹動議以我名義送交各議員的文件所載的措辭，修訂有關條文。

謹此修訂草案第 2 條凡在提及「事務律師」及「訟務律師」之處，刪除「執業律師」的定義，並透過在第 22 條「執業律師」一詞後增訂以下條文而加以簡化：「凡根據執業律師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3、第 27 或第 27A 條獲得承認，及持有當時有效的執業證書的律師。」這樣即毋須在現時的中文條例草案內就「事務律師」及「訟務律師」訂立適當的譯名。

同時並修訂草案第 29 條，增訂一項條文，藉以限制任何未符合第(4)款規定的人士，包括公司，使用「註冊專業測量師」或英文縮寫「R. P. S.」等稱謂；或限制任何未列名於登記冊上的人士，以有理由導致他人相信他是註冊專業測量師的方式執行專業測量工作。此項修訂絕不會違反條例草案的基本原則，不會因註冊問題而造成外人不能問津的情況。任何人士，若非註冊專業測量師，只要他不自稱如此，則仍可在香港執業，不會受到妨礙；而所有具有適當資格、經驗的執業專業人士，不論是否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均可申請註冊。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刪去“律師”的定義。

第 22 條

第 22 條修訂如下

在“一名”之後加入“根據《執業律師條例》(第 159 章)第 3、27 或 27(A)條獲認許，並持有有效執業證書的執業”。

第 29 條

第 29 條修訂如下

在第(4)款之後加入 —

“(5) 管理局可向法官提出申請，要求頒令 —

- (a) 禁止不遵守第(4)款的人(包括合夥及公司)使用“註冊專業測量師”的稱謂或英文縮寫“R. P. S.”；或
- (b) 禁止不是名列註冊紀錄冊的人，以可能在合理情況下導致其他人相信他是註冊專業測量師的方式，經營專業測量業務。”。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22 及 29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1 年規劃師註冊條例草案

第 1, 3 至 21, 23 至 28, 30 及 31 條獲得通過。

第 2, 22 及 29 條

鄭漢鈞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以我名義送交各議員的文件所載的措辭，修訂有關條文。

修訂此等條文的原因，與我較早前動議修訂 1991 年測量師註冊條例草案的理由相若和完全一樣。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刪去“律師”的定義。

第 22 條

第 22 條修訂如下

在“一名”之後加入“根據《執業律師條例》(第 159 章)第 3、27 或 27(A)條獲認許，並持有有效執業證書的執業”。

第 29 條

第 29 條修訂如下

在第(3)款之後加入 —

“(4) 管理局可向法官提出申請，要求頒令 —

- (a) 禁止不遵守第(3)款的人(包括合夥及公司)使用“註冊專業規劃師”的稱謂或英文縮寫“R. P. P.”；或
- (b) 禁止不是名列註冊紀錄冊的人，以可能在合理情況下導致其他人相信他是註冊專業規劃師的方式，經營專業規劃業務。”。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22 及 29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1 年城市規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第 1 至 3 條獲得通過。

第 4 及 5 條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第 4 及 5 條，修訂內容已載於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之內。

我剛才就這條例草案發言時已講述過各項修訂的原因。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4 及 5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1 年電視 (修訂) 條例草案

第 1、3 至 6 及 8 條獲得通過。

第 2 及 7 條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按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上所載，修訂條例草案第 2 條和第 7 條。

有關於條例草案第 2 條的(a)項修訂，是從「持牌人登記冊」的釋義中，刪去倘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將變成累贅的部分。

有關條例草案第 2 條的(b)項修訂，是糾正第 2 條(2)(a)款內一項相互參照條目。

條例草案的第 7 條建議對第 17D 條(1)(c)款作出修訂，以使其清楚地反映應用第 17D 條(1)(c)款所載列公式的目的和影響。

條例第 17G 條第(1)款的修訂，是要清楚訂明，倘廣播事務管理局有理由相信某投票控權人爲了避免向欠資格投票控權人所施加的限制而獲取控制權，可向其發出指令。爲此，條例第 17G 條第(2)和第(5)款亦須相應作出修訂。

提出修訂條例第 17I 條第(1)(d)款，目的在於改善該條文的措辭。

條例第 17J 條第(2)(b)款和條例第 17L 條第(3)(b)款的修訂，是因應條例第 17G 條的修訂而作出的。

對第 17O 條第(2)款所作的修訂，旨在讓高院原訟庭在分攤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時，可考慮各項承受的權益孰輕孰重。原先的初稿並無就此點作出明確規定。

對第 17P 條第(5)款所作的修訂，是要更正本條條文原先初稿的措詞；原有措詞似乎禁止廣播事務管理局為進行刑事訴訟而把資料公開，或就該局為其中一方當事人的任何民事訴訟而透露有關資料。

第 17S 條第(4)款的修訂，是根據第 17G 條各項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主席先生，最後一點是，第 17S 條第(8)款的修訂是糾正第 17S 條原來初稿的一個錯誤。第 17S 條第(8)款所載的罪行只適用於第 17M 條第 3(b)款，因此我建議作出這項修訂，以澄清這一點。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及 7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第 9 條 增補修訂 管理局的職能與權力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新訂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建議的增訂條文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1 年銀行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1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1991 年法定代表律師條例草案

1991 年測量師註冊條例草案

1991 年規劃師註冊條例草案

1991 年城市規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及

1991 年電視（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及

1991 年追加撥款（1990-91 年度）條例草案

已經過二讀而根據會議常規第 59 條的規定，此條例草案無須經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上述條例草案應予三讀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

1991 年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十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1991 年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於本年一月十六日立法局會議席上由李柱銘議員提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制訂法定準則，作為為各

級選舉劃定選區的依據。審議此條例草案的工作，交由研究有關選舉事宜附屬法例的專案小組負責。首先，容許我以小組召集人的身份報告小組的工作。

專案小組曾於其四次會議當中，討論此條例草案。最近一次會議於七月十一日舉行。作為專案小組的召集人，我想向各位議員交代一下小組的工作和看法。

據李柱銘議員解釋，條例草案是以「一人一票」為基本原則。為達到這個目標，所有選區的每名選民應盡可能獲同等重視。影響力和其他任何選民相約，毗鄰選區之間在人口上的差距不應超過 10%，而每個選區的人口與適用的選民分配標準的差距所謂"electoral quota" 不得超逾 10%。條例草案可提供所需的指引，以便日後成立的選區範圍規劃委員會或選舉事務委員會賴以作為運作的準則。

專案小組大部份成員傾向於支持條例草案的精神，因其符合平等原則，即應對選區人口數目是否均等的問題，給予充份考慮。然而，議員認為應從較廣闊的角度研究條例草案，而且應在全面檢討香港選舉制度時一併探討此問題，方屬最為恰當。對於應否在立法局首次舉行直接選舉之前及在成立獨立的選舉事務／選區劃分委員會之前通過條例草案，多數議員表示有所保留。多數議員認為此項條例草案應作為日後就成立選舉事務／選區劃分委員會而提交立法局的條例草案的構成部份一併研究。此外，一些議員亦擔心，倘立法局在一九九一年七月通過此條例草案，市民會對原本劃定選區分界的方式和現時的選區感到混淆。由於現時立法局的選區分界並非按此條例草案擬議的準則劃定，此舉恐會給予市民錯誤印象，以為一九九一年立法局選舉的選區分界出現問題，因而導致對選舉結果存有疑問。

對於條例草案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新訂條例第 3A(2)(a)及(c)條分別規定兩個毗鄰選區的人口差幅不得超過 10%，及任何選區的人口與適用的選區分配標準的差幅不得超逾 10%。就劃定選區分界的工作而言，此等規定會令其靈活性受到限制，亦必會擾亂現行區議會及兩個市政局的行政疆界。雖然新訂的第 3A(1)(b)條訂明應充份考慮例如現有社區及選區分界、地理環境特徵、選區的地理完整及和諧等各項因素，但由於李議員所提出的新訂條例第 3A(2)條的效力凌駕第 3A(1)(b)條，後者的規定將無法有效地執行。

李柱銘議員對政府當局質疑所作出的回應，可以說是從善如流，準備就其提出的條例草案加進若干項修訂，使條例草案更能為人所接受。現將有關的主要修訂列述如下，我相信李議員亦會在總結時講出來：

- (a)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希望修改為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開始；
- (b) 原本新訂第 3A(1)(b)條載述有關選區人口必須相等的規定業已刪除，改由新訂第 3A(1)(d)條中「大致相等」的字眼代替；
- (c) 經修訂後的新訂第 3A(1)(a)條及第 3A(1)(b)條已分別反映「行政疆界」及「規劃發展」的因素；
- (d) 有關毗鄰選區在人口上的差幅不得超逾 10%的規定業已刪除；及
- (e) 准許選民數目的偏差可在特殊情況下超逾 15%。

專案小組的各位議員曾就李柱銘議員擬於本局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訂建議進行討論。席上對於應否支持李柱銘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未能達成共同意見。為此，專案小組已把所有論據及事實臚列在書面報告內，交由各議員考慮是否支持該條例草案及其有關修訂。

主席先生，請容許我提出一些個人的意見。我曾於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廿八日立法局會議就六條有關選舉的條例草案進行辯論時提出意見，我的意見至今並沒有改變。在決定選區的制定時，有許多因素是需要透徹考慮的。例如，第一、行政局是否需要保留其劃分選區的權力，抑或需要成立一獨立的機構，如選舉事務委員會／選區劃分委員會處理劃分選區的問題？如果成立的話，此機構的角色，功能和權力為何？第二、立法局直選的 18 議席應是單議席，雙議席還是多議席？在單席或雙席的情況下，每個選區的議席數目當然相等，但在多議席選區制度下，每個選區的議席數目又是否應該完全相等，如三席、四席或五席，或是可以容許變化呢？即是容許人口多的選區，席數多；人口少的選區，席數少。但李柱銘議員的條例草案即使再經修訂亦不能容許在檢討時考慮到有變化的多席選區制度。第三、劃區的準則須如何釐訂？人口準則十分重要，是平等原則，其與地理因素須如何均衡？對於現存的區議會及市政局的行政區域的分區疆界的影響又怎樣？以上這許多問題都是需要深思熟慮的。單單就劃分選區而先行立法，本人認為並不恰當，較好的做法是先對香港整個選舉制度進行全面檢討，研究有甚麼地方需要法律的支持，需要立法，甚麼地方需要作行政改善，用以真正幫助香港進入民主的過程。

主席先生，我知道周梁淑怡議員即將在她發言時建議本局在下一屆成立一個正式的專案小組，進行研究選舉制度的問題，我在此表示支持。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李柱銘議員的條例草案的二讀動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對 1991 年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表示反對，並為此深感抱歉。

自從李柱銘議員首次提出此條例草案後，我一直認為草案內有多項建議其實很值得詳加考慮，然而，現時並非提出此條例草案的適當時刻，蓋此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透過立法程序訂立若干具體準則，此等準則對將來舉行的選舉具有約束作用，但香港首次的直選於今年九月才舉行，我們現時尚未能從中汲取經驗，此外，亦未有透過廣泛諮詢和辯論，向本局議員或社會人士集思廣益。此外，若在此刻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就是作出一個未經深思熟慮的結論，因為我們未有詳細而全面地考慮過剛才黃宏發議員提出的很多重要事項。無可置疑的較佳辦法，是在九月舉行直選後儘快進行詳細深入的檢討，而檢討亦應儘量以公開形式進行。我想向本局及政府當局建議，考慮在立法局轄下設立專責委員會，透過廣泛的諮詢進行這項檢討，從而就日後立法局選舉的準則及安排作出考慮和尋求結論，並在有需要時向本局提出立法的建議。就現時立法局議員的身份而言，此項工作顯然不會由他們承擔，然而，我希望本局同僚支持及通過此項建議，使新一屆的立法局在十月組成後，屆時的議員亦認為此項模式值得採納。

事實上，我曾就成立這樣的一個專責委員會的建議諮詢過各議員的意見。在本局的非官方議員當中，我曾經與下列議員接觸，他們都支持我的建議；並希望我把他們的名字讀出

來，他們就是：張鑑泉議員、譚惠珠議員、葉文慶議員、陳英麟議員、范徐麗泰議員、潘永祥議員、鄭漢鈞議員、鍾沛林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潘宗光議員、戴展華議員、譚王葛鳴議員、譚耀宗議員、謝志偉議員、黃宏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鄭明訓議員、張子江議員、林貝聿嘉議員、林偉強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薛浩然議員、蘇周艷屏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杜葉錫恩議員。我很多謝他們的支持，我亦歡迎其他議員，包括官方議員，支持我的建議。

周美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是支持李柱銘議員所提出的 1991 年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及其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所提出的有關修訂建議。

我並不打算重覆李議員提出條例草案的理據。但我希望就政府對李柱銘議員提出條例草案所給予的意見作回應。

政府認為條例草案對選區劃分所建議的規限，是「匆忙而欠妥當」的，而政府現已著手檢討與條例草案相關的選舉規則；加上政府認為若條例草案一旦獲通過，將會影響今年九月的立法局直選。

政府的解釋，實在難以令人信服，如果大家並不善忘的話，相信大家亦會記得，一九八八年當政府檢討本港代議政制發展時，已確定立法局將會在九一年有直選，前後幾近三年，政府居然尚未能對選區劃分有一套公平而清晰的概念，現在更把李柱銘議員的條例草案評為「匆忙而欠妥當」的建議。政府可有撫心自問，做成如此「匆忙」究竟是誰？若政府能在三年前主動提出一套公平及清晰的安排，那又何須李議員在現階段提出這樣一個修訂的形式？再者，政府既已知道現存的選區劃分安排並未臻完善，為何不及早改善而須待九一直選後才作檢討呢？這論據實有點「強詞奪理」。在外國，選區劃分公平與否對選舉結果是有極密切關係的，故此將選區的大小的差距縮小是對選舉結果有影響的，所謂「亡羊補牢，未為晚也」，故我是支持李柱銘的 1991 年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及其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所提出的修訂。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選區的劃定一向都是備受爭議的問題，因為它對選舉的結果有重大影響。香港今年將會目睹其歷史上一項極為重要的選舉。因此，香港民主促進會於本年一月委託英國選舉改革學會來港就本地的選舉制度進行一項非常徹底的檢討。

該學會在五月提出了 51 項改善本港選舉制度的建議。我不打算花太多時間討論該等建議的詳細內容，但備受爭議的選區劃定問題在各項建議中是最為突出的一項，現引述如下：

「因此，有必要制訂一個獨立的程序去劃定選區及對其進行定期修訂。」

該學會建議設立一個獨立區界委員會。該委員會應根據英國區界委員會訂立的規則和程序運作，但如有需要，可將該等規則和程序加以修訂，以切合香港的獨特情況。

我同意有此需要，並支持該等建議。我強烈認為越早將龐大的選舉行政事務與政府分割開，就越好。

主席先生，公眾對民主的信心繫於所採用的投票方式及選舉程序的正式執行。那些程序不單要公平，同時亦要明確可見公平。選民如認為執行那些程序時會有不公平現象，那麼，即使最完善的選舉制度亦起不了什麼作用。

主席先生，話雖如此，我的意思並非指政府在處理選舉事務方面失當。但由於香港情況特殊，我們可採用北愛爾蘭的模式，設立一個向法庭及立法機關負責任、而非向政府負責任的獨立選舉委員會。主席先生，由於選舉制度能否運作主要視乎直選能否成功，尤其是立法局直選，再加上公眾對政府抱有懷疑態度，我們應該擺脫政府的參與，因為這只會使到選舉程序有瑕疵。政府的參與只會引致個人或團體提出不必要的投訴。

但由於設立這些獨立機構以監管整體的選舉行政工作及選區劃定的程序需要時間，因此，我認為本局現時可物色及通過一套既公平又具責任承擔的法例準則。這些準則在將來劃定選區時必須遵守。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正依循達致這目標的方向走。因此，我支持本局今天而並非在九月直選後毋須修訂便通過現時的條例草案。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贊同李柱銘議員的條例草案及其基本目的。我們顯然需要制訂一些公平合理而且有信心可以無懼任何質疑的選區劃分法及選舉規則。不過，我卻不能接受李柱銘議員基本上批評政府並無採取步驟統一選區的大小。其實，我們詳細討論這項事項亦大概只有一年多時間。在這段期間內，我們處理了很多很多其他選舉事項，而這些事項亦大部分得到解決。我認為有關的專案小組已認同有設立區界委員會的需要，其工作將包括劃定人口大小較為統一的選區。我認為政府亦沒有明顯表示不願意討論這事項。我明白到政府如打算重新劃定選區，會遇到有關選區市民的反對，因為這會對他們造成滋擾。我們顯然不能在今年九月前重新劃定選區。我同意本局應在九月後以專責委員會形式重新考慮這條例草案。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不反對李柱銘議員的條例草案的建議，我亦知道李議員花了很多時間和精神來草擬及修訂此條例草案，以求政府接納，但當局曾答應實行全面檢討本港的選舉制度，和成立選區範圍規劃委員會等。然而，我們都熟知政府過往的官僚作風，慣於延誤，所以我希望，所承諾的檢討會於一九九一年選舉後立刻進行，而非一九九五年選舉前夕進行。

因此，我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建議，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並如周梁淑怡議員所說，在下屆會期內檢討選舉制度。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基於黃宏發議員剛才提出的理由，我反對李柱銘議員所提出的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但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提議設立一個專責委員會的議員名單上，並無我的名字，因為我未有詳細考慮過由下一屆立法局議員自行決定其競選連任規則的後果。

梁煒彤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基於黃宏發議員剛才提出的理由，我恐怕不能支持李柱銘議員的條例草案，雖然我亦像該專案小組的大部分成員一樣，傾向於支持這條例草案的精神，即劃分選區時要適當考慮人口的平均分佈。同時，我希望紀錄在案，我是支持周梁淑怡議員提出設立一個專責委員會的建議。我呼籲政府在九月直選後應立即就整個選舉制度進行全面檢討。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清楚知道大多數議員都希望有較長的時間審研這些非常重要的問題，也確信不論在任何檢討中，政府應保持獨立，而且這些檢討不應由政府單方面進行；同時，在進行檢討時應全面顧及選舉事務的各項安排，而不是只着眼於其中一方面。

基於上述原因，政府當局不支持通過李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提交立法局省覽的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須在本局二讀辯論，對一條由個別議員提出而與公眾有關的草案來說，此舉在本港歷史上，我相信仍屬首次。政府並不認為這條草案是推向更民主的必需步伐，故此不但不對之表示歡迎，反之卻以不明確的理由，盡力阻止這條草案通過。

政府透過布政司，在所發表的只有兩行文字的演辭中反對這條草案，但字裏行間實際上並無提及反對的理由，只是說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建議，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以研究各事項。我對此深表詫異。所有的官方議員一致計劃對這條草案投反對票，但卻沒有一人願意解釋為何政府要反對這條草案。這種情況在本局相信是前所未有的。這是否政府因本身所持的膚淺和不充份的反對理由而深感尷尬，以致無法宣之於口，公佈週知？從他們三緘其口的情況來看，我想這是我唯一可以得到的結論。

至於其他反對這條草案的議員，他們的論點並非全無根據，但卻是可以利用將草案進行所需修訂的辦法來解決的。不過，我要問一句，假如政府支持我所提出的草案或是實際上已動議通過，他們是否仍會抱相同的態度？

憲制事務司上星期寫信給我，表示政府對我所提草案的內容並無異議，而只是反對草案通過的時間問題。憲制事務司甚至指摘通過這條草案的提議是一項「不適當的倉猝行為」。但是，我希望借用一分鐘來回顧這條草案的歷史，相信這樣可清楚顯示我們並非要匆匆而草率地通過這條草案，而且還可顯示政府反對制定一套民主的選舉法例的行為是短視的，同時亦將本身一貫的不負責任、懶慢和惱人的處事方式表露無遺，而這正是我一位博學多才的朋友，南華早報的巴殊先生(Mr Basher)今天在報上就此事發表言論時所用的評語。

本港將在本年九月進行民主選舉，推選 18 名議員進入立法局，政府對此當然不會表示驚訝，亦不能推說沒有充份時間作出準備。本港早於九年前，即一九八二年，已進行第一次區議會選舉。當時政府已為勢所逼，須就如何制訂一套公平而有效率的選舉法例作檢討。其後當政府在一九八四年發表代議政制綠皮書及簽訂中英聯合聲明時，早已知道不久要在立法局進行民主選舉，而這已是七年前的事。

政府於一九八七年就綠皮書進行假意的諮詢後，隨即於一九八八年二月公布只會於一九九一年在立法局進行民主選舉。這項宣布是於三年半前作出的。或許大家會問，自九年前開始進行區議會選舉以來，更何況本港早已有市政局選舉，甚至是自我們知道將於一九九一年有立法局選舉的三年半以來，殖民地政府究竟做了些甚麼工作？主席先生，人人都承認本港極之需要一套選舉法例，為何政府在過往三年半內，完全沒有做任何工夫，這是沒有可能的。主席先生，即使是憲制事務司，亦認為本港的殖民地選舉法例既不足，又過時。他在上星期給我的函中指出：

「我清楚知道我們須制訂全新的選舉法例，以便包涵現時存於不同但緊密相關各法例中有欠妥善的安排。」

如果政府亦承認目前的選舉法例確有欠善之處，但為何自一九八八年發表白皮書後的三年半以來，政府從未作出任何安排，以改善那些欠妥的法例？政府實在有充裕時間來做這件事，為何由納稅人支薪的公務員卻要將一切押後至一九九一年選舉之後才做呢？

至於麥理覺議員和杜葉錫恩議員所發表的言論，我只能說我們應記得在通常情況下，政府應制訂這類性質的法例，提交議員審閱。公正持平一點來說，這是政府的責任。故此，任何延誤並非由個別議員所引致。惟是，主席先生，如果並非因缺乏時間，為何政府不能建議立法管制選區的劃分準則及防止有不公正劃分選區的情況出現？我可以肯定地說，本港並非無其他地方的先例可供借鏡，英國、美國、加拿大及澳洲均有明確的法例，規定如何將選區劃分。為何本港收納許多英國的選舉法例，但卻遺漏防止不公正劃分選區的法例？

另一點可以肯定的，是當局並非沒有接獲所需的通知。本局的議員對此事一向感興趣。事實上，如果我們再閱憲制發展小組一九九〇年六月一日（一年多前）的會議紀錄，就會發覺該小組已對一九九一年選舉的選區劃分方法表示關注。專案小組在討論一九九〇年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時亦對此事表示關注，而本港最少亦有一個政治團體關注此事的發展。

至於目前的條例草案，已於七個月前提交本局省覽。主席先生，你想想市民大眾對政府及對這條草案的動機有何猜想？我恐怕唯一的解釋是政府基於為自身利益的政治因素而反

對這條草案。顯而易見，政府已決定在這個重要的環節上堅持自己可以隨意行事，因而不願通過任何法例，以強迫政府矯正流弊。

今年立法局選舉一個最明顯的不公正劃分選區的例子是人口只有 38 萬 8000 人的新界北。這即是說，新界的其他三個選區，即新界東、新界南及新界西的人口都比新界北高出最少 65%。當我們看看已登記的選民人數時，差別就顯得更大。舉例說，新界南的已登記選民人數比新界北高出兩倍，而更壞的情況是，如我們將新界北與全港最大的選區——九龍中作一比較，就會發現九龍中的登記選民人數比新界北多二又四分之一。新界北的人口及已登記的選民人數比其他鄰近選區有如此大的差別，必然會在本港及國際間，使人認為政府已將新界北選區作不公正劃分。政府當然反覆及極力否認此事，但卻沒有解釋為何這種差異可以長期存在而不予糾正。

這個受政治因素影響的決定，與政府就選舉法例所採取的其他有政治動機的措施是一致的，其中包括禁止在公眾地方進行政治性籌款活動、拒絕將投票年齡降低至與法定年齡相應，以及禁止在選票上印上參選者所屬的政治團體。這一連串的決定令人對政府的廉正，以及在選舉過程中為所有參選者提供一個平坦參選場地的承諾產生疑問。

香港的情況及其他民主國家也有不公正劃分選區的弊端，清楚顯示本港實在需要一條而今放在主席面前的條例草案。這條草案旨在保存民主的最基本原則：一人一票，即盡量令每一票有公平的影響力。這是所有民主國家劃分選舉地區法例中的基本精神。我們不容出現某些公民的選票所具的影響力要比其他公民高出兩倍的情況。為保障不會違犯一人一票的原則，英國的法例規定：

「任何選區的選民數目須盡量與選民限額接近。」

加拿大的法例規定：

「每一選區的人口須盡量與選民的限額配合。」

澳洲的法例明文規定：

「須以選民限額作為分配的根據。」

為何本港的市民不受類似的保證所保障？

同時，草案規定劃分選區的工作將來須由一個獨立的選區劃分委員會而非由政府負責，以顧及其他因素。我在七個月前提出首讀這條條例草案時，經已對這些因素詳加解釋，故此不再重述，除了需要指出這些因素與在國際上已獲接納的準則十分相近。不過，如本局在二讀時通過這條例草案，我打算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就這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訂事項花些時間討論。政府對我這草案的內容深表關注，我預備就此作出一連串修訂。擬作的修訂顯示這條草案不會在一九九二年一月前生效，故此不會在目前這樣遲的階段，對早為九月立法局選舉劃定的選區劃分加以干預。此外，我亦預備應政府的要求增添條文，規定負責劃分選區當局須將行政邊界及擬展開的發展計劃，一一予以考慮。最顯著的一點是我願意作出妥協，讓每一選區的比率可與選民限額相差高達 15%。不過我要引證這個限額超過澳洲和美國所容許的 10% 限制。本港由於面積細小，故在實施時較定下這條規例的大國易

於容納這 10%。雖然極之不願意，但我還作出更大的讓步，就是願意加入另一條文，容許在特殊情況下將與選民限額的差異增至超過 15%。這樣我相信可盡釋政府的疑慮。

在專案小組的討論過程中，政府一直令我們相信這都是他們希望作出的修訂，雖然在整個過程中，政府並不願意作出任何建議修訂。現在我預備作這些修訂，這或許會令梁智鴻議員不快，但政府說仍會因通過這條草案的時間問題而反對這條草案。假如政府的一貫立場是無論這條草案如何完善，亦會加以反對，為何不早說清楚呢？

主席先生，如果政府一直意圖否決這條草案，為何還要花各位議員和官方的時間來討論草案的細節？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的態度非常不負責任。此外，在整個過程中，政府每每顯示出不信任和不坦誠的姿態，我對此極感沮喪。

政府反對這條例草案，所持的理由是此事應押後至對選舉法例作全面檢討後才處理，但這理由是不堪一擊的。政府更特別指出，在成立獨立的選區劃分委員會前，不應訂立任何立法準則。雖然政府早應設立一個獨立的選區劃分委員會，但在此事上顯是本末倒置。我要強調的，就是無論是否成立這委員會，或委員會最終是以何種形式運作，本局都須就劃分選區一事制訂一套管制準則。舉例來說，如果不成立選區劃分委員會，本局有需要訂立準則，以防止政府將來不公正地將選區劃分。反過來說，若成立一個獨立的選區劃分委員會，這個委員會亦須按本局制訂的準則運作，正如其他民主國家的分界委員會都須按各自國家的立法準則運作一樣。

外國的經驗清楚顯示這些準則從來都不是由劃分委員會訂立，而是由立法機關負責，基本原因是設立一個在政治上獨立的組織，以便按照立法機關所訂立的法例，來處理難於分界的問題。有鑑於此，這條草案的立法準則必須在成立劃分委員會之前訂立。為何本局不現在訂立這些立法準則？我相信政府並無列舉令人信服的理由來答覆這個問題。

此外，我請各位想一下，如這條草案是由政府倡議的，各議員又會作出甚麼反應呢？有些議員說這條草案是一條好的草案，但須待成立劃分委員會或押後至九月直選後才予處理。這些議員是否說：雖然我全力支持這條草案的內容，但在就其他事項制訂整套條例草案之前，我不會投贊成票。不，當然並非這樣。議員會說：當知道下屆會有更多條例草案提交本局時，就讓我們立即踏出這重要的一步。

在反對這條草案時，周梁淑怡議員建議在九月直選之後立即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我多謝她的建議，因這總比今日否決我的草案好些。但我懷疑在九月之後，有多少位支持她的建議的議員仍在本局？

主席先生，無論如何，我所提的條例草案是應先予支持的。之後，我們和各位新任議員可透過專責委員會盡力再作檢討。這兩件事是不會互相衝突的。

基於以上原因，我籲請各位議員在二讀時通過這條條例草案，並容許我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我的修訂。政府及各位議員均一致同意香港實在需要這條例草案，而條例草案的內容亦是美好的。

至於餘下有關通過草案的時間問題，政府一直無法證明為何本局不應在今日通過這條條例草案，然後再處理其他問題。放在我們面前的是一條好草案，我促請各位議員今日就給予支持。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遭否決。

下午七時四十三分

主席（譯文）：由於本條例草案的二讀動議遭否決，我們將不會就此草案進行進一步的程序。

我們現時還有一項議員動議辯論及兩項休會辯論，但在進行這些辯論之前，我們在此略作小休。

下午八時二十五分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復會。

議員動議

照顧兒童問題

李柱銘議員提出動議：

「鑑於本年初在何文田區發生的一宗不幸事件，以及本港在照顧兒童方面的現行制度有欠完善，本局促請政府立即採取措施，提高各項照顧兒童服務的質素，並在全港各區加強此類服務，使更多兒童受惠。」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由於本港社會經濟急速發展，傳統的家庭結構已發生變化，以微小的核心家庭為主，雙職女性和雙職家庭數目不斷上升，對幼兒服務的需求大大增加。不少學者和社會不同團體指出政府的幼兒服務政策落後，未能符合社會需求。本人促請政府全盤檢討現行政策，並廣納各界團體意見，不怕革新，採行有效措施改善及提高幼兒服務質素。

一直以來政府視幼兒服務政策為整個家庭福利服務的一環，而家庭服務政策的總體目標為「協助個人及家庭成員，防止個人及家庭問題的產生以及協助他們去處理出現的問題。最終的目的是維持及強化家庭這個單位，並滿足未能從家庭得到滿足的需要。」這個以傳統雙親家庭觀念來制訂的家庭服務政策，並未能照顧近年來不斷上升的單親家庭需要。要

達到強化家庭的目的，政府是必須提供足夠的家庭支援服務。但是由於政府每年社會福利開支只佔總開支的 5%，而其中六成用於社會保障，其餘四成分別用於老人、康復、青少年及家庭服務，幼兒服務所得的資助金額，便相當有限。因此，目前政府的幼兒服務政策目的，便只有維持最低程度的參與，和盡量減少受惠者，導致服務對象訂得太狹窄，和缺乏高瞻遠矚的帶導作用。

現時，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各項幼兒服務對象，只限於少量經濟極度困難的家庭，如只領取公共援助的家庭，或總收入不高於公共援助額的 133% 的家庭，以及有特殊需要的家庭，如單親家庭、父親或母親患精神病、長期患病，或入獄等不幸家庭。港府根本未能為本港中、下階層的急切需求作出回應，亦漠視了幼兒的福利權益和婦女有自由選擇工作與否的權利。

根據資料顯示，本港幼兒服務嚴重不足，全港六歲以下的兒童有 561000 人，約半數就讀幼稚園，而能得到全日制幼兒園服務只佔 7.3%。由於缺乏完善幼兒服務制度，雙職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均面對莫大的壓力，在缺乏支援服務下，幼兒福利往往被忽視，如因幼兒獨處或疏忽照顧的家庭慘劇，時有發生，近年更加出現了種種的特殊現象，如把幼兒送讀幼稚園上、下午班，即讀完上午班，跟着便讀下午班、送返大陸託親友照顧，交由低質素保證或無質素保證的私人託管服務等，對幼兒的身心發展都做成不良影響。

幼兒期是人格形成的關鍵期，學前兒童有權獲得適當的照顧和教導，從社會承擔角度看，政府是有責任作出更大的承擔的。現時本港的幼兒政策，港府只承擔極少的責任，大部份由志願機構提供服務，而港府只象徵性作出資助，基本上由開辦機構自負盈虧，因此，若要提高服務質素，必然會導致大幅增加收費，愈來愈昂貴的服務收費，已對中、下層人士，構成沉重的經濟負擔。從社會公平原則考慮，政府也有責任作更大介入和承擔，務求使低下階層的幼兒，能夠與其他階層兒童享有相同水平的學前教育發展機會。而幼兒是社會的資源，在培育幼兒方面，政府應責無旁貸。

另外目前政府幼兒政策背後的兩項假設，亦對本港的婦女造成不公平的現象。首先社署的文件指明兩歲以下幼兒最適宜由母親在家中照顧，而與此相關的另一項假設是「已婚婦女應成為全職母親，親自承擔育兒角色」。基於以上兩項假設，政府不會按「需求」而提供託嬰服務，以免鼓勵母親外出工作。這裡，本人不想捲入學術性的課題爭辯，究竟母親與幼兒的關係如何，不過，本人認為這兩項假設卻忽視了婦女有自由選擇工作與否的權利。根據不少團體所作的調查顯示，由於缺乏託兒服務，不少婦女在無可選擇的情況下不得不放棄工作。這對婦女而言，是極不公平的。在現代公平合理的社會裡，婦女在工作和個人發展的權利是應該得到肯定的。

其實政府亦毋須過慮會作出太大的財政承擔，在開源方面，政府可參考新加坡的做法，鼓勵僱主為員工設立託兒園，或向私人開辦機構買位。根據外國經驗，生產成本非但沒有因而大幅增加，反而不少僱主因為員工流失率和缺席率大幅下降，省下不少重新聘用新人的額外行政開支，和提供重新訓練的開支，因而令生產效率有所提升而得益。

最後，本人想提出的一點是，假若港府要全面改善幼兒服務，就不能再墨守成規，依賴傳統雙親家庭的觀念，制訂未來的幼兒政策；港府必須從多個角度，如幼兒的福利權益，婦女的需要角度，與及教育和社會公平原則等各個方面去考慮整體政策計劃。幼兒服務所牽涉的，不單是衛生福利的問題，更涉及法律、教育、房屋等不同部門工作。更由於幼兒服務與婦女權益福利有密切關係，從政策層面的角度看，本人建議政府可採納香港婦女社會福利中心的意見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法定諮詢組織，成員包括各界專業人士、律師、僱主、監務人員、地方團體代表、婦女代表和政府官員。以跨部門的角度，去尋求長遠、有效率又能兼顧平衡各方利益的政策措施，以應付社會不斷轉變中的家庭服務需求。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以往發言時亦曾指出，表示支持有關當局設立幼兒中心的服務，方便年輕的母親有所選擇，既可刻盡母職，同時亦能出外就業，實為一舉兩得的良策。據我所知，政府當局為達致這項目標，現正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在幼兒中心設立暫託服務。然而，目前使用這項服務的情況卻極為不理想，平均而言，每七個名額中只有一個名額獲得使用。雖然暫託服務的使用率頗令人氣餒，我希望有關當局不會因此而作出判斷，認為無必要設立這類幼兒中心。據聽聞所知，這類幼兒中心迄今尚未能吸引家長使用其服務的箇中原因，主要是由於這類中心的選址並不適當以及有關當局就該項計劃所進行的宣傳不足所致。目前香港人均明白這項服務有其存在的必要，然而使用這項服務的情況卻不理想及出現浪費資源的情況，除上述兩項因素外，可能還有其他的成因，社會福利署實有責任就此事鑑定有關的原因。我籲請政府當局加強對這類幼兒中心的宣傳工作，使家長易於使用有關的服務，務求令該項試驗計劃獲得成功。此外，有關當局亦須向兩局議員福利事務小組匯報已採取行動的詳情及有關成果，並定期提交進度報告，目的是要使該項計劃獲得有效的監察。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感激你容許我提前發言，也多謝各同寅讓我先發言。主席先生，一九五九年兒童權利宣言指出兒童須在法律上及其他方面享有特別的保護，獲得機會及設施，讓他們以健康而自然的方式，在自由及有尊嚴的環境下發展體格、智能、道德、精神及社交。

聯合國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該公約指出社會對兒童的明確責任，使兒童享有基本的政治、公民、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並保護他們不受任何損害、虐待及禁錮，使他們享有言論及結社自由，以及參與的權利。「兒童的最佳福利」應該是基本考慮方法，解決任何有關兒童的問題。

就這樣，奠定了世界人士對照顧兒童的觀點。

中國人一向有一種做法，而我想在香港這種做法是普遍實行的，那就是：「成人餓上一兩天無不可，但如果兒童生病，父母會掏盡每一分毫，盡快使他復原。」換言之，在家庭內，兒童的利益是放得很高的。過去二十年來，本港由於社會及經濟改變，每一個家庭撫

養的子女人數已降低。因此，兒童在家庭裡顯然更重要，而一般父母都期望能將最好的供給子女。

同一段時間內，本港兒童健康的統計數字有長足的改善。嬰兒死亡率從一九五六年的 61/1000 劇降至一九八八年的 7.4/1000。但諷刺的是，兒童的體格、精神及教育問題似乎愈來愈多，而這些問題並未獲得適當關注。我們有沒有適當地為下一代着想呢？如果有，類似今年較早時在何文田發生的四童慘死事件會不會發生呢？

主席先生，在我以下的發言中，我會向閣下及本局同寅羅列今天照顧兒童制度中仍然存在的缺點。

直至現在，已發言的同寅都談論照顧兒童的其他方面問題。我想集中談論這方面的醫療服務。這些發言代表我的意見，也代表一般醫療及牙醫專業人士的意見，更特別道出了本港兒科醫生的意見。

主席先生，開宗明義，讓我說一句，我們不應容許愛推諉責任的人再浪費時間了。我們不能因現時制度的缺陷使更多兒童受害。要這個制度演變為香港可引以為榮的制度，我們仍有很長的路要走。

主席先生，醫生必須先研究病人的症狀，才可以作出診斷。容我逐一檢討有關的各方面問題，順兒童的成長過程，由嬰兒階段一直談到他們成人的階段。

亟需適當地聯繫及綜合兒童服務

現時提供的服務既零碎，聯繫又差。所提供的服務如母嬰健康院、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及有關遺傳學服務等等，都未能適當地加以綜合以發揮最佳效率和效益。以母嬰健康院為例，目前全港共設有約 50 所母嬰健康院。述其緣革，這些健康院前身是四十年代建成的留產所，那時候嬰兒的出生率頗高。這些地方是懷孕婦女的庇蔭，提供產前和產後護理，直至兒童五歲為止。

這些年來，母嬰健康院提供了目標中應有的服務，協助於產前甄別不正常的個案，監察兒童的發展，舒緩了醫院的工作量。

不過，由於社會進步，這些健康院不再能滿足一般家長以及社會人士的期望，而所提供的服務亦有很多須待改善之處。而且，健康院的員工沒有職業前途可言，更有需要接受兒科及社區健康方面的訓練。

今天的父母不再滿足於母嬰健康院提供的服務。他們要求獲得曾受訓練的兒科醫生提供更多意見，以及更多個別照顧。他們不再滿足於例行的檢查，因為這些服務未能使他們充份獲得有關嬰兒及其成長的知識。

再者，現時母嬰健康院和醫院兒科醫生之間沒有妥當的溝通途徑。我曾多次聽到醫務人員投訴有關孕婦及兒童的資料不足，以及將料理兒童分成不同部份，而各部份之間卻不連貫。

主席先生，我們不應任意把兒童的發展斬分為不同的階段，而應提供由嬰孩階段至 18 歲的連貫服務。

精神問題

香港正急速地成爲一個社會及經濟發展激變的現代化城市。由於每個家庭撫養的子女人數減少，大致上父母都期望可以爲子女提供最佳的待遇。他們對健康護理服務的要求不斷提高，而且，更加關注應以一個全面的方式使下一代成長。

10 年或者 20 年前，我們看到兒童體格健全，可能已十分滿意，只要子女體魄健康，父母和子女都會高興。

今天，我們不再有營養不良的威脅，我們不須過份擔心傳染疾病。不過，我們的子女卻面對從不健全的家庭背景、家長不足或過份的管制或其他行爲問題所產生更複雜的健康問題。今天來說，要使兒童快樂和健康，比以前更費力。

根據威爾斯醫院今年較早時候進行的調查，每六名小學生之中有一名面對精神問題。調查結果顯示本港小二及小四學生之中有 16.3% 遇上因精神紛擾而起的情緒、行爲或體能症狀。

發展趨勢是我們必須取向於提供多方面綜合服務，包括由醫療、健康、社會服務及教育專家提供全面的兒童健康護理。使兒童體魄健康並不足夠，使他們精神健全亦同樣重要。

我們應設計正確的方法去辨別「危險性高的家庭」（即破碎家庭），以便於有所需時提供適當的協助。

少年期的照顧

官方數字顯示於九〇年代中期，年在 10 歲至 19 歲之間的少年總人數約佔全港人口 15%（或 87 萬人左右）。

少年期是兒童成長到成人階段的時期，也是發展最主要的成型期，最易養成各種習慣。在許多已發展國家裡，已是一門頗具規模的附屬專科，但諷刺得很，本港只在尤德夫人診所設有每週半天專爲少年而設的診所。

主席先生，高度敏感的少年需要一些溫暖而有家庭氣氛的診所及病房環境，而且這些設備更必須能保證他們不受干擾。目前，我們沒有專門爲少年病人而設的分隔病房，不論男女的少年人都住進同一病房。我們可能把他們看成是小朋友，但少年人卻視自己爲已長大而有權獲得私人天地。把他們男男女女都安排在同一個病房，在我們眼中可能覺得沒有問題，但對他們來說卻是另一回事。

主席先生，在未來的年月裡，少年的照顧問題應該早日予以正視。正如在其他富庶社會一樣，心理社會方面的不平衡事件愈來愈多，這包括了少年人的自殺、吸毒、行爲不檢及逃學等等。

這些問題在本港的重要性並未獲得充份研究，但確有上升的趨勢。我們檢討學生健康計劃時，必須考慮到少年診所的服務。同時兒童心理學家、醫院兒科醫生和學生輔導員都應參與其事。

少年人有特殊的需要，他們關注的事物和面對的問題都和較年幼的兒童或成人不相同。可惜，我們的社會尚未認識到為少年人提供正常照顧架構之需。醫療界希望當局能加強發展少年健康服務，作為未來一個專門的發展範圍。

初生嬰兒護理的不足

另一方面，我們應審視一下本港提供的產前及初生嬰兒服務。隨着科學進步和現代科技的發展，現在我們有很大機會保存早產嬰兒並且使它成長，過去這是認為不可能的事。同樣地，許多初生嬰兒的問題都是可補救的。我們急切有需要檢討初生嬰兒深切護理工作，應通過特別護理單位予以提供。為達到這目標，開設初生嬰兒護理顧問職位及設立初生嬰兒監察制度都是正確的發展方向。

本港兒童受傷事件

關於本港兒童健康狀況的另一項令人震驚的事實，是受傷事件的不斷增加。過去10年來，意外事件比疾病更多，是兒童死亡及傷殘的最大原因，也是兒童發病率的最大成因。

本港年在九歲以下的兒童佔總人口 14.1%（即 86 萬 3700 人）。

一九八八年內，受傷及中毒佔一歲以下兒童死亡的 2%、一歲至四歲兒童死亡的 24%及四歲至 14 歲兒童死亡的 31%。

我們無法得知兒童本身發生意外的性質，但預測研究的初步資料顯示意外墜下事件佔 44%（其中 10.6%是從床上或傢俱跌下）。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被摺檯夾至窒息而死的兒童有九人。

鑑於出外工作的家長人數日增，日間照顧兒童設施又缺乏，許多時兒童都獨自留在家中，乏人照顧。據報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從窗口墜下致死的 10 歲以下兒童有 15 名。在一九八八至一九八九的僅一年中，在家因無人照顧而死的九歲以下兒童竟達 51 名。此外，更有數名兒童因無人照顧被反鎖在家中而遭燒斃。

主席先生，監察及防止受傷事件的計劃在本港簡直不存在。我們亟需專業人士、公眾人士和政府的承擔，將資源用在防止受傷事件的研究和計劃，以及加緊產品安全條例，對付這個問題。

這些界別的代表應組成一個科學及統籌機構，就影響政策及法例的指定事項提交報告，教育市民及從事照顧兒童的人們。我們既能有效率地成立防止愛滋病委員會，便刻不容緩，理應立即設立一個防止兒童意外事件委員會。

健康研究

主席先生，健康發展研究委員會於一九九〇年提議各國應將國家健康開支的最少 2% 投資在必需的國家健康研究事務上，以保證用在健康方面的資源得以發揮最大的效果。

但本港並沒有用於健康研究的獨立預算。由於未能綜合各種服務，許多有關兒童健康的資料都顯得零散不聚，不同部門的各種報告分別印載資料，使人難以撮聚在一起。例如說，教育署進行綜合甄別計劃的結果、兒童情緒問題的盛行或社會參數、某些特別疾病的發生等資料，均未能即時獲得，而基本醫療照顧的發病率數字更是匱乏。

主席先生，政府甚至沒有一位流行病學者負責計劃、組織一分析或評估整個監察系統，使之有效率、能收效又更能反映社會的需要。在計劃、推行及評估公眾衛生事務和計劃時，能夠獲得質量並重的資料是至為重要的。

公眾人士可獲提供的資料固然很少，而即使負責政策的衛生福利科背後的智囊醫療發展顧問委員會，亦無法獲得所需的全部資料。因此，我們有必要設立一個組織，擔任所需的工作，就像澳洲現行的制度一樣，也相近於美國的疾病控制中心。

學校牙科服務

主席先生，一副完好的牙齒是一個健康兒童必備的。政府應檢討現時學校牙科服務的成本效益，這是最重要的。

我們過份注重牙科治療員的角色，而作為骨幹人員的牙科主任卻未有進行足夠深入的研究工作。牙科治療師這個概念，起源於牙科服務從較為昂貴兼且本港牙醫人數不足之時。

但情況現已有所改變，我們的牙醫人數過剩。我們的未來主人翁是否應該獲得更佳的口腔衛生測試呢？我以上所言，絕無意要抹殺目前在政府的學校牙科保健中心及牙科診所工作約 250 名牙科治療員的努力。他們的貢獻很大，但我認為時至今日，學童應獲得更全面的牙科護理。

兒童牙科毛病是由學童牙科保健服務人員去監察的，但現時我們沒有任何積極處理各種毛病的規定，只應付最基本的突發症狀。一旦發現有缺損，兒童會獲提議尋求私人牙科醫生治療，但對很大部份負擔不起私人醫生收費的人，他們可以怎樣做呢？這難道不是適當的時候，把「沒有人須因沒有足夠金錢而不能獲得照顧」這個概念放在照顧牙齒方面嗎？

自閉症兒童

主席先生，兒科服務中亟待改進的各方面還有很多，其中一項有必要作出考慮的，是如何去看待自閉症兒童。這些病童在發展上失調，最顯著的是語言或非語言方面的溝通有困難，社會交互活動受損，活動與喜好的範圍有限。最近的研究顯示這些現象不能說是不普遍，據估計，每 1 萬名兒童當中，有 15 至 20 人有某種程度的自閉傾向。要排除這種障礙及其他有關的行為問題變得嚴重甚至難以挽救，及早察覺和料理才是對策。

本港應循什麼路向發展全面兒童護理

主席先生，基於兒童護理方面的各種問題，本港實有需要就發展全面兒童護理而訂立政策，作出計劃。

政府必須從開始起致力訂立一個全面的兒童護理政策，針對兒童各方面的需要。

再者，要保證全部兒童健康成長能成爲事實，必須以當局的政治意願作出配合。

一九九〇年各國領袖在紐約參加有史以來第一次爲兒童問題而召開的高峰會議時，把兒童放在議程上的重要地位，確定他們應在好、壞、戰與和的時期優先享用世界資源，以作其生存受保護及發展的最主要及最佳用途。

本港應該成爲聯合國大會採納的一九八九年兒童權利公約的締約地之一，但凡我們討論任何有關兒童的問題時，都應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爲首要出發點。

我們應該訂立一個配合全部兒童全面需要的綜合兒童護理政策，並且成立一個兒童委員會開展工作，負起青年委員會職權範圍未及的各方面事務。

由於各國社會以至全世界人士均會注視有關兒童的問題，我們作爲香港人也應坐言起行，時刻作好準備，爲我們的兒童迎接挑戰，接受責任。

我們需要的，是一種綜合的態度和一套政策，不是零散的方法和零碎的政策。

主席先生，我想引用「至愛」的歌詞作結如下：

「我信兒童是我們的將來，
好好教導他們，
讓他們引路，
發掘他們蘊藏的內在美，
使他們感到自豪……。」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主席（譯文）：鑑於新的會議常規對演辭的長度有所規限，因此我想這是最後一次議員不受演辭長度限制，但由於仍有十四、五位議員希望發言，我可否建議各議員嘗試適應新一屆會期的規則，發言盡量簡短。

潘志輝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不打算在此詳細討論有關辯題，因爲有關的問題在本局已多次採用不同的途徑和形式作出反映和討論，但我想集中反映一般中下階層家庭的問題的背後困難，和非可用三言兩語或筆墨所能形容的苦況，但我仍希望盡我所能代他們反映。

主席先生，香港近期不少幼兒因被獨自留在家中而發生意外，引起社會極大關注。幼兒由於被忽略或缺乏照顧而引致發生意外，甚至鬧出人命而未能制止，悲劇一次又一次發生，始終未能獲得有關人士的醒覺。我們應該想一想，兒童是社會未來的主人翁，今天父母因外出工作而未能照顧子女，被迫將幼小孩子留在家中，部分人士認為家長需負全責，更有人認為要立例限制父母不准單獨留子女在家。驟眼看來似乎合情合理，但我們清楚知道香港現時生活困難，通脹高。很多市民為了生活，夫婦兩人都需外出工作，正所謂「公一份、婆一份」，以維持家計，因此無暇留在家中照顧他們的幼兒。相信在座不少同事都是為人父母，撫心自問，誰願意將自己幼小的子女單獨留在家中？如果將責任全部歸咎父母，甚至立例針對父母，是絕對不公平的，特別住在公屋的居民，因為收入有限，根本無法留在家中照顧子女。

事實上，只有兩個辦法解決這問題：第一、提高市民收入，但這辦法不容易辦到亦不可行；第二、是政府為低收入的屋邨或工業區，在其鄰近設立幼兒中心，似乎是目前唯一最有效改善辦法之一。一直以來，幼兒中心長期不足，收費又不大眾化，加以政府缺乏完善的幼兒護理計劃，往往令部份幼兒被迫單獨留在家中，導致兒童發生意外的慘劇。就以觀塘區為例，大部份都是居於公共屋邨的貧苦大眾，居住地方狹小，收入不多，故無法聘請女傭照顧家中的幼兒。因此，對他們來說，提供幼兒服務是極為迫切的。

由於政府在照顧幼兒服務方面未能及時施以援手，年初在何文田發生的不幸事件，其實是反映了一個嚴重問題，就是本港幼兒託管服務不足，而當局又未能即時負起這責任。正因為當局認為本港長期面對勞工短缺的困境，有關方面亦鼓勵婦女外出工作，以解決勞工短缺問題。假如婦女能幫助紓緩勞動力，為何政府不能負起提供託管幼兒的責任？

記得遠在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我在本局會議上向當局質詢如何協助因環境所迫而疏忽照顧幼兒的家庭，及後又在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同樣就幼兒問題向當局質詢申請入住或入讀幼兒中心所需輪候問題。如當局對以上問題，即時採取積極而認真的態度，並關注問題的重要性，我相信，類似年初在何文田的事件就不會發生。以現時社會可提供的幼兒服務，確實未如人願，尤其是政府並無全力改善現時的暫託服務和定出長遠的實施計劃，特別是某些區域如觀塘區對暫託服務尤為殷切。希望當局能將暫託服務計劃，加強宣傳和積極推廣，這樣才能使有需要的家庭真正受惠，從而避免如何文田四小童慘死事件的重演。最後，為了下一代的幸福成長，當局應盡快改善幼兒服務不足的現狀，並切實施行長遠的幼兒護理服務。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陳英麟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沒有人能正確知道目前有多少名年齡在 10 歲以下的兒童因父母須出外工作或做其他事情而須單獨留在家中。數目可能是數百，甚至數千。這是香港生活的現實情況。

如果沒有事情發生，這便沒有問題。但弱質的兒童卻可以發生任何事情。只要看一看消防處的數字，你便會感到震驚。由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一年二月六日止的僅僅 13 個月內，消防處共接獲 166 個緊急召喚，涉及單獨被反鎖家中的兒童達 211 名，其中受傷及死亡的各有六名。

這問題非常嚴重，但我不贊成立例禁止將兒童單獨留在家中，因為任由兒童在街上溜躑更為危險。由於香港的生活實況正是如此，我們不應單把責任推在家長身上。我們必須提供足夠的幼兒服務設施和社區輔助服務，以協助家長解決這問題。

目前，資助日間託兒所名額尚欠 7837 個。我呼籲政府盡快解決這不足的情況，以應付低收入家庭的需要。政府亦必須事先計劃將託兒所遷移，以應付新的需求，尤其是新發展地區的需要。

本局今日稍後便會就本港婦女的社會經濟地位問題進行辯論。我全力支持該辯論，但由於時間有限，我不打算發言。我想鼓勵更多婦女尋求一份有良好報酬的工作或參與一些饒有意義的社區活動，從而為社會作出更多貢獻，尤其是當勞工市場出現緊張情況時，但除非當局能提供足夠的幼兒護理設施，否則只能流於空想而已。我對於政府推行試驗性質的幼兒暫託服務計劃表示歡迎。這計劃是一項從現有幼兒服務延展出來的有用服務，故應使家長容易獲得利用，並向其作廣泛宣傳。

此外，我們亦不可忽略有越來越多意外是當兒童並非被反鎖家中時發生的。在過去三年內，共有 131 名兒童因單獨離家或在乏人照顧的情況下而發生意外，導致死亡。單是去年，便有 37 名兒童因此死亡，較六名兒童因單獨被反鎖家中而導致死亡的數字高出多倍。這些悲劇是在兒童單獨離家或雖有父母陪同卻沒有照料的情況下發生的。

除託兒中心外，當局亦應為只需上半天課的兒童提供服務，免得他們下課後在街上流連。目前屬實驗性質的課餘託管服務，包括五個機構及 60 個託管名額，是一個好的開始，但長遠來說，肯定不足以應付需要。此外，當局亦應多作宣傳，使更多人認識這服務。

照顧子女是父母的基本責任。不過，政府除鼓勵鄰里親友互助外，亦應更加努力為家居環境不安全的兒童提供一個安全環境。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照顧兒童是一個牽涉層面相當廣闊的議題，因此今日我的發言將會集中談到近期一些較為引起公眾關注的範圍，包括有關制訂法例禁止家長或監護人將小孩獨自留在家裏，以及一些幼兒服務方面出現的問題。

今年初，何文田區發生的不幸事件，再引起社會人士討論究竟應否立例禁止兒童單獨留在家中的問題。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剛在前天的會議上通過將有關問題稍後公開諮詢市民和團體的意見。本人身兼該委員會主席，經過過去多次深入討論，瞭解立法的影響深遠，需要慎重處理。雖然當局曾因為法例上執行存有困難，而且由於立例未必能真正達到有效的阻嚇作用，因此，一度建議擱置採用立法方式，對疏忽照顧兒童的家長施行管制。但委員會後來經過反覆研究，最終認為應尊重公眾人士的意見，因此同意以諮詢文件方式公開收集社會人士的意見後再行決定。據我所知，一項在八九年七月至九月期間進行的調查，當局估計全港共有 594700 多個住戶擁有 13 歲以下的兒童，其中有 42000 戶，

約 7% 左右，在調查進行前的一星期內，曾一次或多次讓子女單獨留在家內。當局由此推算本港被家長或監護人單獨遺留在家的兒童人數約有 66000 多個，數字相當於 13 歲以下人口的 6.5%。這項調查亦發現家長將子女單獨留在家裏的主要原因，其中過半數表示因為需要外出工作；另外有部分認為負責看管兒童的人士有事外出；但亦有少數住戶表示外出是進行一些消閒活動。此外，根據死因法庭和警方所得到的資料顯示，過去三年來，被死因法庭裁定由於在無人看管情況下遭遇意外死亡的 10 歲以下兒童有 80 宗；而警方亦有 61 宗 10 歲以下兒童因以上相同原因致死的紀錄。

主席先生，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在討論有關立法過程中，曾參考多個外國地區，例如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等國家的經驗。不過，由於彼此社會背景不同，在服務提供方面，香港的情況亦有別於外地，而且這些地區在執行法例方面，亦存有相當困難，有些地區甚至從未出現成功起訴的個案，委員會對這些因素亦曾作深入考慮。立例禁止兒童被單獨留在家裏，一方面對某部分人士會起阻嚇及教育作用，而且可以透過法例保障幼兒不會被疏忽照顧。但另一方面，立例亦會帶來在執行上的困難，例如法例可能同時需要賦予有關當局入屋調查的權力，或要求所有公眾人士都有舉報的責任等，故此，針對家長疏忽照顧兒童的問題，正確的觀念應是立法並非唯一解決問題的方法。即使制訂了有關法例，亦不能保證家長會更有責任感地照顧子女，或令他們意識到單獨遺留子女在家的危險性。更重要和積極的工作應該是加強公眾的教育，提高家長對照顧兒童的警覺性。

主席先生，在考慮立法方面的一些關鍵問題，值得公眾人士思考。第一，立法是否能對兒童的利益提供最佳、最有效的保護；在實際執法的層面上，可行性怎樣？第二，香港是否有足夠客觀條件作立法前準備；在本港幼兒服務經常處於求過於供的情況下，立例對疏忽照顧兒童的人士施行懲罰，對家長或監護人是否合理和公平呢？第三，現行法例中，警方可引用傷害人身條例第 27 條，起訴一些故意疏忽照顧子女的父母，這項法例會否值得考慮擴充至適用於家長遺留子女單獨在家的情況，因而毋須另外立法呢？本人相信待政府發表這諮詢文件後，以上問題將會得到市民詳細討論。

主席先生，照顧兒童是家長不可推卸的責任，但並非所有家長都能充分履行這種職份。在立法以外，我們有大量教育和改善工作需要進行。首先，在宣傳方面，當局除了強調家居安全、家長責任、現有的家庭輔導和幼兒服務的提供外，政府更應加強推廣鄰舍互助的訊息，特別是公共屋邨的住戶，可以鼓勵他們為鄰居有需要的兒童，輪流提供臨時照顧。此外，照顧兒童是成年社會共同的責任，除政府和家長外，私營機構亦應受鼓勵，協助僱員照顧子女。鑑於本港核心家庭日漸增加，婦女外出工作越來越普遍，日間託兒服務的需求量日益提高，除由政府撥出資源改善服務外，鼓勵私營機構提供服務亦是可行途徑。現在香港匯豐銀行已透過資助一些機構進行類似計劃，為屬下員工提供幼兒中心服務。本人期望這種發展形式未來能得到當局實質的鼓勵，以及更多外界的響應。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謝志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由於本年一月十一日所發生的四名幼童反鎖屋內被燒死的慘劇發生在我所代表的九龍城區內，所以我也想藉着今天辯論的機會，重申我和九龍城區議會各議員在該事件發生後對有關當局所作的呼籲和要求。

事發的當晚，我們何文田分區的兩位區議員就已經與該區的互助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居民的意見，並在緊接着的區議會例會中向出席的消防處和社會福利署代表要求就有關問題作答及給予解釋。

在質詢過程中，我們發現小童被單獨鎖於屋內的情形並不是罕見事件。單在一九九〇年內，因意外發生而向消防處求助的小童被困個案便有 137 宗，涉及的兒童 167 名。可惜的是，當消防處將這些個案透過警方轉交社會福利署處理後，社署的跟進工作只限於對個案進行調查，研究小童被鎖於屋內的原因。若有需要，社署會利用公共援助等方法來幫助有關的家庭。很明顯地，這種例行公事的處理方法並未生效，因為從消防處報告中，我們知道何文田火警中喪生的小童原來已經有過在家中玩火的紀錄，並且曾經幾次從危及生命的情況中被救。不幸地，最後一次終於釀成慘劇，而我們也在這慘劇中認識到這個社會問題的嚴重。

從社署向九龍城區議會所提供的資料中，我們知道社署對這個問題也不是完全抱被動態度。早在一九八九年十月，社署就已經開始一項暫託幼兒服務的實驗計劃，並在我們區內一個社區中心提供服務。可惜因宣傳不足，該社區中心又不是設在人口稠密的屋邨內，再加上使用該服務的條件訂得過於嚴格，以致使用的人寥寥無幾。

綜合以上資料，九龍城的區議員已向社會福利署提出了以下幾項建議：

- (一) 在屋邨內及人口密集的住宅區內設立或加強幼兒託管服務。
- (二) 在該項服務達到一定水平之後，考慮立例限制家長將兒童單獨留在家中。
- (三) 從速進行家庭安全教育的宣傳，呼籲家長愛護子女，勿置兒童生命於危險環境中，包括將兒童單獨留在家中。

爲了善用社會資源，區議會主席還建議政府考慮以低廉收費方式提供無條件限制的暫託服務，並招募區內賦閒在家而身體健康的老人和婦女以半義務或全義務方式參與工作，在有經驗的人員指導下協助看管幼兒，以達到減低成本和鄰舍守望相助的效果。

主席先生，無獨有偶，昨天晚上我在一個國際性會議場合中偶然碰見一位從加拿大來的幼兒教育專家。在談話中，我發現了即使一個先進國家，也存在着我們今天所辯論的問題。這位專家告訴我，他們解決問題的方法，也是朝着「改善幼兒託管服務，立例禁止將 10 歲以下兒童單獨留在家中，和積極教育家長」這三方面進行。現時他們正在推動一項兒童電話「暖線」(warm line)服務，由志願團體和義工爲有需要或遭遇危險的孩童提供即時幫助。這位專家已經答應將最新資料寄給我。我希望社署能夠多研究別人在這些照顧幼兒的問題上所作的努力，看看能否作爲我們社會的借鏡。

照我所知，政府的幼兒託管實驗計劃會在實行 18 個月後，就是今年四月左右，獲得全面檢討。但現在已是七月中旬，我不知道這檢討是否已經完成，和檢討有何結論，希望透過今天的辯論，社署能給我們一個明確的答覆，使這困擾我們社區的問題早日獲得改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柱銘議員動議。

鄭明訓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照顧兒童並不僅是年青夫婦或婦女所面對並必須解決的問題，這是一個社會問題。儘管已有多位在社會服務方面具有專門知識的議員發言，而我亦十分尊重他們在這方面的豐富知識，但我仍決定發言，因為我獲悉一個值得留意的創新計劃。

這是美國首創的一項計劃，將兒童與年老人士集中照顧。這項創新的計劃在麻省劍橋市實施，把日間需要照顧的退休工人、年老人士及適齡入讀幼兒園的兒童集合在老人中心一同照料，讓 18 個月至五歲不等的兒童與 60 歲以上的人士共同相處。

這確是表現「社會」和諧融洽的最佳辦法，小孩子的天真活潑及對世界的好奇心為老年人帶來無比「生趣」，而老年人則可陪伴小孩子，讓小孩子分享他們多年的生活經驗和知識。

設立此項計劃的美國公司把其構思稱為「互愛服務」。兒童與年老者之間確有不少可以互相借鏡之處。

在這所日間護理中心內，我親眼見到年老人士跟小孩子們講故事和玩耍，這種互助服務使我們得以善用有限的資源，使專業督導人員及社會工作者的職能得以發揮更大成效，而由於那些年老人士實際上變成了專業督導人員的助手，這樣有助於減低擴充服務的成本。從任何一個角度而言，這都是一個「有百利而無一害」的計劃。我很樂意將有關這個構思的資料公諸同好，如有需要，我可從美國獲取有關這項計劃更詳盡的資料。

我在今午舉行動議辯論時提出這個計劃，因為我覺得，身為立法者，往往指望政府當局提供更大筆的撥款以增加人手，藉以解決問題。此時此刻，我們理應清楚認識一點，政府其實也是社會的一部份。社會不僅是群體生活的地方，亦是共同參與的團體。

假如能採用既富創意，亦能互相協同的構思和策略以應付社會的需求，定會在利用資源方面為我們帶來更大的裨益。謹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此項計劃是否可行，並尋求辦法，以鼓勵受資助及私人機構／團體參與此項計劃。

主席先生，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張子江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最近發生在幼兒身上的悲劇，促使本局今日辯論這個議題。生命是寶貴的，而對兒童來說，他們更有遠大和光明的前途，因此應該獲得適當的照顧。

我同意政府應致力改善幼兒服務及提供更多更好的兒童護理設施。我亦同意很多本局同僚提交的意見，但我會從另一角度看問題，我認為大家必須知道，把兒童帶到這個世界上，並非僅是自然界的一種行徑，而是畢生的義務和責任。雖然每個人都應協助照顧兒童，但這項責任主要是由家長而非機構或政府肩負。我不想見到有一天兒童變為那些機構的子女而不是其父母的子女。

我們很容易把責任推到別人或別些事物身上。最近發生的學童自殺事件，使本港的教育制度和教師備受譏諷。我不知道這樣做是否公平。

日間幼兒中心的名額出現空置情況。爲什麼會有這種現象呢？有人指稱該等中心遠離住所，但考慮到本港的情況，雖然我支持增加日間幼兒中心的數目，但很難說設立多少間日間幼兒中心才算足夠。

現在是適當時候，讓人們認識到照顧兒童主要應由家長負責。如果家長對子女疏於照顧，我恐怕更多悲劇可能會發生。家長的愛護和照顧是沒有其他東西可以代替的。

部分家長需要外出謀生，這是可以理解的，但不能成爲將子女單獨留在家裏的理由。如果家長不想使用日間幼兒中心服務，就必須找出其他方法照顧子女，例如向其祖父母、親友或鄰居求助，鄰居的幫助尤其重要，鑑於香港居住單位的密度，鄰舍間的關係必須好好維持。家長若將其子女單獨留在家中，任由事態自然發展，實在是不可原諒的。這是完全缺乏愛心和負責任的做法。

關於兒童自殺事件，天真無邪的兒童本應快快樂樂地過活，而竟然打算了結本身的生命，我見到這情況便會覺得很困惑。在此，我想再說一遍，我們很容易將責任推到學校或教師身上，雖然教師未必是完全沒有做錯，但家長必須承擔其中大部分責任。雖然我向來不會容許教師過份責罰學生，但教師在學校處罰學生的做法，是完全正常的。假如教師要承擔全部責任，對他們是一種心理及精神上的威脅。我們應否爲了這些自殺事件而縱容校內的犯規行爲呢？教師可否把學生留在學校完成未做好的家課？教師應否在學生手冊上向家長報告其子女的不當行爲？或者，我們是否期望教師採取袖手旁觀的態度？我們必須問一問，爲何本港兒童的心靈如此脆弱及有自殺傾向？

很多家長對子女不是過於溺愛，便是過份嚴厲或疏於照顧。兒童可以非常善於操縱別人，而家長也可以十分脆弱。對寵壞的孩子來說，他們會覺得世界好像欠了他們一切；而被忽略的兒童則往往會做出一些旨在吸引別人注意力的事，或可能變得喜怒無常和鬱鬱寡歡。被嚴厲對待的兒童亦會變得很倔強。我恐怕現在的兒童大多可以歸入其中一個類別。若要妥善地照顧兒童，並協助他們成長，家長便不應對其過份寵愛，亦不應對其疏忽照顧或過份嚴厲。得到妥善照顧及受過教養的孩子，在校內的表現會有顯著的不同。如果家長無法做到，學校即使並非不可能創造奇蹟，也很難做得好。

主席先生，我希望藉此機會呼籲所有家長付出更多時間、精力和資源，爲其子女提供較佳照顧，這樣便可避免類似的悲劇重演。

雖然我贊同李柱銘議員所提動議的精神，並鼓勵政府盡一切努力去提高照顧兒童服務的質素，但我不能支持這項動議，因爲它暗示在全港各區加強此類服務便會解決問題。這並不能解決問題。我真的相信在照顧兒童方面，每個人都應各盡所能，而家長更應負上大部份責任。因此我將投棄權票。

周美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宋朝詩人辛棄疾曾有一首詞，曰：「少年不識愁滋味，愛上層樓，愛上層樓，爲賦新詞強說愁」，究竟生活在香港的兒童及青少年是否能得到適當的照顧，還是身在福中不知福呢？這是值得深入研究的課題，但可以肯定的是，大部分香港兒童所需要的，並非「啜食的需要」(sucking needs)，而是能否獲得適當的關懷和照顧，及讓其在合適的環境下，發展身心，使日後在社會上成爲負責和健康的一份子。

從今年一月何文田火警引致四名兒童被活活燒死的事件和一些學童自殺事件中，以至早年所發生的郭亞女事件，我們均可發現，香港確實有許多兒童並未能獲得適當照顧。

首先，在行政結構方面，政府爲幼兒和兒童所提供的服務，其實是散佈於多個政府部門內，包括衛生署、教育署和社會福利署等，然而，由於部門眾多，協調自然困難，故此許多服務便顯得零碎和各自爲政了。譬如在學前教育方面，社會福利署轄下的日間託兒所其實也可擔當部分角色，可惜政府並未有在這項服務上刻意發揮；而在統籌方面，政府只著力於青年事務上，但對兒童服務作有系統發展及安排的構想卻從未聽見；政府既已成立青年事務委員會，爲何卻不考慮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負責協調、統籌和諮詢公眾各有關兒童服務的事宜和意見呢？顯然，政府在這方面所下的功夫並不足夠。

誠然，照顧兒童的角色理應落在家庭身上，但面對離婚個案的不斷上升，以及更多的婦女須要出外工作幫補家計等，在在顯示政府有責任向這些家庭及人士予以協助，而最能解決這些家庭因父母均須外出工作令小孩乏人照顧的方法，莫如改變現行的託兒服務的收費和資助政策。現時，政府對非牟利託兒所經營費的資助只佔其總開支的 5%，且政府時常強調託兒服務必須收費，隨着經營成本的不斷上升，託兒所服務的收費動輒也要每月收費千元或以上，形成許多家長均無法使用該項服務；政府既然已決定在未來數年逐步擴展日間託兒所名額，由本年的 21249 個增至二零零零年的 31683 個，便應增加對每間託兒所的實際資助；因政府有必要確保一般市民均能夠獲得託兒服務，而收費亦應屬於一般市民可承擔的範圍，以此作爲基準，才切合政府擴大受資助日間託兒所名額的原意。

此外，對於政府現時以每 20000 人口中設 100 名日間託兒資助名額的計算方法，本人認爲是欠缺靈活性的方法，因爲基本上各區的需求是不盡相同的，特別是在一些新發展區域，如新界北和新界南區，其日間託兒服務的需求量自然比市區爲大，故本人認爲政府必須根據每區的不同需要制定不同的資助額。

至於對尚在試驗階段的日間暫託服務，個人認爲是值得支持的，因爲這計劃確能幫助一些有需要暫時外出的父母代爲照顧兒童，但在實際執行上，這計劃尚有很多不足之處，例如設置地點、設置數目、申請手續和收費等均有待改善，政府時常以恐怕一旦放寬申請標準便會導致濫用的情況，其實這只是杞人憂天的想法，試問又有誰個家長會願意棄兒女於不顧呢？所以，政府在擴展暫託服務的同時，必須同時簡化現行的申請規定，免使大部份有需要暫託服務的人士被摒諸門外。

談到幼兒服務，我們自然不得不談到學前教育。學前教育，對兒童的心智成長有着舉足輕重的地位，若然處理恰當，對兒童日後的發展是極有幫助的，可惜政府至目前爲止尚未肯完全承擔和承認學前教育的重要性，以及肩負起提供學前教育的重任，令學前教育的發展只得在艱苦的情況下進行。

本港的學前教育，主要集中在幼稚園教育身上，但基於政府目前仍未給予幼稚園直接資助，引致社會上存在着各種形式、師資、規模均十分參差的幼稚園；由於幼稚園並不受教育署監管，良莠不齊的現象自是無可避免。至於幼師的薪酬和教學質素，更是令人焦慮，基於幼稚園教師薪酬偏低，許多幼稚園均會「將貨就價」，聘請一些毫無經驗的人員任教，幼稚園質素參差，與幼稚園教師薪酬及政府缺乏資助是互為因果的。改善幼稚園質素多年來均是教育界所爭取的，然政府一直卻只有推卸責任，政府對學前教育的漠視，後果卻要家長和小學教師承擔，這是否一個負責任政府的應有態度呢？記得一九七九年當聯合國定名該年為國際兒童年時，已經有很多關心兒童成長的人士呼籲政府全力資助學前教育，但 12 年後的今日，政府卻依然故我，實在叫人失望。本人謹希望政府能立刻著手檢討其在學前教育的角色和地位，研究將此納入教育署的管轄範圍內，保障兒童能獲得合乎標準的學前教育。

另外，從最近一次研究顯示，在被訪的 1000 名小學生中，超過半數的學生表示他們想自殺，而表示「想過自殺，但不會做的」也佔四成，這些數字足以使我們看到自殺、抑鬱的情緒普遍存在於兒童的思想中。相信各位議員最近翻開報章時，不時會發現有學童自殺或集體自殺的案件刊於報章上，這可謂十分駭人的趨勢。

究竟一個十歲小童為何會走上輕生之路？這當然並非三言兩言所能涵蓋的，但隨着道德觀念的不斷改變，離婚在今日而言已並不一如往日般嚴重，「合則來，不合則去」已是現代人的心態，許多問題兒童其實大多均來自破碎家庭的。其次，兒童及青少年對社會普遍缺乏承擔感，填鴨式教育、苛刻的考試制度等都是引致學童承受壓力的主因，而父母缺乏教導子女的應有指導亦是導致兒童心理受傷害的原因之一。廣東俗語中亦有謂：「寧教人打仔，莫教人分妻」，由此可見，以體罰作為教導子女的方法在中國社會中仍普遍存在的。

要令兒童的心智能健康地發展，家庭和學校教育的角色是無容置疑的，但家長在管教子女方面是否能獲得足夠輔導？現行以考試為主導的教育制度是否令父母對子女的期望過高？畢竟，養兒育女並非易事，物質上的充裕往往未能豐富心靈上的空虛，故政府必須加強在家庭教育及輔導方面的工作，至於學校方面，學校社工與學生的比例應進一步降低，而家長和教師及社工之間的溝通亦十分重要，上述工作其實可透過先前所建議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加以研究和統籌，其他如設立電話熱線服務和成立輔導中心等皆為可行的方案。

而另一在兒童服務中不可或缺的部分，自然是兒童能否在身心健康的環境下成長。環顧世界各地，基層健康服務的承擔大多來自政府，而根據最近發表的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顯示，政府將打算取消小一至中三的學童現時可以選擇參加的學生保健計劃，接受低廉的醫療服務，卻代之以學生健康服務，即只為學生提供預防疾病和促進健康的服務；當學生患上普通疾病時，可以從普通科門診所或私家醫生處得到治理。報告書雖表示為了讓家長除了可帶子女到私家醫生處尋求服務外，亦可有另一低廉的選擇，故建議讓零至 15 歲的兒童享有以半費接受普通科門診服務的資格，報告書更建議將此補助計劃擴展至 18 歲以下的全日制學生。

表面上謂取消學童保健計劃，是為了解學童改善這項「不合時宜」及資源並「未能有效運用」的計劃，更謂：「以今日的情況來說，本港實在沒有充分理由提供『廉價』而可因此導致出現『低水準』的服務。」報告書對學童保健計劃參與情況每況愈下的原因，完全歸咎於服務水準低，但政府可有研究學童牙科保健成功的要素呢？同時學生保健計劃，為

何成績卻迥異？這會否是政府在控制服務質素方面出問題？報告書雖然允諾若這些對象組別的人士在使用門診服務時可獲半費優待，但卻同時把政府門診交與私人醫生管理，變成公私合營的診所機構，且把收費與成本掛鉤，這無疑是「變相加價」，加重家長為在學子女所花費的醫療服務開支。除此以外，公立門診服務一旦與成本掛鉤，對家中有零至五歲小童的家庭而言，基於界乎這年齡的兒童對門診服務的需求十分頻密，上述收費方法自然亦會影響家長在這方面的開支。

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是每個政府的應有責任，更是兒童的天賦人權，政府理應設法讓兒童接受低廉的健康服務，現在政府非但未有盡力改善這計劃，更讓這計劃變相加價，交與公私合營，一方面既不可保證質素獲得改善，另一方面又同時加重家長的負擔，誠是政府在兒童健康服務的一大倒退。

對於近日有建議要求政府立法規管父母不得對兒童疏忽照顧和禁止虐待，並禁止家長將兒童獨自留在家中的建議，前二者是值得贊同的，而社會福利署轄下的保護兒童課有責任加快提出修訂有關法例的條文。有關的案件可交由一個專責處理家庭案件的「家事法庭」審理，令有關家庭能獲得專業人士輔導，而對於案件的處理亦會遠較現時更形專業化、速度化、制度化，該法庭更可兼辦離婚、虐待、疏忽照顧的案件。

至於有關立例禁止將兒童獨自留在家中的建議，個人是十分保留的。因為現時政府根本並未能提供充足的育嬰和暫託服務給社會人士。眾所周知，許多父母均是在無可選擇的情況下把子女獨自留在家中，要是政府真的立法禁止父母將子女獨自留在家中的話，政府便必須先加強現行各有關託兒及育嬰的服務，這才對家長公平，否則，這樣做只會被社會人士批評為「過猶不及」而已，更不幸的，是社會上定必出現很多「冤案」。故本人並不贊成在現階段立法禁止將兒童獨自留下的建議。

主席先生，時人常常以「小時了了」來形容小孩子生性聰明，十分懂事，但「小時了了」其實尚有下文「大未必佳」一語，由此可見，要培育社會棟樑，先天的因素當然重要，但後天培育更不容忽視，政府在兒童服務方面的責任與家庭的角色是同樣重要的。

本人謹此陳述，支持動議。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每年都有因為兒童單獨留在家中而引致發生意外死亡的事件，前年共有 27 名兒童因此而死亡，去年則共有 19 名，雖然比對是少了，但這些因大人疏忽而引致兒童死亡的慘劇，實在令人關心和憂慮。

今年一月發生在何文田邨一個單位的火警，因為父母外出，門被反鎖，造成四條小生命慘遭焗斃。這宗人間悲劇，不單令孩子的父母傷心欲絕，就是外人亦忍不住悲從中來。正如死因裁判官指示，我們應從這次的悲劇中吸取教訓，亡羊補牢，亦未為晚也。

因此，在這方面，本人有以下幾點意見：

- (一) 加強及經常宣傳及教育市民，不應把小孩單獨留在家中，要提高他們的警惕及自律，讓他們知道這樣極易發生意外。所有父母都是愛護子女的，如果不及早預防，意外發生便會悔恨終生。
- (二) 大量增設暫託幼兒服務，目前全港雖然已增加到 150 個名額，但和 10 歲以下全港兒童人數超過 50 萬來比較，實在不成比例，雖然說全日託的有近 20000 個名額，但需求則遠遠超出現有的措施。
- (三) 廣泛宣傳這些幼兒服務，不論全日或暫託，使有需要這種服務的人士都知道提供服務的地方；不要像這四個小童的父母說，他根本不知道有這種暫託。這些宣傳不單透過大眾傳媒，亦應該知會所有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助委員，讓他們向居民宣傳。宣傳亦不是一次過，而是要不斷的提醒市民，讓他們深入腦中。
- (四) 最終從保障兒童安全着眼，政府是應要立例禁止父母或家人將小童單獨留在家中，以免發生意外。立法雖然有阻嚇作用，但從現實環境來看，大約香港有 47% 的婦女是職業婦女，而全港勞動力中婦女佔 37%，所以有許多父母雖然知道有危險，但鑑於要出外謀生或無能力將孩子交私家託兒所，只好冒此大險。所以本人認為除非政府能有新措施解決暫託或全託的名額，否則立即立法可能引致嚴重問題。
- (五) 鼓勵廠商及大機構在廠內及機構內，撥出地方，提供員工子女日託服務，避免增加勞工短缺情況。
- (六) 容易引起危險的東西，都不應讓兒童隨便拿到及玩弄，以免一不小心，釀成大禍。希望社署在這裏能加強兒童家居教育。

主席先生，兒童是我們未來的主人翁，我們實不能夠亦不可能將這些未來社會棟樑的生命白白的冤枉犧牲，所以除父母有當然的責任去照顧他們的兒女之外，政府亦應該去尋求更有效的方法，去教育和幫助一些不懂照顧兒童的家長，希望這次悲劇的教訓，和今日的辯論能夠喚起所有香港為人父母的警覺，同時，更能令政府去檢討過往照顧的政策。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局在一九八九年六月曾就香港兒童福利問題進行辯論，我當時對於本港幼兒護理服務不足的情況表示關注。自此以後，政府除如常推行家庭生活教育計劃及有限度提供暫託幼兒服務外，實際所做的工作極少。在此期間，有更多幼童從高處墮下或因為無人在家中看管而受傷死亡。本年一月發生的一宗導致四名幼童不幸死亡的慘劇清楚說明一點，就是當局必需加強有關措施，以免悲劇重演。

問題的癥結在於政府或政府資助的幼兒護理設施不足。在《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中，政府承認有需要設立日間託兒設施，在日間為父母照顧幼兒，但又拒絕改善目前日間託兒所的規劃比率。該項比率是每 20000 名人口有 100 個資助名額，實行

至今已有多年。雖然政府清楚知道現有服務不足以應付目前的需求，但上述規劃比率仍維持不變。當局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在 15 間託兒所推行暫託幼兒服務試驗計劃，但成績殊不理想。在開辦初期，該項服務的使用率低於 10%，雖然當局大力推廣該項服務，但使用率仍然偏低。平均每天每間託兒所的七個暫託幼兒名額只有一個獲得使用，顯示該項計劃不單浪費資源，而且缺乏吸引力。反應欠佳的原因似乎在於宣傳不足、提供服務的中心數目有限及取錄標準嚴格。據我所知，在本年一月不幸死亡的四名幼童的家長並不知道在居所附近便有一間提供此項服務的託兒所，實屬諷刺。雖然此項服務現已擴展至 50 間託兒所，而取錄標準亦比前更具彈性，以至幾乎凡有此等需要的人士均可廣泛使用，但此項計劃成功與否仍然有待觀察。此項計劃能否收效主要視乎：第一，市民是否知道此項服務，第二，需要暫託幼兒服務的家長是否視之為實際可行的選擇。因此，必須確保有足夠的宣傳推廣此項服務，充份鼓勵家長使用此項服務，並且確保有需要的人士普遍能享用這項服務。

然而，暫託幼兒服務只能為有短期需要的人士解決燃眉之急。長遠而言，政府必須研究全港幼兒服務質量不足此一關鍵問題。遵循一項或已不合時宜的固定規劃比率行事，實難以滿足社會的需求。我在此再次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本港幼兒護理服務的整體架構及立即採取措施改善及擴展此等服務，以確保能滿足兒童及照顧這些兒童的人士的需求。

主席先生，我同意教導家長及負責照顧兒童的人士對兒童尤其是幼兒負責任，是十分重要的事，正因如此，有關家居安全及幼兒護理的家庭生活教育計劃具有關鍵作用。然而，疏忽照顧兒童的事件迭有發生，似乎顯示單憑教育並不足以確保家長負起責任。若諄諄善誘的教導工作不能收效，當局便須考慮採取強硬的立法手段。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等國家均有法例禁止在沒有作出充份監管、照顧或安全安排的情況下留下幼童而不加看管。在本港有人提出論據反對在這方面立例管制，其所持理由是執法工作將甚為困難，而且無人會真正願意對早已因子女死亡而受到懲罰的家長再加責罰。再者，在任何情況下，現行法例亦足以處理嚴重虐待及蓄意疏忽照顧兒童的個案。然而，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7 條並未對該等將子女單獨留在家中的家長產生阻嚇作用，保護婦孺條例亦不能達致此一目的。我認為本港需要制定與美國及加拿大類似的法例，特別訂明家長或負責照顧兒童的人士將兒童單獨留在家中乃屬違法。根據其他國家的經驗，當局絕少純粹因為家長不看管兒童而提出刑事檢控，但訂有該等法例可發揮有效的教育及阻嚇作用。我相信此等法例能夠達致有用的預防而非處罰效果。然而，就本港的情況而言，父母因為經濟原因而大部份時間須外出工作，我們必須確保在制定此等法例時，可提供足夠的幼兒護理設施作為支援服務，以協助在遵守有關法例方面可能有困難的家長。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梁煒彤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基本上是支持動議。然而，我想指出，動議議題就照顧兒童方面有欠全面，只集中要政府立即採取措施，提高各項照顧兒童的服務質素，並且在全港各區加強此類服務，讓更多兒童受惠。即只是要求政府加強託兒服務，忽略了夫婦，即父母、家庭在這方面的責任。雖然，我同意鄭明訓議員指出幼兒服務應該是社會的責任。李柱銘議員動議的措詞提及本年初何文田區發生的一宗不幸事件，是指本年一月何文田區曾發生一宗起因大人離家外出，將小童放在屋內，發生火警後，四個小孩活活燒死的慘劇。其實，近年

不時亦有小孩獨自留在家裏而發生意外的事件。在這方面，政府應採取有效的措施，包括加強提供幼兒服務，讓父母不用將子女獨自留在家中。同時亦要不時提醒父母，不要將子女獨自留在家中。

主席先生，不過，我們亦不要忘記，縱然有成人在家，亦有可能發生小童遭遇意外的事件，包括他們爬出窗外墮下。所以，我覺得父母或屋內其他成人有責任確保家居安全，避免兒童發生意外。

主席先生，其實，照顧兒童應該由家裏做起。在家庭方面，夫婦雙方應負同等責任，不能將擔子完全放在女性身上。說到這裏，我想指出，目前辯論的事項和我稍後提出的休會辯論事項，即有關女性地位問題有密切關係。因為休會辯論所容許的時間有限，我現在希望先講部分我準備在休會辯論時提出，而與李柱銘議員動議有關的內容。

我希望大家明白到，傳統上打理家務、照顧家中老幼的角色都是由女性擔當。如果她們還要外出工作、參與經濟生產，她們的工作，相對於只是擔當經濟生產者單一角色的男性便十分繁重。就此，除了做丈夫的要在精神上或實質上和妻子共同承擔責任外，社會包括政府、志願團體、僱主亦要提供足夠的託兒服務，讓女性能較容易同時擔當經濟生產者、照顧兒女和打理家務的多重角色。

今日我來這會議廳開會前，有多個團體就我提出的有關婦女問題的休會辯論，向我遞交請願信。其中有要求提供足夠社區支援服務，包括託兒、課餘託管、暫託等服務，來減輕女性、特別是單親女性的生活壓力。

主席先生，最後我想講有關立例管制父母，不准他們單獨讓子女留在家的建議。在這方面，有關當局一定要小心處理這問題，切勿草率從事。我們一定要有足夠、適當的託兒服務才能考慮執行這建議。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蘇周艷屏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家長單獨留年幼子女在家而發生意外的事件，已引起社會的關注。當然，這些受傷甚至死亡的兒童，對其父母及親人來說是一種悲劇，但有一點更重要的是，必須從過去發生的悲劇中吸取經驗，從而改善，這才是防止同類事件重演的最有效方法。

不少單獨留年幼子女在家而發生意外的父母都以為，由於他們外出的時間很短，暫時單獨留年幼子女在家不會有問題，結果就發生意外。這些父母疏忽照顧及高估了兒童的自制力。因為兒童在沒有成人看管下，很容易做一些危害本身安全的事件，例如，玩火、攀窗門等。因此，單獨留年幼子女在家是一件極危險的事情。

要避免這種情況發生，本人有三點意見：

第一，政府要立例規定不准家長單獨留年幼子女在家，以保障兒童安全。但是，社會上有人認為那些因疏忽而失去孩子的家長，其實已得到最大的懲罰，再罰則不近人情。而且在執行方面，要大量人手及會遇到不少困難。不過，必須指出的是，立例的目的是保障兒童，對家長起阻嚇作用，雖然在執行上有困難及會動用不少資源，但能夠保護兒童的生命，我覺得立例是值得的。

第二，全面推廣暫託幼兒服務。政府在今年五月起，擴展這項服務，全港現時有 50 間中心，提供 150 個名額，並且放寬使用資格，對鼓勵家長使用這項服務起積極作用。不過，本人認為應增加名額，將此項服務擴大至有需要地區，並加強宣傳，鼓勵家長使用這項服務。

第三，政府應該繼續宣傳不要單獨留年幼子女在家的訊息，強調其危險性，並經常與志願機構合辦研討會，向家長講解應盡量使小孩在有人照顧的情況下才外出，並宣傳鄰里應守望相助。

總括而言，避免單獨留年幼子女在家，發生悲劇，除了立例阻嚇家長外，還需要提供暫託服務及進行廣泛宣傳教育工作的配合，才能達致成效。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許多人已論及婦女在社會工作及發展事業的權利。凡有能力而又希望在社會工作的婦女，香港肯定需要她們的才幹和智慧。然而，兒童應享有獲得照顧的權利，對於沒有能力為本身爭取這項權利的兒童又如何？我認為兒童往往是這個金錢掛帥社會的犧牲品。有些家庭由於父母均須出外謀生才能維持家計，所以沒有人照顧孩子的身心發展。又有一些家庭雖然身為母親者沒有必要幫補家計，但她們志在四方，選擇外出工作，所以孩子必須照顧自己。

從前，與長輩共住的家庭可以解決在職母親的需要，但房屋政策規定年輕夫婦必須由市區遷往新市鎮居住，所以家人無法互相扶持。政府一直吝嗇其幼兒服務，不願撥出設施以滿足這方面的需求，所造成的慘劇不僅在於兒童因家中失火或自窗戶墮樓而死亡的個案，還有兒童因自覺被父母冷落而自殺或犯案的例子。

父母離異或家庭經濟支柱因病或工業意外身故而造成的單親家庭，其子女所面臨的困境最大。這些單親父母定須依靠公共援助艱難渡日，或須出外謀生，不能照顧子女的身心發展。倘房屋政策稍為靈活，這類問題部份應可減輕。我曾處理不少個案，都是離婚婦女要求調遷往鄰近其親屬的公共屋邨，以便她們外出謀生時有人照料孩子。這類申請須審查數月，而且最後多被拒絕。

每當我遇到父母均須外出工作的家庭，或缺乏親近照應而需要獨力帶著幼兒的單親父母，我即感到總有一天會釀成悲劇。受害的是孩子，有些可能會被黑社會招攬入伍。

倘香港公然地把亟須照顧的兒童置諸不理，則其驕人的本地生產總值和低稅率制度還有什麼值得炫耀？據我所知，一些父母蓄意忽視子女的需要。發生悲劇時，法律應懲處他們。但大多數父母基本上確實關心他們的子女，只是礙於環境，才事與願違。例如無法調遷至親屬附近的房屋單位，又或居所附近並沒有幼兒服務設施。

孩子誤入歧途，我們便倡議重罰，甚至死刑。但孩子早歲亟須照顧時，社會曾為他們做過什麼？童年遭忽視和青少年罪行，兩者的關係似乎不須探究而自明。今日的罪案問題源於昔日的兒童遭受忽視。童年生活是每個人一生取向的基石，我們有需要確保這基礎穩固妥善。

倘我們致力培養兒童，積極程度不下於發展新機場基建工程，本港將來應該有一個更妥善、更快樂的社會。

我支持動議。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謹此首先聲明，我是香港保護兒童會執行委員會的委員，該會辦有九間日間育嬰院、10間日間託兒所及一間留宿育嬰院。

動議內對所有兒童護理服務的籠統批評，其實可以適用於所有提供這類服務的機構，但我充心希望情況不是這樣，因為所有志願機構及義工事實上已在有限資源的限制下，竭盡所能。這並不表示現行制度已沒有可改善之處，亦非意味不能增撥資源。各位議員均清楚知道，兒童護理中心尋求政府撥款，須與健康、照顧老人及其他有意義的福利服務競爭。

目前，本港共有 33943 個幼兒中心名額，其中津貼名額佔 2238 個，補助名額 19806 個，另 911 個屬非牟利性質，而牟利名額則為 10988 個。這些幼兒服務名額，全部由社會福利署負責管轄，並須符合幼兒中心條例的規定。輪候名單顯示名額大可增加，俾為人父母者獲得更大方便，然而，我要提出一項質疑，就是現有中心的分配情況是否適當。開辦新中心，必須獲房屋署在其新建樓宇內提供用地，而這勢將令新中心座落於新屋邨內，甚少設於工業區或市區。另一方面，有利可圖的企業始可在市區內的已發展地區立足，而無利可圖的商營幼兒護理中心勢難在該等地區覓地經營。若幼兒中心近在咫尺，當有助鼓勵為人父母者使用其服務，但對一些父母來說，目前每月 800 元至 1,200 元的合理收費水平，亦可能令他們無法負擔。社會福利署備有一份申請輪候名單，但有關方面未有協力評估不同地區的真正需求。進行此項調查，會有助社會福利署及志願機構作出更佳規劃，以應付實際的需求。保護兒童會隨時準備提供協助，與政府合辦更多幼兒中心。

有關幼兒工作者的薪酬問題，是另一須予處理的事項。幼兒工作者的起薪點為總薪級表第一點，即 4,285 元，比工作較簡便的接待員的薪酬還低，各位議員對此可能感到驚訝。此外，加上政府實行對輕度弱智兒童及正常兒童一視同仁，提供劃一服務的政策，在這些情況下，幼兒中心職員的流失率高逾 20%，亦毫不為奇了。

另一方面，收費援助計劃亦引起問題，因為補助幼兒中心僅獲撥發經營成本的 5%，其餘 95% 須來自中心兒童的父母，他們須證明有需要接受資助，而這又需進行漫長繁複的手續。由於政府希望資助額能夠維持在低水平，故中心申請提高收費，亦不大可能獲當局允許。有關方面請求對工作人員的薪級及費用援助計劃進行檢討，我認為應以同情的態度接納這個請求。

所有這些壓力，對本港幼兒服務的質與量均產生影響。因此，儘管我就福利服務競爭公帑問題發表意見如上，仍須在此促請各議員及那些從事資源分配工作的人士，在下次進行撥款工作期間考慮適量的資源分配時，切實認識這些問題。

主席先生，單靠改善質素和增加幼兒服務，並不能避免此類事件重演。我們須加強宣傳，讓為人父母者對現有服務有所認識；同時，我們確實須要教導他們，切勿虐待兒童。鄰里坊眾應更加發揚守望相助的精神，在兒童的父母必須外出時，注意留在家中的兒童。這些積極的措施，都是有需要的，對改善本港兒童的福利均有裨助。

主席先生，我贊同此項動議的精神，即改善本港整體的幼兒服務。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的辯論一開始就提及何文田的一宗家庭慘劇。今年一月發生在麥姓家庭的慘劇實在令人震駭，令我們感到若有所失，怨憤填胸，百感交集。但不幸地，這樣的慘劇，還有若干議員大肆渲染的一些其他慘劇接二連三發生，而事實上，單是發生一次已足以令人悲痛欲絕了！

面對任何可怖意外發生，一個人的反應往往是出於本能和受情緒影響。不過，這種反應卻隱藏着個人的判斷和情感的作用。透過今天的辯論，我們有機會將自己的判斷與其他人的判斷互相對照，從而確保達致一個合理的看法。但是，如果我們忽略了我們在幼兒護理上的政策目標，我們對於認識問題和解決問題的能力，就會大打折扣了。

基於此點，我想在這裏提出若干事實和數字，闡釋一下將來的政策取向，和向各位議員報告政府目前所做的工作，以及計劃要做的工作，以便能夠更好的為市民提供服務。

本年三月十三日提交本局省覽的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清楚確認政府有意改善及擴展兒童照顧服務，並採取新的方法以切合不斷轉變的需求。

政府在照顧兒童方面的社會福利政策，旨在支持及援助家長為子女提供合適的家居環境，使兒童能夠在身體、情緒和社交方面都得到發展。我們相信，照顧兒童的最佳辦法，是在家中由家長照顧。我堅信應該放棄傳統的觀念，而家長的照顧應同時包括父親及母親。我經常聽到人說婦女應外出工作，卻從沒聽過男士應留在家照顧兒女。主席先生，我們必須擺脫傳統觀念的枷鎖。如果家長只顧外出埋首工作，而把照顧兒女的責任推卸給別人，甚或既不工作賺錢，又不照顧子女，那麼，家庭便會失去功用。身為家長有責任 24 小時不停的照顧子女。很多先前發言的議員都有講及父母照顧及社會支持的重要，我對他們的意見極表贊同。

政府現行的政策，是在保持家庭和諧及完整的大前提下，提供兒童照顧服務，令家長可以繼續照顧子女。杜葉錫恩議員已很精要地講述過，在香港，傳統的家庭關係顯然受到都市現代化的影響而減弱，而由祖母和姑孀等分擔照顧子女的責任，現已沒有那麼普遍。此外，社會隔離、父母的無知、核心家庭紛紛遷離其熟悉的環境等，都會令到鄰舍的支援和其他社會支援出現不足的情況。政府已覺察到這個問題，故已推行多項創新服務，並不斷監察情況，以迎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現時為日間無法照顧子女的父母提供的服務包括日間育嬰園、日間託兒所、家務助理、家務指導服務、暫託服務，以及課餘託管服務。

相信議員都有興趣知道，目前本港共有 1000 個補助及非牟利的日間育嬰園名額和 20650 個資助託兒所名額。政府計劃擴展日間育嬰園服務，特別是新市鎮內的服務。同時，政府亦打算每年增設 1400 個資助託兒所名額，直至需求獲全部滿足為止。至於有社會需要但又無能力負擔費用的低收入家庭，則提供一項繳費資助計劃以協助他們。另一方面，私營機構目前提供約 10600 個託兒所名額，還有那些我沒有計算在內的幼稚園名額。此外，現有的 50 間日間託兒所亦提供 150 個暫託幼兒服務名額，為那些因緊急事故而須暫時離家的父母提供託兒服務。至於來自自有社會及經濟需要家庭的小學生，政府亦為他們提供課餘託管計劃，包括功課指導、膳食、小組活動、康樂活動及輔導服務。目前，非政府機構開辦了約 30 項這類服務，其中五項正以試辦性質接受政府資助。這兩項計劃有助盡量減少幼童獨留家中的危險。

主席先生，雖然我相信兒童最好由父母照顧，但在某些情況下兒童有需要暫時交由院舍照顧。目前，院內照顧名額共有 2386 個，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男童院、女童院和宿舍等。此外，政府現正計劃增加寄養服務和兒童之家的名額。

至於弱能兒童方面 —— 沒有人提及弱智兒童的問題，這使我非常失望 —— 政府則提供特殊幼兒中心。這些中心的課程旨在發展兒童的感官溝通、自我照顧能力和日常生活技能。同樣，這些服務的主要目的，是確保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足夠協助。

至於提供訓練以確保質素方面，法例規定所有幼兒工作者在完成一年服務之前，必須接受特別的照顧兒童訓練。除了曾經接受職前的照顧兒童訓練的幼兒工作者之外，社會福利署為所有其他幼兒工作者提供為期八個星期的在職訓練，由香港理工學院負責舉辦。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共開辦八項這類課程。目前，約有 80% 的幼兒工作者曾接受訓練。政府預算到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完結時，所有幼兒工作者均會在完成一年服務之前接受特殊訓練，因此確保幼兒工作者可達到法例規定的服務水準。此外，社會福利署幼兒中心督導組透過定期探訪和諮詢，向幼兒中心提供意見和輔導。

爲了吸引更多年青人加入幼兒服務的行列，當局最近曾檢討他們的薪俸結構，在這方面，黃匡源議員剛才提出的數字已有點過時了。我們並曾徵詢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結果採納了一個經改善的薪級表，與公務員體制內其他具備類似資歷聯系的薪級表，大致相若。政府已撥出款項，供由十月一日起，實行薪酬較高的薪級表。我希望此舉將有助挽留資深的人員，並改善招聘人才的問題。

主席先生，我想我們應該對所有工作人員的貢獻予以讚揚，這些工作人員大部份都是女性，她們默默耕耘，在幼兒中心照顧兒童，並把自己的一生精力、時間及專長，用來幫助兒童在良好的環境中成長，這些孩子都是香港未來的主人翁。我們必須認識到我們和工作人員給予的關懷是可以使兒童受益的，因此我認爲我們必須確保兒童是在安全、健康以及有人關懷的環境下成長，並盡可能在家庭的環境裏，得到父母的愛護。

爲了向低收入家庭提供更多經濟援助，讓他們能夠使用幼兒中心設施，當局已於去年九月——只是九個月前——改善繳費資助計劃，提高入息限額約 33%。一個四人家庭，如在扣除租金後入息不足 3,000 元，將獲得全費資助。那些淨額入息約 6,100 元的家庭則獲半費資助。此舉可確保有社會需求的家庭，不會因經濟困難而不能享用幼兒中心設施。

公眾教育是本港的照顧兒童政策重要的一環。自一九八九年以來，「父母之道就是愛」一直是本港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的主題。當局定期在各區推行各項有關爲人父母之道的教育項目。今日的辯論中，議員提出了很多創新的意念，讓我作爲參考，我謹此向他們致謝。

在今次辯論中，有議員要求立例或採取其他行動，禁止家長把兒童單獨留在家中無人看管。我很多謝譚王葛鳴議員及林貝聿嘉議員對立例的好處與壞處作出精到的分析。社會人士的態度一向是本港政策的指引，而社會的價值觀亦一直支配着我們的行爲。有關本港是否需要立例的問題，我將留待日後聽取市民的意見。正如譚王葛鳴議員說，政府將於短期內發表一份諮詢文件，徵詢市民的意見。

主席先生，照顧兒童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相信所有女士，以及某些男士都十分清楚。單靠偶一的關注，或是多年才閒談一下，甚至是等到有慘劇發生才拿出來討論，均不足以解決問題。我們必須作出重大的承擔，而全體市民亦須不斷作出努力。

主席先生，除了多謝李柱銘議員在這個適當的時間提出這動議外，我很感謝本局起帶頭作用，更促請本局進一步採取主動。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在這一屆會期我最後提出的這一動議，並沒有其他議員提出修改，而且所有發言的議員，亦沒有反對，包括我們這位充滿仁慈和憐憫之心的衛生福利司，所以我不須答辯。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

提高婦女社會經濟地位

布政司（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本局現在休會。

主席（譯文）：我知道有兩位議員希望提出休會辯論。通常來說，休會辯論的時間是 45 分鐘，而且通常不會有兩位議員同時希望提出休會辯論。通常來說，他們要在 45 分鐘內完成辯論，所以通常不宜讓兩位議員在同一次會議中進行休會辯論。但今天情況有別，今天是本屆會期的最後一次會議，所以我提議讓兩位議員分別就不同的事項進行休會辯論，並把每一辯論的時間延長至 30 分鐘，在每一辯論完結後，我亦會請一位官方議員致答辭。現在的名單上各共有九位議員想分別就兩項議題發言，加上再有一位議員希望就梁煒彤議員提出的第一項議題發言。所以這項議題共有 10 位議員發言，議員只有稍為計算一下，就知道若要讓全部 10 位議員都同樣有機會發言，每人可以發言多久，我希望大家都清楚明白。

下午十時二十六分

梁煒彤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謹此根據會議常規第 9 條第 5 段，就提高女性社會經濟地位一事提出休會辯論。

主席先生，我目前的感受相當矛盾，既覺沉重亦覺榮幸。覺得沉重的是，本港女性地位較低的問題，長期以來，並無得到政府和立法者足夠的關注。直至九十年代的今日，議員才能以休會辯論形式，第一次在本局公開會議上辯論這個直接涉及本港一半人口，間接關係另一半人口的嚴重問題。我感到榮幸的是，我是第一個在本局公開會議上提出辯論，倡議提高本港女性地位的立法局議員。此外，我深感不快、失望的是由於彭震海這位男議員在本辯論後提出另一項辯論過多次的休會辯論，使我這個休會辯論的寶貴時間被迫縮減至 30 分鐘。我這個休會辯論亦已曾對另一位男性議員、薛浩然議員的動議辯論讓路。究竟女性的地位如何呢？相信大家心中有數。

主席先生，女性地位和權益遭受歧視和剝削，這現象是世界性的，本港並非和其他地方不同。然而，不少本港居民並不知道女性、特別是中下階屬女性的苦況。他們亦看不見女性地位低下這大問題。即使知道、看見，亦難以真正理解問題的本質，進而無動於衷。

主席先生，作為一個華人社會，本港今時今日仍然在相當程度上，下意識受到中國傳統社會意識、價值觀念強調男尊女卑，肯定男女地位不平等的思想所影響。女性被迫承受三從四德的壓力、壓迫。在傳統社會，女性沒有經濟力量。沒有經濟力量，女性那來社會力量？政治力量？時至今日，社會意識、價值觀念仍然在相當程度上繼續支持男性作為社會和家庭的重心。因此很多男性有意無意地歧視女性，而不少女性，包括部分明顯遭受壓迫的女性，亦不自覺下意識自我歧視，這是可理解的。

主席先生，就男女兩性所擔當的角色而言，目前本港男性基本上仍然只參與經濟活動，而女性、特別是中下階層女性，除了可能要參與經濟活動外，亦要打理家務、照顧家裏老幼和病者。女性、尤其是從事經濟活動的，每日的工作時間和工作量較男性更長、更大，外出工作和家務的壓力時常令女性透不過氣來。

主席先生，顯而易見，本港女性的社會經濟地位比男性低。基本上，在現代社會，經濟力量的強弱、有無，很多時是來自知識技能上的強弱、有無。雖然在教育機會方面，男女的不平等不再成爲什麼問題，然而，在選擇學科和課程方面，性別隔離程度，仍由於傳統理由而相當嚴重。男性在未來出路較好的大學學位、專業課程方面向來佔有很大優勢。於是我們會發現，例如一九八六年中期人口統計資料顯示，整體而言，本港女性的入息中位數字是男性的 70%。

主席先生，我認爲政府應該考慮成立一個特別工作小組，研究如何提高女性的社會經濟地位，掌握、理解女性所面對的具體問題，然後提出對策。此外，政府亦須全面考慮檢討本港的法例，刪除帶有性別歧視性質的條文，更須積極鼓吹、推動男女在公、私營機構享有平等就業的機會和同工同酬的概念。主席先生，我們包括政府和志願機構，應該鼓勵女性多多參與社區活動，來豐富她們的生活，擴展她們的視野。這樣對基層女性特別重要，亦可讓她們認識自己、增加自信心。

主席先生，由於時間所限，我不得不作總結。今日我提出這休會辯論，旨在引起各位議員和公眾關注女性的社會經濟地位。這個休會辯論只擔當一個帶出問題的角色。我所倡議的並不是要求什麼，只想爭取得回女性應該擁有，卻長期以來被男性剝奪了的地位。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聽過梁煒彤議員的演辭，我真懷疑我們是否生活於同一個社會之內，但無論如何，首先，我要多謝梁煒彤議員讓我有機會公開表揚香港婦女在過去數十年來，社會和經濟地位得以提高。

中國和其他東方社會一樣，傳統上鼓勵和孕育人們有歧視女性的傾向。在此背景下，香港的表現尤其出色，香港婦女在教育、就業、從商、加入專業行業和政治各方面均享有和男性同等的機會。原因很多。可能因爲香港在過去二三十年間發展迅速，不能將一半人材摒諸門外。可能因爲實用主義取代偏見。儘管初期人們對婦女有所歧視，但當婦女屢創新領域及新紀錄，這種歧視態度被正確的商業決策所取代。又可能因爲香港婦女願意更辛勞工作和承擔更多責任，卻沒有其他地區婦女，特別是西方婦女，那般自吹自擂。

當然，歧視女性或歧視任何人均不能容許。如果有這種情況，應立法加以懲罰及應循教育途徑予以消除。不過，我認爲同樣不當的，是散播一個過於簡化的訊息，謂歧視婦女現象在香港普遍存在。我認爲歧視，不論是確有其事或憑空想象，均應盡量低調處理，除非

有損權力的行使，造成不公平現象，則法律應予以矯正。然而，由於兩性間的差異而衍生的態度和行爲，不應即時被指爲歧視。男女生來不同。學校、會所及食肆將男女分隔並不是歧視。因應兩性差別所出現的社交禮節亦不屬歧視。消極的大男人主義已沒落，好戰的女權運動也不會勝利。這就是香港。

香港女性的力量在於他們沒有任何情意結。

這可能是我們在短期內取得輝煌成就的主要原因。其他地區的女權運動應向香港借鏡，修訂他們的策略，以香港的模式爲依歸，以實際的情況和成績來證明婦女的才幹，這是消除對女性歧視的最佳而且最有效的辦法。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梁煒彤議員一站起來便說男議員、女議員，男議員欺負女議員，其實大家有目共睹，本局的男議員和全港的男士們，怎敢歧視本局的女議員？不過我認爲在立法和政策兩個層面方面，港府都有必要作出具體改善措施。

在立法方面，本人認爲港府應從速將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援引至香港。這公約要求國家主動立法禁止性別歧視，並採取特別措施去改善現存鞏固兩性不平等的社會制度及文化。公約亦包含政治、就業和教育方面保障男女平等的措施。它亦同時強調男女在家庭生活中負有平等責任，婦女在保健服務及計劃生育方面不受歧視等。其實中國和英國早已是公約的簽署國，香港也理應簽署這份公約，在法律上全面保障女性平等的權利。

至於人權法案亦未能全面保障香港女性的權益。因爲人權法只處理因現行法例引起或與現行法例有衝突的歧視情況，所以女性就算面對性別歧視，亦難提出控訴。

事實上，本港仍然有些法律是歧視婦女的，例如新界原居民的丁屋繼承權，便只有男丁才擁有。這種制度明顯是對女性的性別歧視，極不合理。

而現行的僱傭條例亦未能充份保障在職婦女的權益，如在分娩假期方面的法例，香港仍未達至國際勞工公約的水平。

在政策層面方面，本人剛才已提出港府應考慮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政策諮詢組織。由於現代社會急速轉變，導致家庭服務的需求亦有所改變。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設立，便能有效地掌握婦女的需要，及制訂適切社會各階層需要的家庭服務政策。在東南亞其他地區如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和中國都早已成立類似組織，專門研究和關注婦女問題，它們的研究和建議對政府的長遠婦女政策都有積極的貢獻。

設立婦女事務委員會並不表示要給予女性一個特殊地位，甚或要偏袒婦女權益，而置其他人士（男士們）的利益不顧。這委員會的重要性，在於透過專責研究、教育、推廣和更有效地體認婦女的需要，從而更能夠在制訂各項社會政策時，平衡兩性間的利益。

戴展華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首先想表明我以下要提出的意見，亦得到劉皇發議員認同。

隨著社會不斷轉變，本港女性在經濟上所扮演的角色越來越重要，而她們向來要照顧家庭子女，這個輔助角色更不用說了。

本港有多個關注青少年的諮詢組織，我以為現在應該是適當時機，設立婦女諮詢組織，研究婦女所面對的種種問題，以及她們的社會地位。當局應該因應所需，制訂政策，藉以改善本港女性的社會地位，以及解決她們所面對的問題。

雖然不同法例已訂立了某些指引和方針，例如勞工法例有關產假的規定等等，但這些規定都很零碎和片面。

我打算談的另外兩點是關乎鄉村女性的社會地位問題。

第一點是投票選舉村代表的權利。以鄉村選舉慣例來說，村與村之間各有不同做法。一些鄉村有女村代表，一些鄉村的婦女有權投票，在另外一些村的婦女卻沒有權投票。在通過人權法案之後，沒有投票權很明顯與男女平等的權利有所抵觸。這種投票慣例行之多年，我認為在未來歲月，當局需透過諮詢鄉議局解決此問題。

我可以說，鄉村社群本身並無要求改變投票制度的鉅大壓力，然而這並不表示此問題不應加以研究。我必須指出，我們可能會打開另外一罐蟲子，遇到困難是在所不免的了。

另外一點是婦女無權享有祖堂所管理的祖業中的權益。這一點常為某些社會人士所詬病，覺得這是性別歧視，男女不平等。

我個人認為男女平等或女性社會地位，應與繼承權的永久託管扯不上關係。由祖堂管理祖業最重要的目的，是使祖業保持於家族之內而不外流於人。

鄉村向來的習慣是（現在仍是），女性出嫁後，便由丈夫供養，丈夫過世後，遺孀有權從祖業所得收入獲得供養。此外，祖堂所管理的產業是不會出售的，而是指定作某等用途。然而，我不打算深入談這點。

李柱銘議員提到新界鄉村的女性無權在自己的土地上建村屋，這完全是因為政府政策是這樣規定的。但除了這點之外，她們的地位與男性的地位是平等的，她們所面對的問題，亦與市區女性一般無異。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作為文明和經濟發展進步的城市，我個人認為婦女在社會上已受普遍的尊重。我發言的目的，並非希望針對爭取地位問題，我最關注的是有關婦女福利需要和服務供應不足的情況。我藉這機會希望促請當局照顧香港婦女服務的需求，並作出改善。

過去 10 年，香港婦女就業人數不斷上升，越來越多婦女投入生產行列，加上由於核心家庭的迅速發展，使香港出現很多婦女服務的新需求，其中大致可分為兩類：一類是雙職婦女，即剛才我所提及的出外工作婦女。她們同時亦要兼顧家庭主婦的職務，在幼兒服務方面有一定的需求；另一類是全職家庭主婦，尤其是那些居住在偏離市區的新市鎮區域的婦女，她們不容易獲得家人和親友照顧的機會，生活比較單調和沉悶。

曾有團體指出應在某些新區內設立婦女中心，讓有需要的婦女在空閒時有所寄托，或從事其他社區參與、聯誼或學習性質的活動，以協助她們在婚後仍能維持群體的生活。我認為這項建議，有值得考慮的地方。初步可先行研究在現有資源之下，例如在一些青年或老人中心空置時間，利用其作為婦女活動的用途，使更多婦女受惠。這種安排與本局有意邁向綜合性政策服務方向是互相脗合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鄭明訓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根據本人在過去幾年工作時觀察所得，我很想藉此機會向各位婦女同僚表示衷心的敬意。她們在立法局內人數比率雖不高，但她們服務的貢獻實在很大。這證明如果婦女得到發展潛能的機會，她們是可以在群體中造成一股強大的力量的。

無可否認，過去二、三十年間香港婦女在社會、經濟和政治的地位上有了很大的進步，但是依各方面調查結果，婦女仍許多時受到歧視，就業的機會未能為她們全面打開；政府的設施未能給她們足夠的保障；法例亦未能達到真正的男女平等。今日香港的繁榮亦是佔我們人口一半的婦女努力的成果，我們有責任為她們的福利着想。我們理應組織一個工作小組，仔細研究如何改進現有的政策和設施，使香港的情況可以和世界先進國家看齊。

因此，我十分支持梁煒彤議員的意見。

周美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婦女的社會經濟地位，比起一些東南亞或第三世界國家其實已經好得多了，但這是否代表已沒有問題、已達到很理想的地步呢？

一直以來，香港女性作出了雙重貢獻，包括投入經濟生產活動與家務勞動的承擔，可惜女性在社會和家庭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並未真正受到社會認可，香港婦女的社會經濟地位仍然較低，而社會經濟地位與就業、收入等是有着密切的關係。

根據政府統計處一九八八年勞動參與數字顯示，香港婦女參與率是 48%，而男性則是 80%，整體勞動參與率是 64.5%，由此證明，婦女對生產總值的貢獻是不可低估的。

但儘管婦女外出工作的情況越來越普遍，社會上亦出現不少女強人，但仍有大部分女性在勞工市場中集中在非技術的階層，如生產線上的裝配員、寫字樓文員、商店售貨員等。

薪酬方面，香港工人平均日薪，女性是 144 元，男性是 201 元。女性的晉升機會比男性少，一項研究顯示，男性高級公務員只需 13.5 年，便能晉升到他當時擔任的職位，而女性高級公務員則需要 18 年，未知本局各女司級公務員是否同意我這見解？

另外，不同年齡婦女勞動參與率亦有所分別，一九八九年 20 至 29 歲達 78.6%，30 至 39 歲達 53.7%，50 至 59 歲則只有 36.6%。這反映出為數不少的婦女，因生育而被迫放棄原有的工作。雖然也有在子女長大後再加入勞動市場，但她們卻要面對技術脫節、未能適應工作環境等問題。香港近年勞工短缺，社會上卻有不少婦女因各種原因未能投入勞動市場，實在是社會資源的一大浪費，亦造成婦女社會經濟地位較低。因此政府須正視婦女在職訓練及再職訓練的問題，為一大群因生育而脫離勞動市場的婦女服務，協助她們重投工作。幼兒服務及小學生課餘託管服務更加是必需的服務。

此外，關注外發工及半職工的處境亦很重要。很多已婚女性在家務、育兒和經濟壓力下，被迫從事收入微薄和不受僱傭條例保障的外發工和半職工作。香港的外發工人數有 80000 人，女性佔大多數，但其薪酬比從事同類型工作的全職人士時薪低一半，實在須要考慮立例保障兼職及外發工。

最後，本人希望藉着今日的辯論，促請政府在人權法以外加入保障及消除婦女免受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內的類似保障法例，使女性公民權利得到充份的保障。

其實女權運動就是力求人類平等的理想，在通力合作，各盡所長的原則下，人類的大家庭才可進步。兩性之間是有獨特的地方，要緊記的是，女性就是女性，這本質是應加以發揮而非摒棄。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過去 30 年來，香港在職婦女的數目增加了三倍。她們對本地經濟的貢獻亦較前更為優越，因為她們從以往主要擔任家庭傭工的角色進而在各個不同的經濟範疇從事精密複雜的工作，婦女的社會經濟地位亦因而逐步提高。但我必須指出，婦女地位獲得提高的現象在八十年代後期才較為顯著。直至一九八六年，本港才有第一位女法官及政府司級官員才初次由女性擔任，因此我們須繼續致力爭取鞏固女性地位。我亦須指出，雖然男女平等的觀念普遍獲得接受，但仍有若干問題值得參加婦女運動的人士關注，由於時間限制，我現擬簡略談及其中兩點。

主席先生，本港一般就業婦女須身兼數職 —— 從事經濟生產、生育下一代及擔當其婚姻所帶來的責任，但本港各項支援服務，特別是有關幼兒護理的服務，極不足夠，以致不少婦女在生育孩子後不能繼續工作。隨著核心家庭日漸普遍，上述問題更呈嚴重。此外，更引出另一個問題，就是當這些辭職在家照顧子女的婦女稍後希望重返工作崗位時，她們以前學得的工作技能很多已變得不合時宜。這種情況不但浪費人才，亦嚴重妨礙婦女參與本港的經濟活動。我認為政府應在這方面詳加研究。明顯地，本港需要更多幼兒護理服務，此外，亦須提供更多職業訓練設施，以便婦女有意重新加入工作行列時可以掌握最新的技能。

關於男女同酬的問題，本港公務員在一九七五年才實施男女同工同酬，但在私人機構，特別是在勞工市場的較低階層，男女僱員在薪酬方面的差異仍然存在。有些婦女的工資甚至比男同事少 20% 至 25%。雖然有人可能論證謂薪酬方面的差異是因為工作需要及職業架構不同所引致，不能由此證明在工資方面存有性別歧視。由於本港沒有任何禁止歧視或男女同酬的法例，故真相無法驗證。英國曾簽署《有關消除種種歧視女性制度的聯合國公約》，但香港並無因此受惠，亦缺乏任何類似英國性別歧視法的法例。我個人認為，我們既然揚言香港是一個無論男女均人人平等的社會，並引以為榮，我們應考慮制定與英國相若的法例，藉以表明我們言行相符。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提出這個動議時我有點詫異，因為我當時想，一般而言，本港婦女在各方面都得到和男士得到的同等待遇。我認為法律沒有將男女區分，但實際在許多方面承認女性較易受某些類別的歧視和刑事罪行傷害。當然，我覺得香港婦女比亞洲很多其他國家以至別的地方的婦女較少受歧視。

我發覺一九五一年我初來香港時，情況是非常不同的。那時婦女只有長時間工作、生兒育女和操持家務的權利，她們通常須接受低於男性的地位。當然，她們做的工作和男性一樣，或者做得更好，卻須接受較低的薪酬。

然而，即使在那時，我們也有婦女衝破男性歧視和傳統風俗的障礙，在男性控制的社會擔當領導角色。其中幾位令我銘記難忘。原素嫻和我共事多年，在香港工業總會和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成立和發展的過程中，她擔當了主要角色。我很欽佩她，她吩咐我要辦妥某些工作時，我會顯得很緊張，我在政府的同事也是這樣。也就是因此，她往往得到極好的支持。

Pauline CHAN 是本港走向工業化早期另一位領導人物。她才華出眾，擇善固執，辦事效率極高。她很早就認識到本港工業若要在技術上有所發展，必須聘用外籍人士和引進外國的標準。從牙刷到照相機以至雙筒望遠鏡，她協助香港從數量過度到質量，至今仍努力不懈。

還有很多其他現在公認男女平等的例子。多年來，婦女在貿易、工業、教育、藝術以至科學方面，都有傑出貢獻。誰會忘記杜葉錫恩——我特別仰慕、敬重的人，以及鄧蓮如、Ellen LEE、Joy SIMMONS 等對本港經濟、本港社會的貢獻？例如白居易這位全心全意而又才華出眾的婦女，也使本港的教育獲益良多。白居易畢生服務於聖士提反女校，現已榮休，她的一些高足現在是，或曾經擔任本局議員，本局和行政局因她們的智慧和辛勤工作而得益。那麼哪裏還有歧視？現在我們有了人權法案，哪裏須要撥亂反正？我想到一個範疇，這個範疇的歧視情況既複雜又富爭議性，牽涉到文化上、傳統上的問題。我說的是新界女性原居民的財產繼承權問題。

目前，香港有法例維護中國的文化傳統。關於新界女性原居民不能享有和男性親屬相同的財產繼承權，有人對我說這種情況是數百年來的古老傳統遺留下來的，所以不能等閒視之。男性的權利得到各式各樣的新界組織大力維護，我在研究人權法案的小組會上看到這種情況。杜葉錫恩議員和我都為女性原居民大聲疾呼，男性原居民卻不肯接受，且非常憤慨。

然而，新界已經不再是落後的窮鄉僻壤，而是香港和九龍的延續部分，工商業發展迅速。我覺得現在已毋需卑躬屈節地抱持舊觀念和舊識見，這些在上一個世紀也許是為人接受的。現今在中國男女已平等，在英國、美國和近代許多國家都如是。香港顯然偏離了既定的男女平等正道；現在不正是好好研究這個問題的時候嗎？

主席（譯文）：蘇周艷屏議員，你只有一分鐘時間發言。

蘇周艷屏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談到提高婦女社會經濟地位的問題，除了需要大量的體力勞動外，本人認為婦女工作能力極強，刻苦耐勞，頭腦和手作靈活。故此，僱主聘用僱員是無分男女之別，只要「有能者居之」，所以婦女的社會經濟地位，是非常穩固，沒有以前「重男輕女」歧視婦女的意念。七十年代以後，很多主要的職位，都是由婦女擔任，證明婦女的工作能力極強。婦女的教育水準日益提高，因而社會的經濟地位亦隨着晉升，而參與社會服務和參政的婦女日益增加，證明今日的時代是急劇進步之中，婦女在社會和經濟上的地位，和男性並駕齊驅。但我們不能自滿自足，任何事情都是由自己去爭取，而不是由別人給予。本人謹此陳辭。

下午十時五十九分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六十年代初期，香港政府聘請了三位才智過人的年輕女士加入政務主任的行列。其中一位此刻正坐在我的後面，非常留心地聽我的發言。我必須特別審慎，因為這位女士就是今天的經濟司，她本身對提高本港女性的社會經濟地位非常積極。

主席先生，我可以肯定的說，香港婦女在社會上享有很高的社會經濟地位。在各方面的活動上，無論教育或就業，康樂或社會服務，男女所得的機會都是均等的。就在本會議廳內，每四位議員當中，便有一位女士。行政局首席議員是位女士，她亦是香港貿易發展局的主席。在私營機構和公營部門的各個職級，都有女性出任重要職位。

健康狀況

女性生來就已得到更加公平的對待。據統計資料顯示，香港的女性實際上生來就比男性長壽，女性的平均壽命是 80.3 歲，男性是 74.7 歲。原因是由於女性得天獨厚，與生俱來有較強的生命力。

教育

在教育方面，政府的政策是為所有市民，不論男女，提供九年免費教育。現時本港共有超過二萬名女大學生，這個數字佔學生總人數的 37%。在某些學科，女性還佔大多數，例如大眾傳播，有 77% 是女學生，另外文科生有 68% 是女性，而工商管理則有 54% 是女性。

此外，在本港的高等院校裏，女教師人數約為 20%。

政府職位的情況

在政府職位方面，政府的聘用政策是不會有性別歧視的。一經聘任，男女公務員的聘用條件和服務條件，並無分別。由一九七三年開始，男女公務員獲得同工同酬；及至一九八一年，他們享有一切福利的資格亦告相同；事實上，女同事的實收薪金較同級男同事為高，因為現時男公務員的薪金，須扣除 3% 作為遺孀及子女恩俸計劃供款。

女公務員現時佔公務員總人數的 32.2%，其中 13.4% 是首長和專業職級公務員。在政務職系方面，女政務人員和男政務人員的比例，現時為 1 與 2 之比。

婦女的福利和保障

主席先生，在探討家庭暴力的問題時，我發現人們普遍存有一種錯覺，就是以為只有妻子才被丈夫虐待。事實並非如此。根據警方所提供的統計數字顯示，在過去兩年的家庭暴力個案中，每四名被丈夫毆打的妻子，便有一名遭妻子虐待的丈夫。部分被虐待的丈夫可能難以啓齒要求協助，或羞於承認遭妻子毆打，因此，我所引述的統計數字或許未能充分反映實際情況。當然，家庭暴力條例對丈夫、妻子及他們的子女都提供保護，這做法亦是合理的。

新界

部分議員對新界婦女的權益表示關注。新界有些風俗和傳統，與一些擁有古老文化的地區一樣，傾向於保留由男丁繼承祖地的做法。這些風俗傳統由來已久，並且符合本局通過的新界條例（香港法例第 97 章）的規定。至於如何改善有關情況，政府當然歡迎鄉事團體及鄉村婦女提供意見。

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公約

我留意到若干議員關注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公約。由於制定詳細的反歧視法例所牽涉的法律、社會和經濟影響十分複雜，因此在決定可否把該公約引用到香港之前，必須予以審慎研究。

主席先生，我相信已提出足夠證據，證明本港的婦女確實享有很高的社會經濟地位，並根據法律與男性享有同樣的權利和機會。本港婦女的情況，遠勝世界其他地區的女性。既然如此，似乎並無必要為促進婦女福利而特別設立一個工作小組或諮詢委員會；這項建議只可作為日後在制訂長遠政策時一項可供考慮的方案。

我想在此代表政府多謝各位有參與這次重要辯論的議員。他們發表的批評和意見都十分精彩，政府在制訂日後的新政策與計劃時定會予以審慎考慮。

輸入勞工

主席（譯文）：我們現在可以開始休會辯論第二項議題。與剛才一樣，辯論為時 30 分鐘，辯論完結後，我將會請一位官方議員致答辭。

下午十一時零六分

彭震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首先我多謝你批准我提出休會辯論。

辯論的題目很簡單，只有「輸入勞工」四個字，是鑑於八九、九〇年實施了兩期的輸入外地勞工計劃，總名額達 17700 名，實際運用的是第一期 3000 名名額只輸入 1800 名，第二期 14700 名名額中除為機場建設準備 2000 名外，該有 12700 名，到昨日教育統司及人力統籌小組證實實際上到達的只有 9400 名。從這個數字，我們清楚的說明勞工短缺，不是那麼嚴重。

主席先生，八八年九月財政司公開表示：勞工短缺長遠來說對香港經濟發展有好處，因為可以迫使僱主增加新設備和訓練更多人才。布政司霍德爵士對輸入非技術勞工亦表示有很大保留。督憲閣下亦強調：「經濟發展蓬勃下，勞工短缺是理所當然的現象，工人亦應合理地分享繁榮的成果。」

主席先生，我們估不到政府言猶在耳，竟然推出相反的政策。八九年竟然決定宣佈引進技術工人 3000 名，九〇年更進一步擴大再輸入 14700 名，而且不需要有技術，更不斷運用各種途徑配合放出各式各樣論據，形容香港因為勞工短缺問題不解決，會帶來下列惡劣的後果：

- (1) 勞工短缺阻礙經濟發展；
- (2) 加劇通貨膨脹；
- (3) 削弱競爭能力；
- (4) 投資者望而卻步；
- (5) 工業家遷離香港；
- (6) 問題不解決，一拍兩散，受害者是一般市民和工人。

這麼許多「理由」，歸根結柢，只有一個目的，實際上就是要大量輸入外地廉價勞工。由於時間關係，我刪了許多說話。

主席先生，兩期輸入外工的名額合共 17700 名，到昨天為止教育統籌司證實實際上到港的工人合共為 11200 名。這已有力說明藉口輸入外地勞工的理由是不成立的。因為上星期本局否決一個動議，就是希望政府考慮中央公積金或強制性退休保障的可行性，結果這動議大比數地被否決。否決的理由，正如所說的理由，是缺乏新意。今日又通過了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這樣做，香港的勞工界，就覺得我們不僅不受到別人的尊重和照顧，反被趕盡殺絕。

主席先生，剛才我說過，我本來有很多建議，但因為缺乏新意，就不想說。我很想藉這個機會，聽聽鼓吹必須輸入外地勞工的資方或我們的議員大人們，除了剛才說過的，可否列舉其他理由，為何非輸入外地勞工不可？

主席先生，我強烈反對輸入外地勞工。

何世柱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關於輸入外地勞工問題，我在去年七月本局辯論時，曾經列舉了很多統計數字來論證本港的勞動力增長率是遠遠落後在經濟的增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不再在這裏詳細敘述了。雖然近一兩年來，因為經濟的放緩，失業率有所增加，但這增加是輕微的。最近的數字，表示失業率是 2.4%，而就業不足率是 1.9%，這數字較世界上其他地區的，仍然偏低。新機場動工興建，將會帶動整體經濟的發展，在短期裏，估計失業率仍有輕微上升，但長遠來看，它的趨勢是下降的。勞工短缺的問題，仍然是會繼續存在。政府應否輸入勞工，是根據實際的需要，而不是一般理論的概念問題，不能單純為降低生產成本或減少通脹而大批的輸入勞工，亦不能一提到輸入勞工，就一概反對。對於本港的勞工結構轉型，很多製造業遷入了內地，而服務業則發展較快，不同的行業，所需要的人手是不同，因此，不能強將失業率和勞工短缺畫上等號，對本港經濟發展前途來看，亦為了保證本港經濟可以向前發展，輸入部份的外地勞工應該是一個長遠的策略。當然，與此同時，我亦呼籲政府，必須盡一切努力，使本港的工人充分就業，不能因為輸入勞工而損害他們本身的權益，亦應隨着經濟的發展，逐步提高我們香港工人的生活質素，使大家共同享有繁榮的成果。本人謹此陳辭。

倪少傑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從整體社會經濟的發展前景來看，本人相信選擇性地輸入外地勞工仍然是有迫切需要的。事實上，輸入外地勞工有工資中位數作起薪點，而且是根據有選擇性的及有限制性的輸入，絕不會影響本地勞工的就業和工資提升的機會，更談不上搶飯碗或廉價勞工的問題。

主席先生，即使本港最近的失業率上升至 2.4%，但距離全民就業標準的 3%，甚至 3.5% 的失業率仍然頗遠。事實勝於雄辯，以勞工的薪酬增幅和流動性來衡量，本港社會確是持續出現勞工短缺的情況，工商各業繼續受到勞工短缺的困擾，這是不庸置疑的。

事實上，輸入勞工既要符合政府所公佈的工資中位數作起薪點的要求，亦要提供交通、食宿及福利等等開支，成本實在不輕。因此有可能在本地僱用的，都在本地僱用，不會外求，所以談不上和本地勞工造成惡性競爭。說到底，輸入外地勞工不外是填補本地勞工短缺的權宜之計，兩者互相補充而非互相排斥。因此我支持政府有限額地及適當地繼續輸入有所必要的外地勞工。

主席先生，政府應該在某些較迫切需要的工種上採取較為彈性和放寬的做法，以紓緩目前工商各業所真正要面對的工人短缺問題。同時，亦必須對工資中位數作為起薪點的做法作出適當調整，不要使申請者望而卻步。

主席先生，工業界從未提過要大量輸入勞工，亦從未說過無限制地輸入勞工。本人謹此陳辭，繼續支持有限度和有限制地輸入外地勞工。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年三月至五月，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都上升了。由此而受到影響的勞工，合共 12 萬 1600 人。再加上通脹高企，工資受到壓抑而追不上通脹，受薪階層很明顯感到百上加斤，生活質素受到威脅而下降。最近，在繼續擴大輸入 1 萬 2000 名外地勞工之後，再進一步擴大輸入外地勞工又甚囂塵上。這樣，對基層市民來說，簡直是步步進迫，落井下石。

多年來，可以搬遷內地的工業，都已經搬遷了，這是拿走飯碗。現在，不斷擴大輸入勞工，連不能拿走的飯碗，也放人進來去搶。

被拿走飯碗和搶去飯碗的，都是勞苦大眾，99% 在九七年後，要留在香港。那些把他們的飯碗拿走，放人進來搶去他們的飯碗的人，又有多少個會在九七年後，留在香港呢？

以擴大輸入外地勞工去壓抑通脹，是騙人的。過去已經輸入外地勞工，擴大輸入外地勞工，通脹還不是節節上升嗎？輸入外地勞工，只不過是在通脹高企下，妄顧本地勞工利益，去壓抑他們的工資，以通脹與工資的差距，加強對他們剝削的又一種手法。

香港勞工是勤勞的、善良的。他們的血汗創造了今天的繁榮。請不要對他們過橋抽板，得寸進尺。

主席先生，堅決反對輸入外地勞工，是我一貫的立場。過去如此，現在如此，將來也是如此。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致辭：

去年我在有關輸入勞工的辯論當中曾作出有力的質疑，今晚，我不打算重覆該等論點，而只會就政府輸入外地勞工後所出現的種種弊端作出說明。

政府曾在立法局會議及不同的公開場合中信誓旦旦地保證，輸入勞工，只是爲了紓緩勞動力不足，政府將會制定一系列措施以切實保障外來工人的利益，包括規定他們的工資不能低於本地工人的工資中位數以及適當的居住條件等等，使他們不會成爲廉價勞工，並以此來保證本地工人的工資及職業不會因此而受到不良的影響。

香港勞工界對政府的承諾一直以來都表示懷疑，現在，當兩批從外地輸入的勞工在香港已經工作了一段日子後，事實證明政府對外地勞工的所謂保證措施已經失效。輸入的外地勞工慘受剝削，有很多不但已經成爲廉價勞工，甚至更可以說是賤價的勞工，對於這些情況，我看不見政府有甚麼對付的辦法。

一個 30 多歲，身體壯健的外來勞工，每天日曬雨淋的在地盤工作九小時，他們所得的酬勞是多少呢？是 40 至 50 元。我相信在座各位同事可能不相信，可是，我可以告訴你們，這的確是事實。這些外來工人由於薪酬過低而爲了節省開支，口渴也不捨得買一罐汽水，而每天都以水喉水解渴。你們說他們不是廉價勞工是什麼？他們非但是廉價勞工，而且任勞任怨，既可以是高級技工，亦可以是雜工，對他們所從事的工作，毫無討價還價之力。試問僱主又怎會不樂於聘用這些好使好用的廉價勞工，而將本地工人拒之於門外呢？本地工人又怎能不失業或怎能不自動減薪以換取工作呢？政府對外地勞工與本地工人的承諾與保證又那裏去了？有人可能說這是極個別的例子，這種情況是否普遍我想僱主們應該最爲清楚，可是我也可以告訴大家，剛才例子所涉及的人數絕非個別。

人們可能問，爲什麼這些慘受剝削的外地勞工不向勞工處作出投訴呢？理由很簡單，外地工人在香港完全是處於一個絕對的弱勢，他們對於所遭遇到的不公平待遇，根本上毫無反抗之力。曾有工人更由於向工會投訴，當天，他即被僱主解僱，僱主並立即收回他的身份證，電召警察到場，就在當日，他就如普通非法入境者一般，被扣上手扣，帶着淚水，被押解回大陸。試問，當他們面對如此嚴厲的懲罰時，又那有勇氣對他們的不公平待遇作出投訴呢？更何況，他們對於自己的權利，對於投訴途徑，很多都是一無所知的。

正是基於恐懼，很多外來勞工非但不會對自己的不公平待遇作出投訴，而且很多時在威逼利誘之下，與僱主合作向政府提供假資料。有些外地工人剛到香港時，僱主便要他們簽署 48 張空白工資單，而當勞工處官員到他們那裏巡視時，僱主要他們向勞工處提供的工資數字，居然比他們實際收到的工資高出 10 倍。試問在這樣的情況下，勞工處又如何對輸入勞工的待遇作出監察呢？此外，在居住環境方面，一個四、五百呎的樓房中，居住着近 20 個外來的勞工。居住環境的擠迫程度與政府所規定的居住條件，實在相去甚遠，問那些外來勞工，勞工處人員是否有巡視過他們的宿舍，他們說有，但是還有數月，兩年合約便屆滿了，而居住環境卻依然如故。我不知道這個個案是否政府曾發出的口頭及書面警告的 60 宗不合規格宿舍個案之一，但很明顯，政府並沒有或並不能執行它自己所制定的規例與標準。

昨日，政府向兩局人力統籌小組表示，曾經巡視了 346 間機構，並發現了 214 宗不符合標準的情況，但在我追問之下，他們卻說不出所巡視的機構涉及多少外來勞工，而違例的機構數目及其涉及的勞工數目也並不清楚。試問連基本資料也並不掌握，又何來監察呢？

主席先生，上述種種情況已充份顯示出政府對輸入的外地勞工並沒有能力或並不盡力給予應有的保護，他們在香港正受着不人道的對待，他們的基本權利受到嚴重侵犯，政府的承諾只是流於空話，而這不但對他們不公平，更使本地工人的競爭能力受到嚴重挑戰而出現失業或減薪的現象，而這一情況對年紀較大的工人尤為不利。事實上，自從政府進一步輸入外地勞工後，工會接到有關找不到工作的投訴有不斷上升的趨勢，而失業率的增加，正是更好的證明。

基於上述種種情況，主席先生，我促請政府撤消輸入勞工政策。

主席（譯文）：我將會在大約六分鐘後請一位官守議員致答辭。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發表五點關於輸入勞工的意見。

首要一點，現有跡象顯示，經濟開始復甦，加上機場發展工程與對華貿易蓬勃，勢將刺激經濟。舉例說，一九九一年首五個月，輸往中國的轉口貿易增幅率高達 35%。旅遊業亦有好轉，從原先的低點至六月止，升幅已達 7%。種種跡象顯示至本年底，勞工市場將會更加吃緊。主席先生，為顧及社會整體利益，我們必須着重保持經濟增長，這是厥為重要的。

第二，根據統計處本週所發表的資料，截至本年三月底止，本港共有職位空缺 96000 個，但在一九九〇年底，這數字僅為 89300 個。雖然，預測至本年第二季，職位空缺會略為減少，但仍遠比失業數字為多。

第三，本港的失業率為 2.4%，以世界標準來衡量，算是十分低，經濟學家均認為這代表全民就業。多個國家的失業率，最少比香港高出兩倍，但仍有允許移民入境的政策。

第四，政府的教育和就業策略應是鼓勵港人轉投高技術的職位，餘下的空缺理應由外地工人填補。

第五，僱主斷不會贊同任意輸入勞工。日後的輸入勞工計劃必須是有節制而且不受官僚程序干擾。

最後一點，我不同意彭震海議員認為現有的輸入勞工計劃尚餘少量名額，這就證明勞工並非短缺。主席先生，基本上，這些劃運作良好，但由於是新計劃，免不了因為官僚作風影響而有所阻滯，這很可能是申請者不足的原因。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促請政府在勞工供應方面採取彈性的政策。此外，夏佳理議員亦請我轉達意見，表示支持上述各點意見。

鄭明訓議員致辭的譯文：

香港在經濟方面的成就有目共睹，這並不是單方面依靠政府當局所實施的不干預政策，而香港本身能夠靈活地應付本港經濟及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以及就有關事項作出回應，亦是成功因素之一。一直以來，香港就是依靠這股推動力，才能獲得今日的成績。

政府現已引進輸入勞工計劃，一如以往，當局總會就該等計劃釐定有關的程序及準則。在各項輸入勞工計劃中，名額的分配經常是重要的環節。鑑於輸入勞工是針對本港所面臨重大問題的其中一項措施，因此當局理應就配額事宜有所規定。

本港經濟體系欲要保持健全的發展，有關當局必須採用一籃子的解決辦法，而輸入勞工只是構成一籃子解決辦法的其中一個方案。為能成功處理重大問題，我們必須就各種方案的配合而作出選擇。每當遇到例如公認為市民頭號敵人的通脹問題，或有必要進行可賦予本港發展潛力的基建計劃（例如港口機場發展計劃）時，這些方案必須加以使用。

只要香港具備一個足以辨別個別行業真正需要的適當機制，便應使用上述構成一籃子解決辦法的其中一個方案，亦即是輸入勞力。透過監管措施，有關當局可實施路向正確的管制，從而提供一個制衡制度，香港人可利用輸入勞工的措施作為提高生產效益的工具。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對政府有見及經濟需要而將精心設計的輸入勞工計劃付諸實行所作的努力，表示支持。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對本港仍須繼續保留輸入勞工政策一事，並無絲毫存疑。接踵而來的移民，為本港提供有利的勞動人手，成為發展本港經濟、貿易和工業的重要因素。如沒有這批外地勞工，本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斷不會達致現今卓越的地步。到某個階段，由於須要提高選擇輸入勞工的尺度，整項計劃便須予以調節控制。這項發展也直接促進本港經濟增長。因此，輸入勞工政策實有必要繼續下去。選擇輸入勞工的方法不一，適當時候可按僱主和僱員簽定合約的形式進行。僱主可藉着這類輸入勞工的辦法，按實際所需，決定何時聘用哪一類別的外地勞工，以及聘用的年期多久。如政府能夠明智地推行一個高透明度的輸入勞工政策，對本港現有的勞動人口實應無多大影響，其實，他們大多數原先也是外來移民。此外，政府亦須諮詢工會，考慮他們的意見。

新機場計劃需要數以千計的勞工，香港卻缺乏這些人手。此外，本港還有其他大型工程計劃，需求大量勞工。顯而易見，我們必須由中國輸入這些工人。因此，我贊成輸入勞工，並且深信應繼續推行這政策，但在推行的過程中，卻須不時作出改善措施。

下午十一時三十四分

教育統籌司致辭：

主席先生，我很歡迎這個辯論，因為可以給我一個機會成為歷史人物，如無意外，我將會是香港歷史上最後一位在本局發言的委任官守議員。我感到有很大的誘惑用盡我的 15 分鐘，不過由於現在已是夜深，我會盡量精簡說明政府在輸入外地勞工問題上的政策，以及解釋這些政策背後的論據。

近幾年來，香港出現了人力一般短缺的現象，原因主要有以下三點。

第一，本港過去 10 年經濟迅速增長，各行各業對人力的需求亦相應增加。在事浮於人的情況下，不少僱主都已採用了先進的自動化設備或生產技術，以求提高僱員的生產力和減少對人力的需求。在製造業方面，許多廠商亦已在可能範圍內將一些勞力密集的生產工序遷移到中國內地或其他鄰近地區進行。但是雖然如此，本地服務行業的迅速擴張仍足以使對人力的需求日益殷切。

第二，本港近年的人力供應不但沒有增加，反而有下降的趨勢。由於本港已成功地控制了非法入境的問題，加上社會趨向小家庭制度，因此近年人口增長幅度輕微。另一方面，由於教育服務日趨普及，青年人平均就學時間逐漸加長，所以本港居民的勞動參與比率逐步輕微下降。

第三，香港居民移民外國的人數，在過去幾年有頗大的增幅，而在每年離港的人士當中，約有 12000 至 15000 人是屬於專業、經管和技術人員類別的壯年人士。這些人才的流失亦深化了人力短缺的問題。

香港缺乏天然資源，主要倚靠勞動力去推動經濟發展。持續的人力短缺足以局限經濟增長的潛力。假如我們不設法改善勞動力市場供求不平衡的情況，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將會受到窒礙，而本地和外來的新投資和再投資也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為了使經濟得以持續增長，政府在一九八九年決定採取一項新政策，容許僱主在有系統和有限度的情況下輸入 3000 名外來的技工、技術員和管工，並在一九九零年決定進一步擴大輸入勞工計劃，批准輸入另外 2700 名技工和 10000 名熟練工人。此外，為了配合新機場和有關工程計劃，政府在一九九零年亦決定初步准許輸入 2000 名外地勞工，以期使新機場早期的工程得以順利施行。鑑於新機場計劃的規模和獨特環境，政府認為這方面的勞動力供應問題應與一般輸入外地勞工問題分別處理。

有一點我要強調的，就是現有的輸入勞工計劃是有系統和有限度的。政府絕對無意准許大量和沒有節制地輸入外地勞工。任何一個政府都不會希望見到本地勞動人口大量失業，更不會主動去剝削工人的就業機會，因為這樣的做法不但對經濟發展毫無幫助，而且會造成社會不穩定，為政府本身帶來極大的困擾。

事實上，香港政府向來重視保障勞工權益，因為我們確認勞動力對經濟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且深信勞工有權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因此，在輸入勞工方面，我們規定僱主必須付出不低於本地同級工人工資中位數的工資，以確保本地工人的工資不會受到壓抑。我們亦規定假如僱主有必要裁員的話，必須首先解僱輸入的外地勞工。

此外，政府多年來都採取了積極的措施去保障本地工人的福利和改善他們的待遇。舉幾個較近期的例子，在僱用條件方面，長期服務金計劃在一九八六年實施之後，經已在一九八八年作出重大的改善，到了今年五月我們又公佈了進一步改善該計劃的條例草案。僱傭條例在一九九零年作出兩項重要修訂：第一是將有薪年假由七天逐步增至 14 天，第二是將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展到包括所有僱員，和修訂停工的定義。為保障工人不受僱主破產的影響，政府成立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並在一九八九年將基金範圍擴大到包括遣散費在內，其後又在今年五月將遣散費受保障的金額大大提高。在保障工友安全方面，政府在一九八九年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加強在工業安全措施方面對僱主及僱員的要求，在一九九零年又將該條例伸展至飲食業。在工人因工受傷的賠償方面，政府在一九九零年成立僱員賠償保險徵款計劃，確保工人取得應有的賠償，而該賠償計劃所需的條例亦已在今年五月由本局正式通過。政府日後仍會繼續致力改善勞工法例，和維護勞工應有的權益。

回到輸入勞工這個問題，我剛才提及一九八九年和一九九零年訂定的四個計劃。除了與新機場有關的計劃外，其餘三個計劃都已實行，而有關的外地勞工大部分亦已投入生產，另外亦有一部份是在申請來港途中。政府現正檢討這些計劃的實施情況，我們會切實調查所有有關待遇不合標準的投訴，同時亦密切注視本港勞工市場的變化。除了整體的變化之外，我們亦注視個別行業和個別職級的人力供求情況。假如在審慎考慮過所有有關的因素後認為有實際需要的話，政府是會在有系統和有限度的情況下繼續准許輸入外地勞工的。

休會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惜別辭

主席（譯文）：今天是財政司翟克誠爵士最後一次出席本局會議，同時亦標誌着翟克誠爵士在本港政府服務達 29 年之久。翟克誠爵士最初在註冊總署工作，其後在一九八六年出任財政司之職，再度參與本局事務。在這樣的時候出任本港財政司，可說是項艱鉅的工作，而今天的會議對財政司來說，亦殊不輕鬆。不過，我相信，當翟克誠爵士回顧在本港期間的日子，以及當本局同寅回顧翟克誠爵士在本港服務的歲月裏，定必深刻記得其間所取得的多項卓越成就。環顧世界各地的財政司或財政大臣，能夠連續五年取得財政盈餘的，實在寥寥可數。這些盈餘，有時甚至較財政司預期的還要多。

薪俸稅和利得稅均已回復至一九八三年的水平，而本局部分議員深表關注的已婚婦女分開評稅新計劃，已經實施。此外，財政司在管制證券業方面，亦勞苦功高，多所建樹，以致股票市場雖然數次出現危機，都能迅速應變。財政司處事審慎，堅毅有恆，且富於幽默感，實在使本局獲益良多，我們謹對他衷心致意。翟克誠爵士退休後將繼續留居香港，由此可見他對香港的感情至為深厚。我深信各位議員必定希望與我一起，祝賀翟克誠爵士伉儷退休後身心康泰，生活愉快。

李鵬飛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相信本局同僚希望與閣下一同向翟克誠爵士熱切致意。翟克誠爵士自一九八六年五月起任職財政司，與我們一起工作了五年多。他是本港歷史上唯一的「合法」財政司，意即他在英國接受法律訓練，且早於一九五五年已獲英國高等法院接納為律師。

過去五年來，翟克誠爵士在本局經常受煎熬，答覆一些至為複雜而又困難的問題。主席先生，正如你所說，翟克誠爵士在任內處理的問題包括婦女分開評稅，監管金融機構、新機場的財務安排、防務費用協定及通貨膨脹等等。他協助帶領香港渡過經濟發展中一段極其重要的時期，他亦努力不懈以確保香港繼續作為世界其中一個主要的金融中心。我希望在此予以記錄在案，表示我們讚賞他對本港的貢獻、睿智明識、樂聽民情、富幽默感而又極具耐性。

翟克誠爵士行將退休，脫離本局及公務員行列，但我知他的才華已成為各方爭相羅致的對象。因此，我們謹祝翟克誠爵士及夫人在未來的新生活事事如意，幸福快樂。

會期結束

主席（譯文）：這是立法局在八月二十二日解散前的最後一次會議。過去三年來，本局各位議員及職員，在本局會議廳內，以及會議廳外的走廊和其他不同場合，辛勤工作，克盡厥職，我謹藉此機會向他們致意。我每次在立法局會期結束致辭時，都必須記下本局所締造的紀錄；我想告知各位議員，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會期內，我們在本會議廳內所花的時間，為歷屆會期之冠，直至現時為止，約為 156 小時，比以往的紀錄多出約 30 小時。我想留待各位議員自己來評價這項紀錄。不過，本屆會期還締造了另一項紀錄，相信各位議員定可以此自豪：就是我們通過 123 項條例草案，這是個空前的紀錄，而最重要的，是這些條例草案當中有些非常複雜，也有些是事關重大的改革法例。我深信本局當可引以為榮。

本局有部份議員在十月將不再返回本局，其中有退休的，有因為是官守議員而不再以正式成員身份出席會議的；也可能有部分議員參選而未能當選。不管是那些議員，也不管結果如何，對於所有這些議員，無論他們是否會重返本局，我都要向他們衷心致謝，他們在過去一年辛勤工作，對本局實在貢獻良多。我必須說，在最近三次會議，我感覺到議員對本局依依不捨，以致堅持留在本會議廳直至深夜。

最近我宣布擬委任施偉賢先生為下一屆會期的副主席。我欣悉此項委任廣受歡迎，在此謹祝施先生出任此職後事事順遂。

我偶然也會親自出席本局的會議；雖然我會懷念那些吃宵夜的日子，但我向各位議員保證，無論我親自出席會議與否，我都會繼續密切關注本局的一切事務。

此外，我衷心多謝在會議廳兩旁和我前方的茶色玻璃後面提供支援服務的工作人員，以及為協助本局運作而努力不懈的人員，包括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的職員、在過去數次會議中工作極為辛勞的傳譯主任，以及默默坐着或拍照，為本局會議存備紀錄的人員。我衷誠向他們致謝。各位議員和各位工作人員現在可以稍事竭息，享受你們應得的假期，這個假期的確是你們應得的。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的第一次會議訂於十月九日舉行。在此，謹祝各位有一個十分愉快的暑假。多謝各位。

會議遂於下午十一時五十二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 1991 年追加撥款（1990-91 年度）條例草案、1991 年法定代表律師條例草案、1991 年測量師註冊條例草案、1991 年規劃師註冊條例草案外，其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